

中國人民銀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2015  
年報

# 目录

Contents

- 03 行长致辞
- 05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 08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 09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 12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 15 中国宏观经济
- 19 中国金融运行
- 21 货币政策
- 25 信贷政策
- 28 金融法治
- 31 金融稳定
- 34 金融改革
- 41 金融市场
- 47 人民币国际化
- 50 外汇管理
- 51 会计财务
- 52 支付体系
- 55 货币发行与管理
- 58 经理国库
- 61 金融信息化
- 63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65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 67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68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 72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 74 人力资源
- 76 内部审计
- 77 调查统计
- 81 金融研究
- 83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 专栏

- 24 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关键进展
- 26 金融精准扶贫
- 29 互联网金融法治建设
- 33 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 37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 38 中国区域金融改革与创新
- 40 慎重稳妥推动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 45 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 46 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 49 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 54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
- 70 人民币加入SDR
- 71 对外投融资平台简介
- 79 中国正式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 79 构建完整的符合国际标准的中国债券统计体系
- 82 中国金融论坛

## 统计资料

- 84** 宏观经济指标
- 86** 社会融资规模
  - 86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 86 2015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 87 2015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 88** 主要金融指标
- 89** 货币与银行统计
  - 89 2015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 90 2015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 91 2015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 92 2015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 93 2015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 94 2015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 95 2015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 96 2015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 97 2015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 98 2015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 99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100 2015年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101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102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102 银行卡数量统计

## **103** 利率

103 2015年人民币利率表

104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04 2015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月度利率表

## **105** 金融市场统计

105 2015年货币市场统计

105 2015年债券市场统计

106 2015年股票市场统计

106 2015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106 2015年期货市场统计

107 2015年保险市场统计

107 2015年黄金市场统计

## **108**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108 2015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110 2015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112 国际流动性

112 黄金、外汇储备

113 人民币汇率

## **114**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114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114 境外机构和個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 **115** 2014年资金流量表

## **118** 专题：2014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 **122** 大事记

## **133** 2015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表

# 行长致辞

2015年，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异常复杂严峻。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银行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认真执行稳健货币政策，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努力维护金融稳定，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有力推动了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十二五”圆满收官做出了积极贡献。

## 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全面放开，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关键性进展，核心转向加快建设与市场相适应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二是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三是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存款人利益得到更好保护。四是政策性银行改革深入推进，顺利完成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注资。五是上海自贸区等区域金融改革稳步推进，积累了一批可复制经验。这些金融改革的深化，进一步增强了市场化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 稳健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

稳健的货币政策，多次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与实施定向降准，发挥宏观审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调节市场流动性和利率水平。同时，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5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适度，融资成本总体下行，有力支持了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

## 中国在国际和地区的金融影响力大幅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持维护国家战略利益，深化金融对外合作与开放。人民币成功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这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里程碑。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落实2010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排名由第六位上升到第三位。成功加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标志着中国已加入全部全球性和重要性区域性金融组织。

## 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持续推进

围绕实体经济需要，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框架，进一步拓宽人民币国际使用，与33家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货币互换协议，在全球20个国家(地区)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

排，在15个国家(地区)建立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制，稳步推进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平稳开展沪港通，实现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人民币的国际地位不断提升。

## 金融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推动银行间市场创新发展，做好专项建设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注册发行管理，取消债券交易流通行政审批。推动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取消境外央行类机构的投资额度和交易品种限制。允许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债券回购交易。扩大全国性和做市商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推出标准化外汇掉期交易产品。从参与者类型、产品种类、交易机制、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方式等方面看，银行间市场对内对外开放水平有大幅上升。

## 维护金融稳定工作扎实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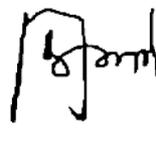
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影响下，中国人民银行坚持把维护金融稳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对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风险的监测分析，密切研判股票市场波动，全面总结评估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切实防范化解金融运行中的各种风险，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金融服务和管理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

金融服务是中国人民银行的重要职能，是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的基础和保障。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管理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在调查统计、支付清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应用，为社会提供了更丰富、更便捷、更安全、更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也加强了相关领域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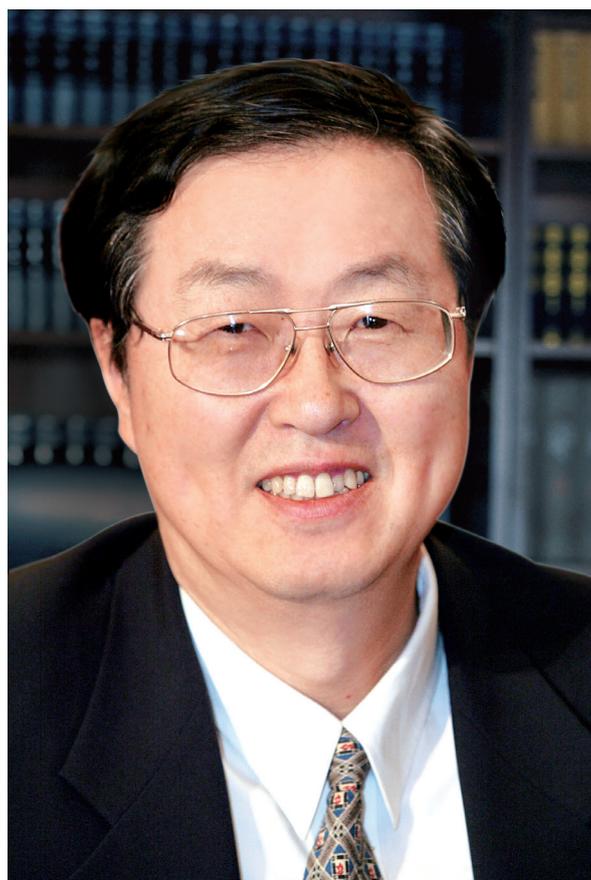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目标，继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发展，重点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结构性改革的金融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2016年4月18日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周小川

---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王华庆

中央纪委派驻中国人民银行  
纪检组组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范一飞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郭庆平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张晓慧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杨子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殷勇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

注：1. 本年报披露的是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2. 胡晓炼自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李东荣自 2015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金琦自 2015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 主 席** 周小川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 委 员** 肖 捷 国务院副秘书长
- 连维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史耀斌 财政部副部长
- 易 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 张晓慧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 宁吉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
- 尚福林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 刘士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 项俊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 田国立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
- 樊 纲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教授
- 黄益平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

注：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文任命连维良、史耀斌、张晓慧、田国立、樊纲、黄益平、白重恩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朱之鑫、胡晓炼、马建堂、胡怀邦不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货币政策委员会经济金融专家委员钱颖一、陈雨露、宋国青的任期已满。2016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任命刘士余、宁吉喆为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肖钢、王保安不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5
直属企事业单位	21
驻外机构	11
上海总部各部门	13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5
县支行	1 762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金融监管协调办公室）  
条法司  
货币政策司  
货币政策二司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会计财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内审司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研究局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保卫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参事室  
工会  
团委

---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及  
下辖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及下辖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天津分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广州分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沈阳分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大连市中心支行

**成都分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南京分行**

合肥中心支行

**西安分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济南分行**

郑州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营业管理部**

**武汉分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重庆营业管理部**

#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更趋复杂，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和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地缘政治等非经济扰动因素更趋恶化。美国经济复苏势头相对平稳；欧元区经济回归复苏轨道，但仍面临较多掣肘；日本经济波动较大且仍存通胀下行压力；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持续下行，部分经济体甚至面临陷入困境的风险。■



##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美国经济复苏态势逐步稳固。**受年初不利天气、西海岸港口罢工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美国实际GDP环比折年率为-0.7%。但从第二季度开始，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均保持扩张势头、消费增速回升、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等因素的共同驱动下，美国经济出现反弹，第二、三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为3.9%和2.0%。第四季度美国经济继续复苏，GDP环比折年率小幅降至1.0%，制造业和服务业扩张势头有所减缓，但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降至2008年以来最低值。同时，通胀水平全年保持低位，离美联储的目标通胀率仍有较大差距。

**欧元区回归复苏轨道，但仍面临较多掣肘。**受益于欧央行刺激政策和欧元贬值等因素，欧元区经济重回复苏轨道。全年保持温和扩张态势，GDP季环比分别增长0.5%、0.4%、0.3%和0.3%。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12月失业率降至10.4%，为2012年2月以来最低水平。同时，欧元区通胀水平依然处于低位，且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此外，欧洲移民潮危机和巴黎恐怖袭击等负面冲击对欧元区经济复苏的影响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日本经济波动较大且仍存通胀下行压力。**第

一季度日本经济增速大幅反弹，但随后受私人消费和净出口大幅下滑影响，经济出现一定程度萎缩，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分别为-0.5%、1.0%和-1.4%，显示经济复苏较为乏力。虽然制造业PMI数据第四季度回升明显、失业率持续改善，但受国际油价持续快速下跌等影响，通胀下行压力依然存在，12月CPI同比仅增长0.2%，离日本央行2%的通胀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总体放缓，部分经济体出现负增长。**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迷、美联储加息预期背景下国际资本流动逆转、地缘政治冲击等因素影响，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市场风险上升。加之受自身结构性因素制约，一些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国家甚至出现负增长，如俄罗斯全年GDP同比萎缩3.7%，巴西GDP同比萎缩3.8%。

## 国际金融市场

年内，受美联储加息预期、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持续分化、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和国际油价持续低迷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较大。

**全球大多数经济体货币对美元贬值。**受美联储加息预期影响，美元指数持续上升，其他大多数主要经济体货币对美元汇率出现不同程度贬值。截至年末，欧元、英镑和日元对美元汇率分别为1.086美元/欧元、1.4738美元/英镑和120.3日元/美元，较上年末分别贬值10.23%、5.36%和0.52%。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对美元普遍大幅贬值。其中，哈萨克斯坦坚戈和巴西雷亚尔贬值30%以上，南非兰特、俄罗斯卢布、阿根廷比索均贬值20%以上，马来西亚林吉特、墨西哥比索、印尼盾均贬值10%以上。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波动加剧，新兴市场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出现分化。**受美联储加息预期变动影响，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走势波动性加剧，未呈现一定的趋势性。截至年末，美国、德国和英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2.275%、0.634%和1.961%，较上年分别上升了10个、14个和21个基点；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收于0.325%，下降了5个基点。部分新兴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出现分化。阿根廷、俄罗斯和希腊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分别下降840个、428个和121个基点；巴西、土耳其、南非和印尼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则较上年末分别上升了416个、238个、197个和102个基点。

**全球股市波动性明显上升。**第一季度，全球股市总体表现良好，但进入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受部分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基本面恶化影响，全球股市波动性明显上升，股指出现大幅下跌，直至第四季度有所好转。截至年末，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收于17 425.03点，下跌2.23%；欧元区STOXX50指数、日经225指数分别收于3 100.26点和19 033.71点，上涨3.21%和5.73%；新兴市场经济体股市普遍出现

下跌，土耳其和印尼股市跌幅居前，分别达到16.32%和12.39%。

**国际油价低位运行，黄金价格震荡下行。**2~6月，在美国原油库存下降等短期因素推动下，油价从45美元/桶震荡上行至60美元/桶上方。然而，从7月开始全球原油持续供应过剩，国际油价出现二次探底，布伦特原油与美国原油价格均跌破40美元/桶关卡，截至年末，分别收报37.60美元/桶与36.69美元/桶，已接近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点。受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震荡下行，年内，黄金价格最高为1 295.75美元/盎司，最低为1 049.40美元/盎司，年末收于1 062.25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下跌11.4%。

## 国际经济展望

2016年，全球经济仍将继续处于深度调整期，可能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一是美联储加息使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进一步分化，可能产生一定外溢效应。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的分化及其相互影响，将会触发全球资产配置的调整和风险的重新定价，进而加剧跨境资本流动的波动。美联储实际加息路径受到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制约，可能会增大未来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性。

二是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可能面临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美联储加息之后，新兴市场经济体宏观经济政策与发达经济体协同的难度进一步增加，一些经济体面临着应对资本外流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的两难选择。其中，具有经常账户赤字较高、对外债依赖性较高、对大宗商品出口依赖较高、名义或实际上实行盯住美元汇率制度等特

征的经济体的潜在风险可能更大。

三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低位震荡，大宗商品出口国经济下行压力和债务风险增加。在地缘政治、供需变动等多重因素相互影响下，未来大宗商品价格不确定性依然较大。部分经济结构较为单一、以初级大宗商品出口为经济支柱的国家经济增长仍将面临严重冲击。

四是全球范围内面临通胀下行压力。受油价走低和内需乏力等因素影响，主要发达经济体面临通胀下行压力，通胀水平仍然大幅低于政策目标。考虑到全球范围内经济复苏较为乏力、债务水平整体较高、投资增长有所放缓等因素，中期内通胀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五是全球贸易增速持续放缓。受全球经济

复苏乏力、新兴市场经济体对原材料进口需求减少、全球贸易结构发生变化、全球价值链出现国内化趋势、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全球贸易增速放缓，有可能拖累全球经济增长。

六是地缘政治风险有所上升。国际反恐形势更加严峻，中东地缘政治更趋复杂，可能对包括国际原油价格在内的全球金融市场产生影响。同时，欧洲移民潮短时间内难以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可能影响欧元区经济复苏。

IMF在2016年1月更新的《世界经济展望》中，将2016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值下调0.2个百分点至3.4%。其中，美国经济增速为2.6%，欧元区经济增速为1.7%，日本经济增速为1.0%，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增速为4.3%。■

# 中国宏观经济



2015年，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中国经济发展面临多重困难和严峻挑战。中国政府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着力实施创新驱动，激发经济内生活力。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继续推进。■



## 经济增长总体平稳，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67.67万亿元，实际同比增长6.9%，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分季度看，各季度增速分别为7.0%、7.0%、6.9%和6.8%，走势总体平稳(见图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9万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27.43万亿元，增长6.0%，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22.9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9%，增速比上年回落1.0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增速比上年回落2.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34.16万亿元，增长8.3%。

服务业的比重明显上升。2015年服务业在GDP中的比重首次超过50%，达到50.5%，比

上年上升2.4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高10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上升7.1个百分点，达到57.7%。相应地，第一产业占GDP比重为9.0%，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比为40.5%，比上年下降2.2个百分点。

工业结构继续优化，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0.2%和6.8%，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4.1和0.7个百分点。互联网与各行业加速融合，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全年新登记注册企业增长21.6%。节能降耗取得新进展，单位GDP能耗强度下降5.6%，降幅较上年扩大0.8个百分点。

## 消费拉动作用增强，需求结构有所改善

消费增速基本平稳，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强。2015年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4%，比上年提高15.2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见图2)。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5.90万亿元，同比增长10.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19万亿元，同比增长11.8%。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额26.8万亿元，同比增长10.6%；餐饮收入额3.23万亿元，同比增长11.7%。全年网上零售额3.88万亿元，

图1.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33.3%，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3.24万亿元，同比增长31.6%。

投资增长放缓。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0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9.8%，较上年低5.5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8%，较上年低2.9个百分点(见图2)。全年三次产业投资分别为1.56万亿元、22.41万亿元和31.19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1.8%、8.0%和10.6%。房地产开发投资9.6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较上年低9.5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8%，较上年低7.1个百分点。

进出口贸易额下降。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4.57万亿元，同比下降7.0%。其中，出口14.13万亿元，下降1.8%(见图2)；进口10.45万亿元，下降13.2%。全年贸易顺差36770亿元，同比增长56.3%，比上年提高10.1个百分点。

### 价格总水平低位运行

居民消费价格(CPI)涨幅保持较低水平，同比上涨1.4%，涨幅比上年回落0.6个百分点，

其中各季度涨幅分别为1.2%、1.4%、1.7%和1.5%(见图3)。从食品和非食品分类看，食品价格上涨2.3%，涨幅比上年回落0.8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0%，涨幅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从消费品和服务分类看，消费品价格上涨1.2%，涨幅比上年回落0.6个百分点；服务价格上涨2.0%，涨幅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继续维持低位，同比下降5.2%，降幅比上年扩大3.3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分别下降4.6%、4.7%、5.7%和5.9%(见图3)。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分类看，生产资料价格下降6.7%，降幅比上年扩大4.2个百分点；生活资料价格下降0.3%，降幅比上年扩大0.1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PIIRM)同比下降6.1%，降幅比上年扩大3.9个百分点，其中各季度分别下降5.6%、5.5%、6.5%和6.9%。

###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12万人，比上年少增10万人(见图4)；城镇登记失业率4.05%，比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中国人力资源市场信

图2.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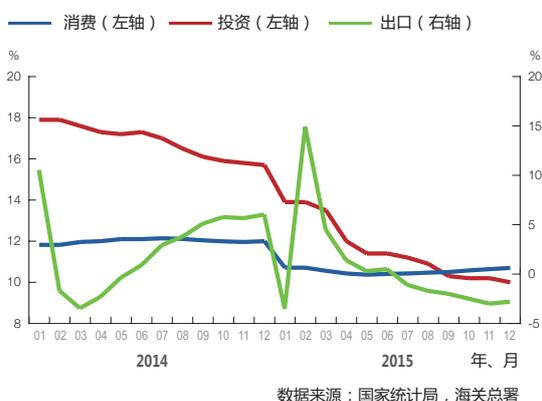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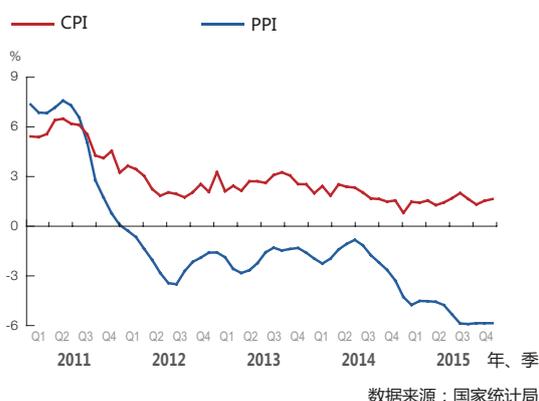


图3. 主要价格指标月度同比走势



息监测中心对约100个城市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信息进行的统计分析显示,各季度求人倍率分别为1.12、1.06、1.09和1.10,尽管总体低于上年同期,但劳动力市场需求仍略大于供给。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 966元,同比名义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实际增速高于GDP增速。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 195元,名义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 422元,名义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随着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73,比上年缩小0.02。

### 财政收入低速增长,财政支出增长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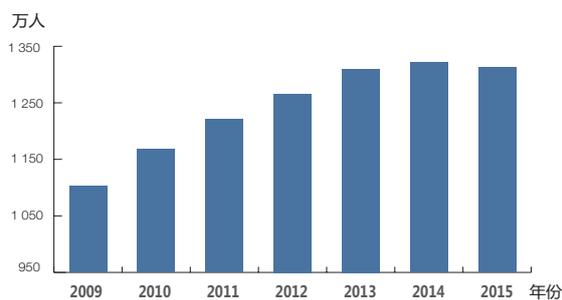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2万亿元,按可比口径<sup>1</sup>同比增长5.8%,增速比上年回落

2.8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收入6.92万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45.5%,按可比口径增长7%;地方财政收入8.30万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54.5%,按可比口径增长4.8%。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12.49万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82.2%,同比增长4.8%;非税收入2.73万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17.8%,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0.6%。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8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13.2%,增速比上年提高4.9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支出2.55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12.77%;地方财政支出15.02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13.24%。

### 宏观经济展望

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但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际贸易增长低迷,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从国内看,中国正处在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但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发展中大国,中国经济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仍然相当大,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特质没有改变。前期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的政策措施的累积效应正在逐步显现,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扩大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形成的新的双引擎正在发挥作用,新产业、新业态、新动力加快孕育,服务业和消费增长较快,成为支撑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不少经济领域的内生活力在逐步增强。2016年宏观经济政策将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

图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按照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的要求,2015年将政府性基金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11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此,需扣除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影响,计算可比口径增幅,下同。

预计发展潜能将不断释放，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供给体系质量效率有望提升。**当前中国经济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相互叠加，但主要是结构性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中央已经明确，2016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效率，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高实体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促进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和产业优化重组。

全面实施营改增，采取综合措施，降低企业交易、物流、财务、用能等成本。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促进各类企业各展其长、共同发展。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及其效果不断显现，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将得到提升，使供给结构能够更好适应需求变化。

**居民消费价格将温和上涨，但也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国内经济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同时供给过剩和供给不足并存，结构性产能过剩较为严重，价格走势总体保持稳定的概率较大。不过，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大跌的可能性较小，部分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人工成本、服务业价格等具有一定刚性，房地产价格上涨也可能向其他领域传导，加之居民物价预期并不稳定，使价格走势也面临一定上行压力。■

# 中国金融运行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稳健和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总体看，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信贷结构继续优化，利率水平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 货币总量快速增长

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39.2万亿元，同比增长13.3%，增幅比上年末高1.1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40.1万亿元，同比增长15.2%，增幅比上年末高12.0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6.3万亿元，同比增长4.9%，增幅比上年末高2.0个百分点。全年现金净投放2 957亿元，同比多投放1 269亿元。

## 社会融资规模总体适度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38.28万亿元，同比增长12.5%，增速比上年末低1.8个百分点。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5.41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4 698亿元。从结构上看，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直接融资大幅增加，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11.2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52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债券和股票融资合计3.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8 300亿元。外币贷款及表外融资萎缩，全年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6 427亿元，比上年少增7 662亿元；实体经济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合计融资5 778亿元，比上年少增1.99万亿元。综合考虑地方债务置换等因素，2015年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仍然较大。

## 金融机构贷款平稳较快增长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99.3万亿元，同比增长13.4%，增幅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比年初增加11.7万亿元，同比多增1.3万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94.0万亿元，同比增长14.3%，增幅比上年末高0.6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1.7万亿元，同比多增1.8万亿元。

## 信贷结构继续优化

信贷投放对“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总体较强。截至年末，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17.4万亿元，同比增长13.9%，增速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2.7个和5.3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26.4万亿元，同比增长11.7%，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为27.8%。

## 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明显下降

12月，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27%，同比下降1.51个百分点。从利率浮动情况看，执行下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上升，执行基准、上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下降。一般贷款中执行下浮利率的贷款占比为21.45%，比上年12月上升8.34个百分点。

## 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大幅下行，总体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

一季度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平均值在4.3%的水平，二季度末大幅下行至2.6%的水平，下半年则维持在2%~2.6%的区间内窄幅波动。受春节现金备付等因素影响，年内回购利率峰值出现在临近春节的2月16日，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上升至4.87%，此后则一路下行至5月15日的年内最低水平1.88%。12月，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1.97%和1.95%，同比分别回落1.52个和1.54个百分点。

## 债券收益率曲线大幅下移

年末，国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期收益率分别为2.30%、2.55%、2.70%、2.84%和2.82%，较年初分别下降96个、82个、81个、77个和80个基点，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52个基点，较年初扩大16个基点。第一季度，国债收益率先降后升；进入第二季度，受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地方政府债供给增加及股市走强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国债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曲线陡峭化特征明显；第三季度以来，股市大幅波动，加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避险需求上升，推动国债中长端收益率显著下行。

## 债券指数有所上升，股票指数大幅波动

2015年，银行间债券总指数由年初的158.77点上升至年末的171.37点，上升12.60点，升幅7.94%；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由年初的145.80点升至年末的154.54点，上升8.74点，升幅5.99%。股票市场指数上半年快速上行，年中大幅回落，8、9月份以后触底波动回升。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于3 539点，比上年末高

9.4%；深证成份指数收于12 665点，比上年末高15.0%；创业板指数收于2 714点，比上年末高84.4%。

## 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明显增强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6.4936元，较上年末贬值3 746个基点，贬值幅度为5.77%。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2015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累计升值27.46%。2015年，人民币对欧元升值5.08%，对日元贬值4.65%。年末，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100.94，较上年末升值0.94%，参考BIS货币篮子和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分别为101.71和98.84，分别较上年末升值1.71%和贬值1.16%。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测算，2015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3.66%，实际有效汇率升值3.79%。

## 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债风险总体可控

2015年中国经常账户顺差3 30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9%，与GDP之比为3.0%，较上年增加0.3个百分点，经常账户顺差处于国际公认的合理区间。从对外资产看，2015年中国对外投资净增加3 920亿美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资产比上年多增53%和5.8倍，说明中国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经济的活跃度上升。从对外负债看，来华投资净减少936亿美元，2014年为净增加4 115亿美元，主要是贷款、贸易融资等来华其他投资净减少3 515亿美元，反映了中国企业对外债务的去杠杆化。此外，来华直接投资仍保持较大规模资本净流入，显示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境外资本依然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外债警戒指标一直处于国际安全标准之内，外债风险持续可控，对外偿债平稳进行。■

# 货币政策



2015年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价格涨幅保持低位，来自外部的不确定性冲击也明显增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运用货币政策价量工具，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同时坚定推动金融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货币政策调控框架。■



## 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和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

年内，受美联储加息、外汇占款变化等因素影响，银行体系流动性供求格局发生较大改变，同时，股票市场波动、地方政府债大量发行等影响流动性供求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加大了流动性管理的难度和复杂性。针对流动性形势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及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的操作方向，灵活提供不同期限流动性，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对促进货币市场利率平稳下行、引导和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降发挥了重要作用。五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弥补长期流动性缺口。以逆回购为主搭配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LO)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有效熨平流动性短期波动。运用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SLF)、中期借贷便利(MLF)、抵押补充贷款(PSL)等工具，适时向银行体系提供流动性。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范围至11省(市)，构建央行内部评级体系，完善央行抵押品管理框架，既有利于扩大中小金融机构获取央行资金的渠道，也有利于保障央行资产安全。

## 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引导市场利率下行

结合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物价水平低位运行等形势，中国人民银行适时适度调节资金价格，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先后五次下调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分别降至4.35%和1.5%。先后九次引导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行，年末操作利率为2.25%，货币市场利率相应平稳下降；同时，更加注重稳定短端利率，疏通利率传导渠道，探索构建利率走廊机制，在全国推广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SLF)操作，探索发挥其利率走廊上限的作用，在通过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增加流动性供给的同时，发展其引导中期利率的作用。

## 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一是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MPA)。自2016年起，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七个方面对金融机构行为进行多维度引导，建立更为全面、更有弹性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二是研究构建资本流动管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外汇流动性和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范畴，对远期售汇征收风

险准备金，扩大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对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金融机构存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

## 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助力结构调整升级

一是继续发挥定向降准的正向激励和结构引导功能。继续对中小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准备金率。五次实施定向降准，累计额外定向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至6.5个百分点。二是充分发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优化信贷结构功能。合理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限额，两次下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利率。三是完善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研究创设扶贫再贷款。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加大金融扶贫力度，研究在支农再贷款项下设立扶贫再贷款，执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提高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水平。四是加大对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的抵押补充贷款支持力度。抵押补充贷款工具(PSL)对象由国家开发银行扩大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用于支持发放棚改贷款、重大水利工程贷款、人民币“走出去”项目贷款等。

## 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提升金融运行效率

一是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2015年10月，取消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管制基本放开，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最为关键的一步。进一步扩大全国性自律机制成员范围，不断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积极推动各地建立省级自律机制，加强中小金融机构利率定价的行业自律和指导，维

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加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建设，培育完善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继续推进同业存单业务发展，启动发行面向企业和个人的大额存单，商业银行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不断扩大。二是继续稳妥有序推进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改革。2015年8月11日，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强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要参考上日收盘汇率，以反映市场供求变化。2015年12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人民币汇率指数，强调要加大参考一篮子货币的力度，以更好地保持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基本稳定。由此进一步强化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人民币汇率调节机制，比较好地兼顾了市场供求指向、保持对一篮子货币基本稳定和稳定市场预期三者之间的关系。继续采取措施推动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发展，2015年11月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三是存款准备金实施平均法考核。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存款准备金实施平均法考核，同时采取小步审慎推进的做法，在初期辅以日终透支上限管理。改革后的考核制度既可以为金融机构管理流动性提供缓冲机制，增强灵活性，也有利于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为货币政策操作框架转型创造条件。

## 加强货币政策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通过《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和《区域金融运行报告》等途径发挥政策宣示效应。重大政策出台后，利用发布新闻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媒体吹风会、组织记者采访、开展在线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围绕政策措施的出台背景、落地进展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操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即时发布公开市场操

作、常备借贷便利等情况。货币政策透明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总体看，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平稳运行，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水平明显下行，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平稳较快增长，信贷结构优化，为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 货币政策展望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的总体思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松紧适度，适时预调微调，增强针对性和灵活性，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促进经济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

性作用。针对金融深化和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强化价格型调节和传导机制，疏通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着力解决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政策组合，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组织实施好宏观审慎评估，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二是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三是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

四是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切实发挥好金融市场在稳定经济增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放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作用。

五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增加供给和竞争改善金融服务。

六是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 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关键进展

利率市场化是中国金融领域最核心的改革之一。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中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并取得关键性进展。目前,利率管制已经基本放开,市场化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不断健全,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是利率管制基本放开。2015年3月和5月,将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2倍依次扩大到1.3倍和1.5倍;8月,放开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上限;10月,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2015年5月,在全国范围内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二是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不断健全。进一步拓宽自律机制成员范围,自律机制成员已扩大至643家,包括10家核心成员、469家基础成员和164家观察成员。自律机制在对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利率定价秩序和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金融产品创新有序推进。推进同业存单的发行交易,推出面向企业、个人的大额存单,商业银行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不断扩大。同业存单全年累计发行5.3万亿元,二级市场交易1.84万亿元;大额存单累计发行2.3万亿元。存单发行交易的有序扩大,有效提升了银行主动管理负债和自主定价的能力,也为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推进,既为推动金融机构转型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自主定价能力,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也为货币政策框架转型创造了条件,有利于促使利率真正反映市场供求情况,为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提供重要参考,提高宏观调控效率;同时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抓住物价低位运行、市场利率下行的有利时机,基本放开利率管制后的政策效果总体较好。金融机构的利率定价行为较为理性,并呈现出分层有序、差异化竞争的利率定价格局。同时,市场化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不断健全,也有利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为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取消对利率的行政管制后,中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新阶段,核心转向加快建设与市场相适应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督促金融机构健全内控制度,增强自主合理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着力培育市场基准利率和收益率曲线,不断健全市场化的利率形成机制;完善中央银行政策利率体系,增强利率调控能力,理顺中央银行政策利率向金融市场乃至实体经济传导的机制;发挥好金融机构、自律机制、中央银行三道“防线”的作用,加强对金融机构非理性定价行为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方式激励约束利率定价行为,维护公平合理的定价秩序。■

# 信贷政策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改进信贷政策实施方式，丰富信贷政策操作手段，提升信贷政策实施效果，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提质增效和持续健康发展。■



## 积极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贯彻落实宏观调控与产业政策要求，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2025”、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的支持力度。牵头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推动工业加快转型升级。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大力支持服务业、内贸流通、出口、科技、文化等行业发展。进一步做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金融服务。年末，产能过剩行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5%，增速较上年末回落2.4个百分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不断提升对节能减排低碳、循环经济、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加强促进消费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信贷政策指导工作，不断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金融服务水平。

## 加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妥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依法有序开展，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促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通过推行主办行制度、专项过桥贷款等方式，加大对新型农业、水利等涉农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农业“走出

去”。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改进和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确保中央和金融部门出台的三农、小微企业等金融政策落到实处。截至年末，全口径涉农贷款余额26.4万亿元，同比增长11.7%；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4万亿元，同比增长13.9%。

## 加大对扶贫、就业、少数民族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根据中央对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部署，研究提出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措施，推进金融服务与精准扶贫机制衔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截至年末，贫困地区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15万亿元，同比增长18.17%，比全国平均增速高出3.14个百分点。努力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有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截至年末，全国金融机构小额担保贷款余额786.9亿元，助学贷款余额697.3亿元，同比增长13.7%。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进一步改进民族地区金融服务，继续督促落实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执行优惠利率等民族特殊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地区的信贷支持。

## 进一步改善住房金融服务

两次下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支持合理住房消费。按照“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依托各省自律机制自主调节的区域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体系。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做好公积金制度改革工作，探索建立公积金中心流动性补充长效机制，指导上海公积金中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发行70亿元公积金贷款证券化产品。探索棚改贷款证券化，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发行国内首单棚改证券化产品30.4亿元。继续支持合理的房地产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推动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 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金融服务，支持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创新

配合财政部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支

持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参与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推动专项建设基金规范运行，支持专项基金迅速投放，及时解决制约投资增长的关键问题。创新公共产品供给投融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的配套融资支持，带动以增加公共产品供给为主的有效投资。

## 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创新发展

发布公告明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一次注册、自主分期发行的具体操作流程。指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区别不同基础资产类型制定信息披露指引，完善市场约束激励机制，落实事中事后管理。丰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种类，拓宽发起机构和投资者范围，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和二级市场流动性。截至年末，金融机构共发行198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7 825亿元，余额5 311亿元；其中，2015年发行104单，发行金额3 987亿元，同比增加1 237亿元。■

## 金融精准扶贫

专栏

### 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为着力点，多措并举推进金融精准扶贫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扶贫开发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着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通过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推动贫困地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贫困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

地区金融生态环境等措施，努力做好脱贫攻坚金融服务。

一是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充分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政策，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对贫困地区金融机构发放的支农再贷款利率在正常支农再贷款利率基础上降低1个

百分点。二是加强信贷政策指导，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共同召开全国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全国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三是积极推动贫困地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将67个贫困县纳入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有效拓宽贫困试点地区抵押担保物范围；推动扶贫贴息贷款发放；研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支持贫困群体创业就业和贫困学生就学。四是加强贫困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和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继续普及结算账户，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支付服务网络，努力提升贫困农户金融服务便利度；拟定《助农取款服务政策补贴方案》，针对贫困地区的特殊困难，提出针对性特殊补贴标准，促进金融扶贫工作；积极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以信用建设促进融资。五是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为金融支持扶贫开发营造良好的环境。

通过不断推进对贫困地区的普惠金融服务，全国贫困地区贷款保持了较快增长，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不断扩大，金融支持贫困户脱贫致富的力度持续加大。截至年末，贫困地区（含680个连片特困地区县、152个非片区重点县，共832个县）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4.15万亿元，同比增长18.17%，比全国平均增速高出3.14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已设立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5185个，服务网点43598个，证券分支机构167家，保险分支机构5315家；贫困地区共布放ATM机、POS机具等自助设备120.3万台。

## 以农村金融改革为抓手，形成金融精准扶贫的“田东模式”

在2015年11月召开的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肯定了广西田东县金融扶贫工作取得的成效，指出“田东县通过建设机构、信用、支付、保险、担保、村级服务组织等六大金融服务体系，有效缓解了贫困户资金缺、贷款难问题，农户贷款覆盖率达到90%”。金融扶贫“田东模式”的主要经验：

一是完善组织体系，丰富金融服务主体。田东县已拥有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小贷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多种金融组织。二是完善信用体系，让农民更便利地获得小额贷款。建成“田东农户信用信息采集与评级系统”，将信用信息与扶贫信息管理相结合，贫困农户凭借信用等级，免抵押、免担保，当天即可获得1~10万元信用贷款。5年来累计向59万农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228亿元，其中累计向9145户贫困户发放4.56亿元。三是完善村级金融服务体系，形成“农金村办”机制。在全县所有贫困村建立“三农金融服务室”，设立金融服务指导员，使信用信息采集、贷前调查、贷后催收、保险服务、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前置到村一级。四是完善支付体系，解决贫困农民支付结算难题。在所有贫困村布放POS机、转账电话，农户足不出村即可办理2000元以内的存取款业务，成为全国首个实现转账支付电话“村村通”的县。五是完善保险体系，保障贫困农户生产生活。开展了芒果等13项特色农产品的农业保险分散生产风险，开展“小农户+小贷款+小保险”模式的银保合作分担小额贷款风险，开办留守儿童意外伤害保险、残疾人保险等保障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六是完善担保体系，拓宽贫困地区群众融资渠道。成立助农融资担保公司，已累计提供担保融资1.45亿元，重点向带动困难群众发展的涉农小微企业、专业种养殖大户倾斜。■

# 金融法治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金融业深化改革大局，继续着力推动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认真做好国际金融法律事务，加强依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建设，加强金融法治研究，深化金融法治宣传教育，为依法履职、促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 着力推进金融立法工作

金融法律制度是支持金融市场有序发展、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基石。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动金融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及相关牵头部门做好《商业银行法》、《证券法》、《期货法》、《电子商务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与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订工作。二是推动出台《存款保险条例》，确立了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目标、覆盖范围、存款保险基金筹集和管理机制等基本规则，使中国金融安全网更加完善。三是牵头完成《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起草工作，8月由国务院法制办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四是按照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加快推进《外汇管理条例》修订。五是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国务院上报《现金管理条例》修改建议稿。六是稳步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工作。七是制定、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出台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务院企业注册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对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废止或修订。

## 重点开展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

制定出台《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确立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原则和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明确业务边界，在行业管理、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以及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等方面提出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具体要求。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网络支付业务的监管。此外，推进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配合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 认真做好国际金融法律事务

积极参与改善国际经济金融治理，维护中国金融发展权益。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牵头完成与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政府间协定的谈判工作；承担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相关工作；承办国际货币法委员会第99届年会，出席欧洲央行首届法律会议并作专题发言，就后危机时代中央银行治理改革、人民币的国际作用、欧洲资本市场联盟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

##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建设

积极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和能力建设。一是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事项由2013年底的24项减少至17项；全面梳理并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4项，仅保留1项。编制中国人民银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建设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进一步转变理念，及时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二是着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修订出台《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管理办法》，制定《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三是继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综合执法检查，推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提升金融管理效能。四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行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9件。通过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水平。

## 提升法律顾问质量

探索构建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外聘律师制度。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并下发分支机构参考适用。加强对合同、协议、行政执法文书、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律审核。建立实施典型案例指导制度。梳理并定期下发法律工作风险点。积极研究案件办理经验和应诉技巧，妥善处理各类诉讼和纠纷。推进法治工作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法治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 加强金融法治研究

围绕重点金融立法项目和金融深化改革中需要解决的重大法律问题，加强金融法治专题性研究，完成《数字货币发行和使用中的法律问题及解决思路》、《中央银行治理结构研究》等研究报告。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完成《后危机时代中央银行法比较研究》项目。与欧盟驻华代表处联合举办中央银行法律制度国际研讨会，编辑完善《中央银行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对网络借贷、互联网金融监管、票据业务、政府信息公开等履职领域的热点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提供参考。■

## 互联网金融法治建设

专栏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讯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等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业态。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影响也日益扩大。为鼓励

互联网金融创新，同时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互联网金融法治建设工作，以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健康发展。

### 出台《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规范互联网金融创新与发展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发

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遵循“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规范和引导互联网金融发展:

一是提出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

二是分类指导,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明确互联网金融各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明确互联网支付、个体网络借贷、网络小额贷款、股权众筹融资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业务边界和底线要求。

三是提出一系列健全制度的具体要求,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是提出简政放权、完善财税政策和信用基础设施等政策安排,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

《指导意见》是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互联网金融下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措施,明确了要求。一是明确了鼓励创新和规范发展并重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思路,制定了多项激励政策和配套服务措施,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推动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二是明确了互联网金融各主要业态发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划清了合法与非法的界线,打击非法,保护合法,切实防范相关风险。三是确定了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原则,明确了各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将鼓励创新和加强监管相互支撑,促

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网络支付业务**

为鼓励支付创新,防范系统性风险,规范支付服务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支付业务健康发展,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办法》充分考虑支付服务市场创新和发展需要,清晰界定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内涵和边界,明确了监管标准和规则,对支付机构支付账户实名制、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提示和客户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和法律责任等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对互联网金融跨市场风险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隔离机制,统筹把握创新、便捷和安全。

《办法》作为《指导意见》的配套监管措施,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法规制度体系的重要举措,对规范支付服务市场发展、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平衡支付安全与效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支付服务创新和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为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的组建和正式挂牌运作。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互联网金融行业全业态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将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发挥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金融稳定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牢牢把握以改革促发展、防风险守底线两大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改革发展，全面落实国家金融安全工作，稳步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切实加强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完善金融业综合经营制度安排，深度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标准和准则制定，积极开展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更新评估，继续做好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工作，防范和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继续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评估

全面评估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5)》和《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15)》。继续加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和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日常监测及报告，督促金融机构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努力做到金融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完善大型有问题企业、高风险上市公司以及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机制，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区域金融风险及特定行业趋势研究预判。密切跟踪资产管理行业迅速发展的新动态，梳理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结合近年来开展交叉性金融业务风险监测的工作实践，积极推动统一监管规则，明确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协调。

## 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隐患，对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风险情况，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系统排查和梳理金融领域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分析金融风险成因，不断研究完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应对措施。在2015年6月以来的A股市场异动中，密切跟踪监测市

场风险，深入研究风险的形成机理、测算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敞口、评估不同情境下对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暴露的可能影响。对资本市场异常波动回顾反思，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异常波动暴露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就维护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健运行、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就银行业资产质量情况、取消新股申购预缴款制度、个股涨跌幅限制及熔断机制、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情况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等问题展开有针对性的深入分析。对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银行业经营形势和资产质量、非金融部门杠杆率、证券业金融机构创新发展情况、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风险、保险业满期给付和退保、利率下调和股市波动对保险业的影响、保险公司举牌A股上市公司、大病保险发展、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等进行重点关注和研究。

## 深入推进金融稳定压力测试和金融机构稳健性现场评估

组织28家商业银行完成2015年度金融稳定压力测试，首次组织完成大型证券公司2015年度金融稳定压力测试，会同有关部门通过金融风险压力测试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风险进行研

判。继续推进稳健性现场评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负债业务管理专项评估工作，推动探索开展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稳健性现场评估。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开展高风险银行业法人机构、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专项现场评估，为风险监测和风险评级等工作提供参考。

### 深度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标准和准则制定

继续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东亚及太平洋央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等国际组织及下设工作组各项工作。深度参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规则制定工作，利用参与国际组织会议、高层访问、双边磋商等多种场合，反复介绍新兴市场经济体在G-SIBs资产结构、融资来源和全球化程度等方面与发达经济体存在明显差异，必须区别对待。TLAC要求框架已于2015年11月公布，经过多轮磋商，新兴市场经济体对G-SIBs将分两步比发达经济体晚6年实施TLAC要求，推动了中国G-SIBs有效处置机制的建设。

### 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相关评估工作

2015年8月，FSB在其网站正式发布《中国国家同行评估报告》，首次中国国家同行评估工作圆满完成，报告对中国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和非银行信贷中介情况进行了评估。10月，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组成的评估团来华，正式启动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更新评估工作。评估团初步确定将开展银行业压力测试，对金融体系结构、系统性风险和危机管理、普惠金融、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等方面开展分析和评估。在国际标准与准则评估方面，评估团将对中国执行《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证券监管目标与原则》和《保险监管核心原则》的情况进行评估。此外，积极参加FSB银行处置机制同行评估小组和影子银行同行评估小组相关工作。

### 继续做好金融风险应对工作

妥善处置个别机构营业网点存款异常提取事件。指导圆满完成河北蠡县农村信用社重组工作，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于2015年8月31日正式获批成立，标志着河北省蠡县27家农村信用社重组工作圆满结束，对于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促进京津冀经济协同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继续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和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

分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金融稳定再贷款维权和清收力度，依法合规地做好损失认定与核销工作。继续做好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加快金融稳定再贷款相关委托资产处置进度。■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面对当前中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于2013年11月12日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全面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金融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总体国家安全的坚实基础之一，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是中国人民银行必须坚守的重要职责。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中国面临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地缘政治关系复杂变化，溢出效应明显；从国内看，周期性与结构性矛盾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经济体制的一些深层次矛盾体现在金融领域，金融体系自身的复杂性和关联性增加，一些固有的体制机制问题和跨行业、跨市场风险隐患正在累积。面对当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立足国家金融安全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着眼国家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的新特点、新趋势，建立宏观审慎管理制度，不断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保持人民币币值在合理均衡基础上基本稳定；改革金融监管体制，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健全符合中国国情和国际标准的监管规则，弥补金融创新领域的监管真空，实现监管对金融领域风险的充分覆盖；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管理体系，防范跨境资金大进大出；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存款保险制度职能，全面提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危机反应能力，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金融改革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全面收官之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一系列重大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动力、活力和创造力不断得到激发，有力促进了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发展。■



## 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关键进展

2015年10月，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限全面放开，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关键性一步。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准利率(LPR)建设，培育完善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有序推进金融产品创新，继续推进同业存单业务发展，发行面向企业和个人大额存单，商业银行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不断扩大。

正式建立。全国3 000多家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全部办理了投保手续，2015年5月至12月的保费归集完毕，制度实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从一年来制度运行情况看，大中小银行存款的格局保持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秩序正常。存款保险制度作为金融业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对完善金融安全网、加强存款人保护、推动形成市场化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

2015年8月，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中间价的基准作用明显提升，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明显增强，汇率更加趋近合理均衡水平。发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和参考国际清算银行货币篮子、SDR货币篮子的人民币汇率指数，引导市场通过一篮子货币观察人民币汇率，更加全面地反映人民币的价值变化。

## 金融机构改革加快推进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同意。2015年7月，外汇储备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注资480亿美元和450亿美元，显著提升了两家银行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201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深化改革范围扩大至全国，进一步提升其三农和县域的金融服务水平。2015年6月，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同意，方案从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内部改革并加强外部监管等方面推出若干改革举措，有助于推动交通银行切实转换经营机制，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2015年12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功引入10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融资规模

## 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实施

2015年2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60号国务院令，于3月31日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中国存款保险制度

451亿元，实现了从单一股东向股权多元化的迈进。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型改制方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H股实现公开发行上市，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工作稳步推进。

### 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有序推进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入推进。201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提出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40条新措施，为全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进一步探索新途径。上海自贸试验区自成立以来各项本外币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年内，自由贸易账户启动了本外币一体化的服务功能，并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覆盖面和操作便利性，截至年末，42家上海市金融机构开立了4.4万个自由贸易账户，累计办理跨境结算折合人民币近4.4万亿元；建立了宏观审慎的本外币一体化境外融资制度，取消了借债主体到境外融资审批要求，借债主体可自主决定融资的规模、期限、币种和融资类别，截至年末，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获得的本外币融资总额折合人民币3197亿元，平均利率为4.14%；金融机构可以依托自由贸易账户面向区内和境外金融机构发行同业存单，8家机构完成首批发行29亿元，发行利率从3.05%到3.30%不等，比同一机构境内发行同业存单要低5~10个基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天津、福建和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战略部署，12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与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

### 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稳妥有序推进

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农村金融工作，在加大对农村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之外，着力将改革创新作为全面改进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重要手段，针对不同地区农村经济结构和金融需求的特点以及当地经济金融发展实际，按照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的原则，充分调动地方和基层“自下而上”改革的积极性，有序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2012年，以农村支付体系、信用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在浙江丽水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目前已取得明显成效，丽水试点形成了“林权抵押贷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便农取款”三大亮点，初步形成了金融支农惠农的“丽水模式”，丽水市涉农贷款增速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速连续6年居浙江省首位。2014年，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委制定印发了《黑龙江省“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金融改革方案》，2015年，又牵头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在黑龙江“两大平原”和吉林围绕金融支持现代农业规模经营和相关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改革试点。2015年牵头制定印发《成都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以突出金融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为重点在四川成都开展改革试点。此外，还积极推动广西田东、安徽金寨等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目前，已初步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为推进全国范围的农村金融改革积累了先行先试经验。

## 金融双向开放取得全面进展，国际和地区金融影响力显著提升

推动境外机构和主权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对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实行备案制管理，取消投资额度和交易品种限制，允许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行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交易，推动更多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进一步开放境内商品期货市场，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取得积极进展。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直接投资实现完全可兑换，内地与香港实现基金互认。人民币加入SDR，人民币国际化取得里程碑式进展。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0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落实，中国在IMF份额排名上升至第三位，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IMF的代表性和话语权进一步提升。

## 金融改革展望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金融改革开放措施，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包括培育市场基准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健全市场化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及央行政策利率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促进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落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方案，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安排；扎实做好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稳步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等。同时，不断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体系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专栏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分别简称“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和“农发行”）三家政策性银行自1994年成立以来，在支持“两基一支”、外贸进出口和企业“走出去”、粮棉油收储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三家银行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本金严重不足、约束机制不健全、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等问题进一步凸显，亟需通过改革加以解决。2014年12月，农发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2015年3月，国开行深化改革方案、进出口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

改革方案明确了三家银行的功能定位。首先，强化进出口银行和农发行的政策性职能定位，明确国开行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定位。从国际上来看，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具有服务国家战略目标、满足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需求、弥补商业性金融服务缺陷等作用，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其作用更加凸显。从中国的情况来看，进一步明确三家银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定位，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金融业结构和布局，也是三家银行自身发展的现实需要。其次，明确业务边界。根据业务交办程序、风险补偿机制情况分别界定不同性质的业务，并实行分账管理、分类核算。最后，建立业务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协调发展。

改革方案强调要完善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改革。由于服务目标的特殊性，三家银行的治理结构与商业性金融机构存在差异，具体表现为董事会成员构成要更加广泛和多元化，监事会要有更强的独立性等，要建立健全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高效运行机制。同时，三家银行需要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确保稳健经营和发展，包括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与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控，严格执行审慎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改革方案的核心是建立以资本充足率为主的约束机制。资本金是金融机构用以开展业务、消化损失、抵御风险的基础，也是约束过度扩张、促进稳健发展、落实审慎监管的有效手段。从国际上来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率要普遍高于商业性金融机构。例如，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巴西开发银行、印度进出口银行、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2014财年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5.1%、14.5%、15.9%、15.3%、29.7%，远高于巴塞尔协议规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2015年7月，外汇储备对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分别注资480亿美元、450亿美元，有效提升了两家银行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改革方案强调要加强外部监管，实行分类

考核。三家银行的大部分监管要求和指标与商业银行一致，以有效防范风险。考虑到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以服务国家战略为主，兼顾商业性目标的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考核，建立专门的绩效评价体系，合理评价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运作水平。改革方案还明确给予三家银行相应的配套支持政策，以更好地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的功能和作用。具体包括：明确政策性业务的风险补偿机制，促进财务健康可持续发展；适当对政策性业务给予税收优惠，减轻经营负担；给予债信

政策支持，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等。

通过改革，三家银行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治理结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进一步健全，金融服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关键时期的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中国区域金融改革与创新

专栏

区域金融改革是中国金融改革的一个重要维度。近年来，区域金融改革布局广泛，涵盖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工业化转型地区、西部欠发达地区和民族边疆地区；改革内容丰富多样，涉及金融业对外开放、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粤港澳金融合作、农村金融改革、规范发展民间金融和跨境金融合作等，多种类型的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正稳步推进。

一、以国际化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为重点，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充分体现金融改革的国际性和综合性，多角度全方位拓展金融服务功能，加快提升金融创新能力、金融市场的国际内涵和全球影响力，以确立上海作为全球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地位。此外，依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探索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和投融资汇兑便利，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深化外汇管

理改革，努力形成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以金融对外开放和粤港澳金融合作为重点，在珠三角和深圳前海地区建设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深圳前海以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为重点，积极探索人民币双向流动机制和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的新模式；广州南沙以发展科技金融和航运金融为特色，不断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体系；珠海横琴不断完善和优化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

三、以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改革创新为重点，在天津滨海新区开展金融改革试点。在创设非银行金融企业、丰富金融业务、完善金融市场和推动金融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创建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创新和完善金融机构体系，改革外汇管理制度，设立全国性非上市公众公司股权交易市场，优化金融环境。

四、在重庆推出为统筹城乡发展而扩大金融服务的改革试点，推动重庆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区域性金融中心。重庆在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金融市场体系、改善城乡金融服务、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外汇管理体制试点、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的金融体制，改善城乡金融服务。

五、在海峡西岸和泉州开展两岸金融合作试点，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厦门和平潭推动对台湾离岸金融业务发展，探索在金融机构、货币兑换、证券业务、产权交易等方面对台湾开放，拓展台湾金融资本进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渠道和形式；泉州在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加强泉台港澳侨金融合作、规范民间融资等方面探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新途径、新模式。

六、在新疆开展以提升边疆和民族地区金融服务水准为重点、支持跨越式发展的金融改革试点。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货币合作、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支持边疆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

七、在浙江省探索小微金融、民间金融、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多元化金融创新。台州以创新小微企业服务可持续、可复制商业模式为主线，积极探索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有效途径；温州以发展民营金融、改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为重点建设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义乌以发展贸易金融为重点，积极探索与“市场采购”型贸易方式配套的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产品，率先开展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八、以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为重点，在云南、广西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云南和广西沿边地区积极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加强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的直接挂牌交易，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九、以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为核心，在青岛探索构建中国特色财富管理体系。青岛充分发挥财富管理对服务实体经济、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高居民收入、防范金融风险的作用，建设财富管理金融综合试验区，在完善财富管理机构体系、专业人才培养、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发展多功能财富管理市场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十、以科技金融创新为核心，在湖北武汉城市圈创建现代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金融服务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服务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主线，以科技金融创新为主题，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

体系，为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新路径。

中国区域金融改革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有效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自上而

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推进金融改革的路径模式。既尊重市场选择，又有全国统筹，有利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符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条块结合的基本经验，也为各领域金融改革提供了先行先试的平台。■

## 慎重稳妥推动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专栏

随着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农村中长期和大额化资金需求不断增强，亟须通过加快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步伐，拓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农村抵押担保范围，盘活农村现有资源资产。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农办等 11 个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审定和全国人大授权，确定了北京市大兴区等 232 个试点县（市、区）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天津市蓟县等 59 个试点县（市、区）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两项改革试点总计 278 个县级地区（13 个地区重叠），占全国县域行政区域的 9.7%。

根据《指导意见》精神，开展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要坚持依法有序、自主自愿、稳妥

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试点主要任务包括五个方面：一是赋予农村“两权”抵押融资功能。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土地权益，盘活农民土地用益物权的财产属性。二是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三是建立抵押物处置机制。允许金融机构在保证农户承包权和基本住房权利前提下，依法采取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完善抵押物处置措施。四是完善配套措施。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完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五是加大扶持和协调配合力度。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保险保障等方面加大扶持和协调配合力度。■

# 金融市场

“

2015年，金融市场运行平稳，各项改革稳步推进，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参与主体趋向多元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对外开放取得较大进展，在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交易规模创历史新高。**货币市场全年共成交522万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拆借市场成交64万亿元，同比增长71%；质押式回购成交432万亿元，同比增长104%；买断式回购成交25万亿元，同比增长111%。

**交易短期化特征明显。**货币市场隔夜和7天品种全年合计成交量同比增长106%，占全年货币市场成交量的96%，占比较上年上升3个百分点。

**流动性适度充裕，利率中枢大幅下行。**12月，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95%，较上年同期下降154个基点。全年货币市场利率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年内回购利率峰值出现在临近春节的2月16日，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上升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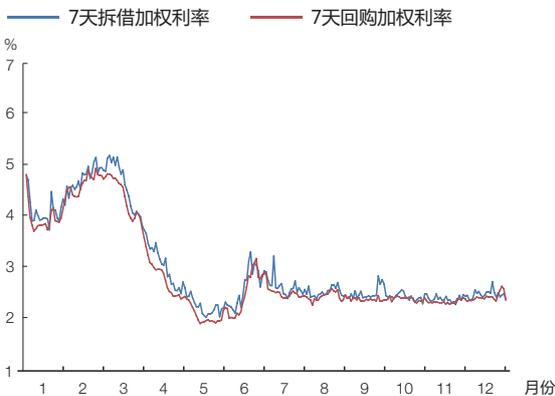
4.87%，此后一路下行至5月15日的年内最低水平1.88%（见图1）。

**融出方净融出规模增加，融入方机构趋于多元化。**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商业银行仍为最主要的资金融出机构，分别净融出112万亿元和106万亿元，占全市场净融出规模比重合计超过90%。城市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是最主要的资金融入方，分别净融入51万亿元和42万亿元，占全部净融入规模的24%和20%。

##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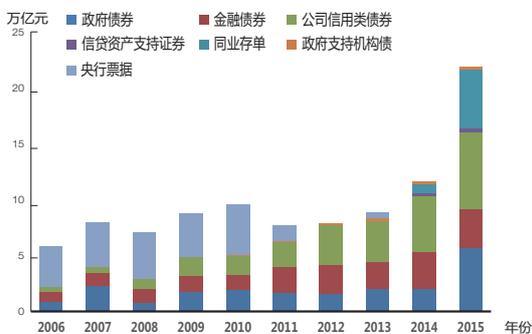
**债券发行及托管规模持续增加，增速较上年明显扩大。**债券市场全年共发行人民币债券22.34万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较上年提高55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发行1.99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3.84万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债券2.58万亿元，政府支持机构发行债券2400亿元，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6296亿元，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3516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4056亿元，同业存单发行5.30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7.01万亿元（见图2）。截至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47.90万亿元，同比增长35%，增速较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其中，银行间市场托管余额43.93万亿元，占全市场托管余额的92%。

图1. 2015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资料来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图2. 近年来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

**公司信用类债券累计净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继续上升。**公司信用类债券全年累计净融资2.82万亿元，占全年社会融资规模的19%，较上年上升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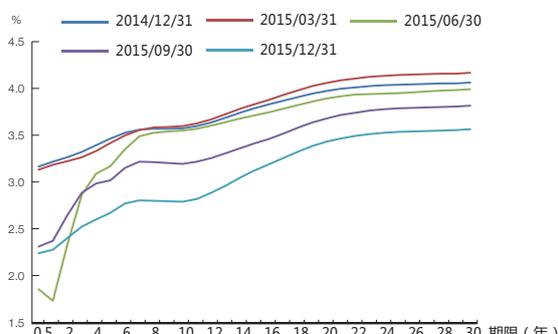
**信贷资产证券化快速发展。**截至年末，金融机构共发行198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7 825亿元，余额5 311亿元。其中，2015年成功发行104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3 987亿元，同比增加1 237亿元。

**交易活跃度持续提高。**银行间市场全年现券成交86.77万亿元，日均成交3 513亿元，同比增长115%。现券月度成交量自1月的4万亿元稳步增至12月的11万亿元，月平均增长率11%。成交占比前三位的券种分别为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和中期票据。

**收益率曲线整体大幅下移，期限利差有所扩大。**年末，1年期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2.30%和2.82%，较上年末分别下降96个和80个基点，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52个基点，较上年末扩大16个基点(见图3)。

**柜台市场交易规模增加，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柜台发行债券26亿

图3. 2015年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其中记账式国债0.97亿元，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25亿元，政策性金融债2 233万元。截至年末，各类债券柜台市场托管余额约32亿元，其中记账式国债16亿元，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15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1亿元。全年柜台交易量109.3亿元，同比增长52%。截至年末，商业银行柜台开户数259.30万户，较上年增加13.02万户。

**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群体进一步丰富。**年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引入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截至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参与者共计9 642家，较上年末增加3 180家，同比增长49%。其中，基金公司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证券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户数增加明显，全年共增加1 559家。

## 人民币金融衍生品市场运行情况

**利率互换交易活跃度继续上升。**全年共有126家金融机构参与了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共成交64 557笔，同比增长50%，名义本金总额82 304.07亿元，同比增长104%。从期限结构看，1年及1年以下期限品种交易最为活跃，各

义本金总额72 420亿元，占总量的88%。从参考利率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和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89%和10%。

**创新产品发展迅速。**2015年4月，中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联合推出标准债券远期业务，全年共达成交易83笔，累计成交20亿元。标准利率衍生品成交量快速增长，全年累计成交994笔，名义本金总额5 014亿元。

##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人民币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17.76万亿美元(日均728.0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9.25%。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sup>1</sup>分别成交4.21万亿和13.55万亿美元。

**即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小幅增长。**即期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8.2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3.96%。其中，银行即期结售汇(不含远期履约)累计3.40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71%；银行间即期市场累计成交4.8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7.93%。

**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继续下降。**远期外汇市场全年累计成交4 949.60亿美元，较上年下降17.21%。其中，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累计签约4 577.61亿美元，结汇和售汇分别为1 317.91亿和3 259.69亿美元，较上年分别下降16.00%、下降56.14%和增长33.35%；银行间远期市场累计成交372.00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9.71%。

**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交易量大幅增长。**外汇

和货币掉期市场全年累计成交8.60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2.40%。其中，银行对客户外汇和货币掉期累计签约2 426.9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68%；银行间外汇和货币掉期市场累计成交8.36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5.81%。

**外汇期权市场更加活跃。**外汇期权市场全年累计成交4 046.6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10倍。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累计成交1 159.1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84.16%；银行间期权市场累计成交2 887.5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22倍。

##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受美联储加息预期强烈、欧美主要国家股票市场走强导致避险情绪减弱、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弱势下跌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黄金价格全年维持震荡走低的格局，创出六年来新低。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222.86元/克，较上年末下跌17.73元/克，跌幅7.37%。黄金市场交易规模大幅增长。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累计成交3.41万吨，同比增长89.58%；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成交5.06万吨，同比增长6.08%。

## 市场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

**大力推动市场创新。**一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拓宽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提高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二是推出绿色金融债券，为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创新筹资渠道，增加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三是推出标准债券远期交易，开展标准债券远期和标准

1. 银行对客户市场采用客户买卖外汇总额，银行间外汇市场采用单边交易量，以下同。

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债券回购交易净额清算业务，同时推出代理清算机制。四是开展自贸区铜溢价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自贸区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人民币苯乙烯掉期及自贸区乙二醇进口掉期等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五是推出黄金询价期权业务，开展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稳步推进黄金市场尝试做市商制度。

**完善市场制度建设。**一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管理政策的公告》，规定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提高市场透明度和规范性。二是印发《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三是发布公告，明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一次注册、自主分期发行的具体操作流程；完善信息披露，加强市场约束激励机制；丰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种类，拓宽发起机构和投资者范围，扩大产品发行规模，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四是修订《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等，初步构建分层分类注册发行管理体系；发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者遴选细则》，在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中引入专项机构投资者制度。五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以双边授信为基础、自动匹配的标准化外汇掉期交易，增强市场流动性。六是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推出外汇代理清算业务，通过搭建分层清算体系为中小银行提供净额清算服务，降低参与机构交易成本。七是扩大全国性和做市商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下限，便利银行管理汇率风险、促进外汇衍生品市场发展，并进一步释放银行向市场提供外汇流动性的能力。

**继续扩大投资者群体。**一是发布《关于私募基金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二是允许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并要求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试行与做市商或尝试做市机构以双边报价和请求报价的方式达成现券交易。

**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一是引入境外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进一步扩大债券市场发行主体范围，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二是推动更多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同时研究完善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债管理。三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允许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四是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允许上述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利率互换等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交易。五是延长外汇交易时间，自2016年1月4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系统每日运行时间延长至北京时间23:30，促进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六是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丰富境内外汇市场的参与主体。七是持续推进黄金“国际板”建设，并于2015年7月又推出“黄金沪港通”，启动内地与香港两大主要黄金市场的互联互通。引导国际会员参与主板合约交易，进一步优化黄金进（转）口报关流程，为国际会员和国际客户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交割储运服务。截至年末，“国际板”累计成交黄金4 800吨，金额1.13万亿元。■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总体部署，中国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在“走出去”和“引进来”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进展。

“走出去”方面。一是积极推动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了《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暂行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截至2015年末，已有16家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发行1035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是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2013年，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先后赴伦敦试点发行人民币债券，总计40亿元；2015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寿等7家境内金融机构获批赴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三是积极支持并配合财政部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中央政府在港发债的精神。2009年至2015年，财政部在香港累计发行人民币国债共计1360亿元。

“引进来”方面。一是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2005年，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两家国际开发机构率先在银

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2013年，戴姆勒股份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50亿元。2015年，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共计30亿元。加拿大BC省和韩国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注册规模90亿元。截至2015年末，债券市场境外发债主体已包括境外非金融企业、金融机构、国际开发机构以及外国政府等，累计发债155亿元。二是不断放开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2010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允许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人民币清算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行、主权财富基金、国际金融机构、港台及新加坡的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2015年6月，允许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境外参加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交易。7月，对于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银行间市场投资推出更为便利的政策，简化其入市流程，取消其投资额度限制，扩展其投资范围。截至2015年末，共有292家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总投资额度1.98万亿元；RQFII试点境外国家和地区由上年末的10个拓展到16个，156家QFII获得投资额度4443亿元；境外机构持有境内人民币债券余额7517.06亿元。■

## 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专栏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十八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2月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为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产业开辟债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引导各类投资者加大绿色投资、履行社会责任,并提升中国在国际绿色金融市场的话语权。

绿色金融债券是募集资金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一类特殊债券。近年来,其已经成为国际上普遍使用的为绿色产业融资的债务工具。为促进中国绿色金融债券市场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采用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从绿色产业项目界定、募集资金投向、存续期间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和独立机构评估或认证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规范,同时明确了鼓励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优惠政策。

一是强调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可按照公告所附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筛选项目,也可参考其他的绿色项目界定标准。

二是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管理进行明确规定。要求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将资金投放到绿色产业项目上;为确保募集资金流向可追溯,要求发行人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台账。此外,为降低发行人成本,允许发行

人在资金闲置期间投资于信用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及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

三是严格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的作用。相对于普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要求更高,发行人不但要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环境效益目标,以及发债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信息,债券存续期间还要定期公开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是引入独立的评估或认证机构。鼓励发行人聘请独立机构对所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进行评估或认证;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鼓励专业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的评估认证意见和专项审计报告,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绿色金融债券作为债务资本市场的重要产品创新,为拓宽绿色项目融资来源提供了新渠道、新选择。截至2016年1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已核准上海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总计1080亿元。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积极扩大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切实降低绿色金融债券筹资成本,进一步发挥好绿色金融债券在加快国内绿色金融发展、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中的作用。■

# 人民币国际化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角度出发，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框架不断优化，人民币国际使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国际合作成效显著，人民币国际使用规模稳步增长，人民币国际化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人民币国际使用稳步增长

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SDR货币篮子，这是人民币国际化道路上的里程碑。根据SWIFT最新统计，人民币是全球第三大贸易融资货币、第五大外汇交易货币。年末，人民币市场占有率为2.31%，保持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地位。

**人民币在中国跨境收付中排名第二。**全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12.1万亿元，同比增长22%，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支金额的比重达28.7%，比上年占比提高5个百分点，人民币已连续五年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收付货币。全年跨境人民币实收6.19万亿元，实付5.92万亿元，净流入2714.6亿元，收付比为1:0.96。全年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金额7.23万亿元，同比增长10%，资本项目人民币结算金额4.87万亿元，同比增长43%。截至年末，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境内企业17万家，124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2843个，138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非居民账户约2.75万个。

**人民币跨境金融交易有序开展。**截至年末，共有292家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总批复额度为1.98万亿元；RQFII试点境外国家和地区由上年末的10个拓展到16个，156家合格境外机构获得投资额度4443亿元；共有15家

机构开始通过RQDII投资境外市场，共计开立RQDII专户115个，累计汇出人民币约938.9亿元。截至年末，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合计3.74万亿元，其中境外机构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和债券余额分别为5986.72亿元和7517.06亿元。持有人民币储备资产的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数量不断增加，截至年末，约50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在中国境内持有人民币金融资产并纳入其外汇储备。

## 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不断优化

**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开展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降低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经营时间和营业收入门槛，调高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上限的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值，放宽对资金净流入的限制，为跨国企业集团进行境内外资金余缺调剂提供更多便利和更大空间。

**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年内，依照可推广、可复制和宏观审慎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各地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开展，在义乌、昆山、前海、郑州、上海、云南等全国15个试点地区开展个人其他经常项目、企业境外借款、股权投资基金等跨境人民币试点业

务，覆盖沿海、沿边和内陆区域，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方面试验田作用。

**有序拓宽人民币跨境金融交易渠道。**为进一步推动境内金融市场有序开放，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明确已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清算行和参加行可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包括质押式和买断式回购交易。7月，发布《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实行备案制，可开展债券现券、回购、借贷、远期以及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交易，并自主决定投资规模。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明确境内原油期货以人民币为计价结算货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交易等相关事宜，中国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取得重要进展。9月30日，发布公告明确境外央行类机构可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从而提高境内金融市场开放度和发展水平，丰富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主体，也为人民币国际化打下更加坚实的市场基础。

### 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成功上线运行，人民币跨境清算结算体系在运行时间、清算路径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中国支付体系跨境支付清算安排取得重大进展，有利于提高人民币跨境结算效率，促进人民币在全球范围内使用。CIPS(一期)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处理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款两类业务，支持

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结算、跨境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跨境个人汇款等业务，运行时间覆盖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等人民币业务主要时区。截至年末，CIPS参与者包括19家直接参与者和185家间接参与者，覆盖6大洲、50个国家和地区。

### 人民币国际合作成效显著

**境外人民币清算安排进一步扩大。**为支持离岸人民币业务开展，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瑞士、智利、匈牙利、南非、阿根廷、赞比亚、阿联酋的中央银行签署了关于在当地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在马来西亚、泰国、智利、匈牙利、南非、阿根廷、赞比亚、瑞士指定了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在2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覆盖东南亚、西欧、中欧、中东、北美、南美、大洋洲和非洲等地。境外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全年累计312.09万亿元，其中代客清算量35.6万亿元，银行同业清算量276.49万亿元。

**双边货币合作进一步深化。**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苏里南、亚美尼亚、南非、智利、塔吉克斯坦5个国家央行新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新签规模为570亿元；与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白俄罗斯、乌克兰、英国、土耳其、阿联酋7个国家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续签规模为7990亿元。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与33个国家和地区的央行或货币当局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总规模超过3.3万亿元，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其中提出：“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推动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成为可兑换、可自由使用货币”。中国人民银行始终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稳步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使用，经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积极进展，人民币可兑换、可自由使用程度不断提高。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做出决定，将人民币纳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这是人民币国际化道路上的里程碑，标志着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的肯定，特别是对人民币国际化的肯定。

人民币加入SDR之后，随着境内金融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际金融市场上人民币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外国投资者对人民币的信心会不断提升，对持有人民币资产的意愿会继续加强。

中国将按照既定目标，继续坚持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等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币可兑换、可自由使用程度，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未来一段时期的重点任务包括：一是推动境内外个人投资更加便利化，适时推出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制度（QDII<sub>2</sub>）试点，进一步提高国内居民投资海外金融市场以及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金融市场的自由程度和便利程度。二是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优质外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可考虑推出可转换股票存托凭证（CDR）；进一步扩大债券市场开放程度。三是修订、清理相关规章制度，将资本项目可兑换纳入法制框架。建立与国际金融市场相适应的会计准则、监管规则和法律规章，提升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四是研究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政策框架，推动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账户体系，加强对本外币跨境资金流动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健全有效的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

# 外汇管理

“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管理方式从重审批转变为重监测分析、从重事前监管转变为强调事后管理、从重行为管理转变为更加强调主体管理、从“有罪假设”转变为“无罪假设”、从“正面清单”管理转变为“负面清单”管理。在“五个转变”指导下，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监测预警和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增强外汇管理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能力。■

”

## 推进简政放权与贸易投资便利化

一是升级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试点。简化账户开立、收付和使用要求，为企业节省资金成本。二是在全国范围推广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申请、业务管理、账户管理、信息采集、监督检查等要求。三是改进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管理。开展跨境调钞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本外币兑换业务。四是稳步推进自贸区外汇管理先行试点。在上海、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出台外债资金意愿结汇、A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直接入账等便利化举措。

## 有序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

一是在北京中关村等三个特殊经济区域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试点。允许企业按净资产的一定倍数借用外债。二是直接投资实现基本可兑换。取消外汇年检和境外再投资备案，全国推广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三是正式实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政策。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在控制净汇入/净汇出各等值3 000亿元的总额度基础上，取消对单个机构或产品的额度限制。四是进

一步开放境内商品期货市场。取消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原油期货汇兑环节的额度和登记要求，只保留申报义务。

##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制度建设

一是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加入IMF的协调证券投资调查(CPIS)和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统计(IBS)。二是全面实施《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标准。按照新标准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三是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新增数据共享、异常监测、自贸区等功能模块，为日常监测分析提供技术支撑。

## 提升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和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管理。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监测和管理，强化银行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要求，运用外汇核查和检查手段遏制跨境投机套利。二是强化银行卡境外使用管理。对银行卡境外提现实行年度限额管理，规范使用范围。三是严厉打击各类外汇违规违法活动。全年共查处各类外汇违规案件2 000余起，联合公安机关等破获地下钱庄及非法买卖外汇案件60余起。■

# 会计财务

## 围绕宏观审慎管理和货币政策实施等中心工作，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

研究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历史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金融业“营改增”等重点问题。关注会计标准改革情况，研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体系改革及政府会计准则对中国人民银行适用性问题。开展G20国家中央银行财务风险研究，探索构建中国人民银行财务风险管理体系。研究新兴经济体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分析国外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财务状况。

制定外汇远期业务、补充汇率风险分担期权业务、本币互换资金借贷操作、汇率风险准备金等核算办法。围绕存款口径调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等，做好存款类金融机构准备金交存核定管理。

会计信息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会计综合业务系统(一期)正式运行，初步实现按日生成资产负债表以及中央银行会计标准转换功能。着手开发会计综合业务系统(二期)，整合现有会计信息系统资源。

##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法规，不断规范财务治理行为

继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严格公务活动及支出管理，出台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的制度规范。针对在内外部审计、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强化内部管理责任。2015年全系统“三公”经费预算同比减少约22%。

积极推进相关领域专项治理与改革，按期完成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并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的有关规定。推进分

支机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明确业务用车规范管理的目标、原则和要求。

## 加强会计财务标准化、科学化建设，提升服务中央银行履职的能力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精神，开展三年滚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测，严防挂账支出、年底突击花钱或预提虚列等问题。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扩大至预算总规模的44%。继续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基层机构人员经费指导标准，研究制定安全防卫费定额标准。印发中国人民银行2015~2016年集中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加强对新增采购事项和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推动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建设，组织完成软件资产清查、登记工作。

进一步提升对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水平，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人民银行所属企业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印制企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企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进一步理顺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加强企事业单位预算、重大事项等重点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情况调查等专项工作。

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基层行、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及检查辅导，以基层反映的重点问题及困难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落实财务资源向基层行倾斜的要求。建立地市中心支行大型修缮项目三至五年规划和县支行维修改造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确定县支行维修改造资金安排原则，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和灾害频发地区加快县支行维修改造。针对发生的自然灾害，紧急安排救灾专项资金，为受灾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 支付体系

## 支付业务制度建设持续完善

年内，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对全面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作出制度安排。中国人民银行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分类监管，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规范网络支付业务；印发《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强化收单业务外包管理，防范外包业务风险；下发《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建立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规范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改进银行账户服务；发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对系统参与者和运营者提出规范要求；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修订发布《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提高支付系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各类支付系统稳健运行

组织完成第二代支付系统全国推广工作，实现银行机构以法人为单位在支付系统“一点清算”，进一步提高支付清算效率。按计划完成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在北京、上海、山东等23省(市)上线推广工作。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正式投产运行，进一步整合现有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

全国各类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有

各类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469.48亿笔，金额4 383.16万亿元，同比增长53.74%和29.34%。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sup>1</sup>处理支付业务59.96亿笔，金额3 135.25万亿元，同比增长43.31%和27.67%。其中，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快速增长，处理业务29.66亿笔，金额27.76万亿元，同比增长80.92%和56.03%。中国银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等清算机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平稳。其中，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共成功处理交易206.68亿笔，金额49.28万亿元，同比增长75.01%和46.62%。

## 非现金支付方式规范应用

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日益广泛，建立了以票据和银行卡为主体、互联网支付和移动电话支付为补充的支付工具体系，有效减少现金流通，提高支付效率。全年全国累计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943.22亿笔，金额3 448.85万亿元。一是推动商业汇票业务规范发展，加强电子商业汇票推广工作。二是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54.42亿张，同比增长10.25%。受理市场环境持续完善，全年银行卡渗透率47.96%，比上年上升0.26个百分点。信用卡信贷规模持续增长，授信总额7.08万亿，同比增长26.43%；期末应偿信贷余额3.09万亿元，同比增长32.05%。三是电子支付保持增长态势，移动支付业务快速增长。银行机构全年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

1. 包括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

363.71亿笔，金额2 018.2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29%和46.67%；电话支付业务2.98亿笔，金额14.9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35%和148.18%；移动支付业务138.37亿笔，金额108.2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5.86%和379.06%。支付机构累计发生网络支付业务821.45亿笔，金额49.4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9.51%和100.16%。

### 深入开展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

一是严格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准入与退出。密切关注支付服务市场发展变化，制定《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方案，审慎实施业务准入，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加大对问题机构的风险处置力度，依法注销两家严重违规机构的支付业务许可。二是组织建设全国性非银行支付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推动实现客户备付金动态监测、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分支行联合监管等功能。三是全国范围内开展非银行支付机构现场检查工作，重点核查客户备付金管理。四是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五是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5部委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整治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专项行动的通知》，建立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机制，整治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专项行动。六是做好对城商行清算中心和农信银清算中心接管的准备工作。

### 持续改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不断改善，普惠金融得到进一步发展。一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大政策扶持协调力度，有序推进综合惠农支付服务体系、跨行助农取款业务等工作。二是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积极探索促进农村支付服务可持续发展的思路、机制和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业务模式。三是加强农村支付服务风险管理，针对个别地区发生的服务点侵占农户资金案件，及时开展调查，纠正违规行为，并印发风险提示。截至年末，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开立的单位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33.20亿户，各类银行卡22.22亿张，人均持卡2.39张。银行机构网点12.17万个，接入中国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的网点近11.55万个，覆盖率近95%。助农取款服务点99.75万个，覆盖行政村近53.49万个，行政村覆盖率超过90%。全年助农取款业务2.36亿笔，金额1 016.8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0.32%和105.84%。

### 继续深化支付结算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是通过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SEACEN)、东盟(ASEAN)+3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平台，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行业动态，推动国内相关工作逐步与国际接轨，提高支付结算国际话语权。二是推动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以下简称《原则》)，完成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评、监管部门评估，以及《原则》实施情况的国际评估工作。三是牵头推动G20峰会财金渠道议题下金融基础设施分议题，服务于国内发展和全球战略的需要。■

##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

近年来，随着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项政策相继出台，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民币已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支付货币和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需求迅速增长，对金融基础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需求，进一步整合现有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提高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效率，201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组织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以下简称CIPS)，满足全球各主要时区人民币业务发展的需要。

CIPS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主要服务于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结算、跨境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跨境个人汇款等业务；二期将采用更为节约流动性的混合结算方式，全面支持人民币跨境和离岸业务。

2015年10月8日，CIPS（一期）成功上线运行，人民币跨境清算结算体系在运行时间、清算路径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截至2015年末，系统运行平稳，累计处理支付业务86703笔，累计处理金额4808.98亿元。首批上线的境内直接参与者19家，亚洲、非洲、欧洲、大洋洲的间接参与者185家。

CIPS（一期）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处理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

款两类业务。二是各直接参与者一点接入，集中清算业务，缩短清算路径，提高清算效率。三是采用国际通用ISO20022报文标准，采纳统一规范的中文四角码，支持中英文传输，在名称、地址、收费等栏位设置上更有利于人民币业务的自动处理。CIPS报文设计充分考虑了与现行SWIFT MT报文的转换要求，便于跨境业务直通处理并支持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四是运行时间覆盖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人民币业务主要时区。五是境内直接参与者提供专线接入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规定了参与者准入条件、账户管理要求和业务处理要求等，为CIPS稳定运行奠定制度基础，以培育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推动成立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独立运营CIPS。该公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和管理。

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CIPS符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等国际监管要求。系统的建成运行是中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又一里程碑，标志着中国支付体系跨境支付清算安排取得重大进展，有利于提高人民币跨境结算效率，支持实体经济和国际经贸发展，有力地促进人民币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支持“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 货币发行与管理

## 2015年版100元人民币顺利发行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了2015年版100元人民币。为确保新版人民币顺利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报告制度和现金供应应急储备体系，制定并实施保障方案，全面测试、升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钞处理设备并对人员进行培训，为社会商用现金鉴伪机具设备生产企业免费升级测试。年末，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地方性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清分机构）所有在用的清分设备、鉴伪机具全部升级完毕，110万名现金从业人员培训全部完成。

## 现金供应任务圆满完成

建立现金需求保障综合评价体系。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支与需求信息采集制度。根据市场需求投放现金，提高发行基金的投放效率。均衡安排发行基金调拨。逐步采取滚动方式安排在途发行基金调拨。提高货币发行与印制生产协调性。全年净投放现金2 957亿元，同比增长74%，元旦至春节净投放现金峰值比上年增长6.4%，元旦至春节期间投放10元以下发行基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1%。全年小面额现金供应充足。

## 普通纪念币发行改革积极推进

一是扩大普通纪念币产能，增加普通纪念币发行量。二是推动普通纪念币兑换工作透明化。自2015年9月发行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70周年普通纪念币起，均对社会公布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兑换数量和剩余数量，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推行预约发行方式，公众可通过网上和现场办理预约，按照约定时间进行兑换，减少了兑换现场人员排队和聚集情况。四是根据各地需求评估确定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使预约兑换期与现场发行期首尾相接，使普通纪念币发行组织工作更有效率。

## 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提升工作不断强化

推进《不宜流通人民币标准》制定工作。完善残损人民币清分联机销毁计划编制方法。公布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状况指标值，推动残损人民币销毁工作。年内，销毁残损人民币面额同比增长11%。推进小面额货币硬币化工作。增加BPS-1000型钞票清分处理设备边框脏污指标清分阈值。扩大钞票处理设备采购国产产品供应范围。截至年末，10家全国性商业银行比计划提前实现了对外付出现金全额清分目标，其他商业银行按计划实现了省会（首府）城市网点各券别付出现金全额清分的阶段性目标。2015年，流通中人民币纸币总体整洁度指标为40.1%，同比上升6.3个百分点。小面额人民币整洁度达到62.4%，小面额硬币化为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提升贡献了30.9个百分点。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业务监管不断完善

开展现金收付业务量化考评和非现场检查机制建设工作。组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现金

收付业务现场检查。年内，共检查25 991家商业银行网点。加强反假币防范处置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冠字号码查询体系建设取得成效。截至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取款机渠道、存取款一体机渠道和柜台渠道冠字号码查询体系基本建成，解决假币纠纷5 198起，其中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誉5 181起。

### 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积极推进安全保卫工作改革，发行库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圆满完成全系统货币生产、押运、发行库、机关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任务，成功应对地震、水灾等突发事件。开展发行库规范化操作专项活动，持续组织管库员岗位练兵工作。发行库以调调查工作初见成效。开展残损人民币销毁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和总行抽查工作。组织钞票处理业务抽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加强钞票清分处理设备阈值执行情况、合规性操作等监测考核。截至年末，新疆、西藏在内的23个省区设立守押中心，有18家分支机构已经挂牌运行。7月，10组新型铁路押运车厢正式上路运行。成立“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专家组”，开发完成“人民银行安全保卫管理系统”，并在部分分支机构成功试点；全面启动安全保卫标准制定工作，起草完成5项技防建设新标准。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反恐怖工作部署，加强新疆重点地区发行库和发行基金押运安全保障。

### 货币防伪和反假工作深入开展

加强防伪技术整体设计研究和国际防伪技术交流。建立货币防伪技术定期研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大面额假币收缴量减少，中小面额假币收缴量显著增长的新特征，开展专题研究。联合公安部成功开展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期间共破获假币案件451起。通过在假币案件高发地区建立500个假币监测快速反应站点，初步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动态假币监测体系。出台《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反假奖励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指引》。全年全国累计查获、收缴假人民币面额同比下降7.89%。

### 数字货币前瞻性研究取得成效

以经济、便民和安全为原则，重点开展数字货币发行总体框架、业务运行体系、数字货币发行形式、数字货币与纸币并存期安排等方面研究，组织对数字货币的技术与标准、法律、配套环境、影响、国际经验和评估等方面进行研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钞）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张数)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面值 (元)	直径/尺寸 (mm)	发行量 (万枚)	色泽
2月6日	2015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中国人民银行”、“10元”、汉语拼音字母“SHIYUAN”、年号“2015”	主景图案为一只传统装饰造型的小山羊，背景为宫灯和花朵，币面左方刊“乙未”字样。	10	27	8 000	外环为金黄色，内环为银白色
8月20日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普通纪念币	镍包钢	1	国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年号“2015”	背面图案为数字“70”与时间“1945~2015”共同组成的标志性符号，其上方为五只和平鸽由远及近展翅飞翔，衬景为以长城图案展现胜利的“V”字。内缘上方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字样，右下方刊面额“1元”。	1	25	50 000	银白色
11月26日	中国航天普通纪念币	双色铜合金	1	国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年号“2015”	主景图案为神舟九号近轨对接航天器图案，背景外环上方自右起分别为东方红一号卫星、神舟五号、嫦娥一号、探月月球车、代表中国古代飞天梦的民间图腾图案，左下方为抽象的地球和长2F运载火箭图案，右下方为由和平鸽演变成的五角星和星星图案。	10	27	10 000	外环为金黄色，内环为银白色
11月26日	中国航天纪念钞	纸钞	1	正面主景图案为神舟九号飞船与天宫一号交会对接图案。左上方为国徽图案、“中国人民银行”行名，其下方为东方红一号卫星图案。票面左下方为面额数字“100”和汉字“壹佰圆”。主景图案右侧为嫦娥一号卫星图案，其上方为面额数字“100”和“中国航天纪念”字样。	背面主景图案由上至下依次为嫦娥一号卫星图案、2020年中国空间站“天宫”、喷气式客机、冯如2号双翼螺旋桨飞机、飞禽海东青图案。票面左上角为风筝局部图案，右上角为面额数字“100”。票面下方为行长章与年号“2015”，中国人民银行汉语拼音字母和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字样与面额，面额数字“100”，汉语拼音字母“YUAN”。	100	155*77	30 000	蓝色

# 经理国库

## 国库收支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各级国库规范会计核算业务操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和各项业务平稳运行。2015年，共办理国库收入业务25.61万亿元，同比增长14.1%；办理国库支出业务26.46万亿元，同比增长20.5%。组织发行凭证式国债1 141.22亿元、储蓄国债（电子式）1 859.18亿元，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合计647.96亿元。实施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招标操作10期、累计投放5 100亿元，收回操作13期、累计收回6 700亿元；北京等6个试点省市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招标操作32期、累计投放7 118亿元，收回操作10期、累计收回2 768亿元。

## 国库制度建设持续深化

积极参与《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广泛宣传经理国库的意义和作用。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库制度体系，启动国库会计标准化建设以及国库会计监督办法修订工作。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的流程、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推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工作顺利开展。与财政部、公安部共同开展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试点工作，开发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信息交互平台，方便代理银行及缴款人业务操作。

## 国库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

积极推进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建设，加快软件开发和测试、技术方案评审和项目立项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扩大支出联网推广范围，实现全国省级层面的联网，着手部署地市级层面联网工作。推动财关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先后在北京等11个试点地区成功上线，实现海关收入电子化缴库。与税务部门联网处理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并在全国分批推广。稳步推动国库监管系统开发工作，事后监督子系统基本开发完毕，为提高国库业务监督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奠定基础。

## 国库监督管理不断强化

对新疆等12个分库及其辖内部分国库进行会计管理现场检查，重点加强基层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检查，切实提高国库核算质量。与海关总署研究解决商业银行延迟海关税款入库问题，督促有关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积极整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督促有关分支库优化代理支库审批流程，拟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及相应的审查工作细则；同时，加强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监督检查，稳步推进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收回工作。对乡镇国库管理提出改革思路。

## 国债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联合财政部及时修订并严格执行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综合评比等制

度办法。对6个分库的储蓄国债发行、兑付管理进行实地检查，切实保障国债资金安全。继续推进储蓄国债(电子式)网银销售，对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及时纳入网银销售机构名单，拓展储蓄国债销售渠道。扎实开展国债发行兑付数据统计与研究分析工作，建立国债发行兑付季度专报制度。

### 决策参谋作用显著增强

丰富国库统计报表体系，做好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日常运维及系统升级，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夯实统计分析工作基础。完善季度分析例会制度，建立跨区域研究小组和经济监测点，并尝试建立国库库存逐月滚动预测工作机制，提升国库研究的深度、广度和时效性。围绕国库库存、转移支付、地方债置换、盘活财政资金存量

等重大问题深入调研，为服务经济发展和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国库现金管理稳步推进

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协商机制，出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现金管理工作例会规则》，进一步增强部行间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的协调性。稳妥推进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对地方国库招标及操作计划与信息上报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对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会计科目设置及会计核算做出具体规定，研究拟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平台方案》。与财政部共同下发《2015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行为，顺利完成全年操作任务。■

表 1 2015 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

类别	期数	发行日期	实际发行总额 (亿元)	期限			
				三年期 金额(亿元)	三年期 利率(%)	五年期 金额(亿元)	五年期 利率(%)
凭证式	一期	3.10 ~ 3.19	299.11	179.62	4.92	119.49	5.32
	二期	5.10 ~ 5.19	292.92	174.07	4.92/4.67	118.85	5.32/5.07
	三期	9.10 ~ 9.19	265.88	147.48	4.25	118.40	4.67
	四期	10.10 ~ 10.19	283.31	148.47	4.25	134.84	4.67
储蓄国债(电子式)	一期	4.10 ~ 4.19	240.00	240.00	4.92		
	二期	4.10 ~ 4.19	160.00			160.00	5.32
	三期	6.10 ~ 6.19	211.41	211.41	4.67		
	四期	6.10 ~ 6.19	160.00			160.00	5.07
	五期	7.10 ~ 7.19	181.62	181.62	4.50		
	六期	7.10 ~ 7.19	158.71			158.71	4.87
	七期	8.10 ~ 8.19	175.15	175.15	4.50		
	八期	8.10 ~ 8.19	199.97			199.97	4.87
	九期	11.10 ~ 11.19	199.97	199.97	4.00		
	十期	11.10 ~ 11.19	172.33			172.33	4.42

表 2 2015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 ( 投出 )

操作日期(起息日)	投出期次	操作规模(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预计利息收入(万元)
01.22	2015年1期	500	4.68	6个月	116 679.45
02.27	2015年2期	500	4.97	6个月	123 909.59
03.19	2015年3期	300	5.25	9个月	117 801.37
06.16	2015年4期	500	3.40	3个月	42 383.56
06.16	2015年5期	500	3.50	6个月	87 260.27
07.30	2015年6期	500	3.20	3个月	39 890.41
08.25	2015年7期	600	3.00	3个月	44 876.71
08.28	2015年8期	600	2.95	3个月	44 128.77
09.24	2015年9期	600	3.40	6个月	101 720.55
11.24	2015年10期	500	3.20	3个月	39 890.41
合计		5 100			758 541.10

表 3 2015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情况 ( 收回 )

操作日期(到息日)	收回期次	收回本金(亿元)	中标利率(%)	期限	实现利息收入(万元)
01.13	2014年7期	500	4.32	6个月	107 704.11
02.24	2014年10期	600	4.56	3个月	68 212.60
02.26	2014年5期	400	4.60	9个月	137 621.92
03.05	2014年11期	600	4.33	3个月	64 772.05
03.19	2014年12期	600	4.65	3个月	69 558.90
07.23	2015年1期	500	4.68	6个月	116 679.45
08.28	2015年2期	500	4.97	6个月	123 909.59
09.15	2015年4期	500	3.40	3个月	42 383.56
10.29	2015年6期	500	3.20	3个月	39 890.41
11.24	2015年7期	600	3.00	3个月	44 876.71
11.27	2015年8期	600	2.95	3个月	44 128.77
12.15	2015年5期	500	3.50	6个月	87 260.27
12.17	2015年3期	300	5.25	9个月	117 801.37
合计		6 700			1 064 799.73

表 4 2015 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省市操作情况

地区	投放期数	投放金额(亿元)	收回期数	收回金额(亿元)	余额(亿元)	实现利息收入(万元)
北京市	6	1 400	2	700	700	104 650.00
黑龙江省	2	200	0	0	200	0.00
上海市	9	2 838	5	1 688	1 150	202 326.99
广东省	4	550	0	0	550	0.00
湖北省	1	170	0	0	170	0.00
深圳市	10	1 960	3	380	1 580	7 975.80
合计	32	7 118	10	2 768	4 350	314 952.79

# 金融信息化

## 加强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夯实金融信息安全基础

开展银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研究，完善金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分级标准。动态跟踪第三方支付机构安全保护情况，初步形成第三方支付机构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发布《金融电子认证规范》，建立金融电子认证机构及自建电子认证系统的机构应遵循的行业标准。修订《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建立防护网络攻击的合作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网络安全专控队伍建立合作，借助国家专业技术力量提高金融机构网络攻击防护能力。

修订《中国人民银行IT应急能力评估规范》，持续加强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安全保障。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县(市)级机房建设技术规范》，规范分支机构机房基础设施管理。通过部署上线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在线调研系统，实现高效率科技服务管理。持续优化金融机构编码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 实施金融标准化战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大金融标准制修订工作力度，推进金融标准制修订的清单管理。2015年发布《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基本要求》等金融国家标准9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等金融行业标准9项、《中国人民银行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技术规范》等

中国人民银行技术标准6项，对规范金融发展、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银行服务转型等方面提供较好支持。现行有效金融国家标准共53项，金融行业标准127项，中国人民银行技术标准8项。

发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的纽带作用，加强金标委专项工作组的指导，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的良好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等互联网新兴技术在金融业的应用研究，以金融标准化的手段，促进新技术在互联网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

优化中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机制，建立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相适应的国际标准化工作体系，推动相关金融机构参与制定国际金融标准。围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互联网+”的重点领域，加强对数字货币、第三方支付等重点领域国际标准的跟踪参与。探索开展国内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首次提出《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国际标准提案。深入参与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在中国应用LEI策略。

## 提升金融IC卡使用率，推动支付技术创新规范发展

推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IC卡和移动金融应用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金融IC卡非接触受理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关闭金融IC卡降级交易专项检查工作。银行卡芯片在公共服务领域和普通消费领域的使用率

显著提升，银行卡交易欺诈率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稳步推进“金融IC卡标准走出去”战略，泰国银行业于2015年8月率先宣布采用中国金融IC卡标准作为其发卡与受理标准。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移动金融创新健康发展的方向性原则和具体要求。

加强支付清算技术研究统计和管理工作，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数字货币技术与标准研究。组织编写出版《移动金融关键技术与标准解读》。启动金融IC卡与移动金融数据统计平台建设，健全金融IC卡和移动金融统计监测机制。全面排查支付机构业务系统漏洞风险。推动国密算法在金融IC卡等领域的应用，在相关标准规范中增补支持国产密码、国产芯片的技术要求，推动商业银行完成终端设备的国产密码升级改造，完成跨行转接清算系统升级与接入工作。

制定手机信贷等相关应用技术规范，丰富手机银行等移动金融服务的安全认证手段。指导试点城市建设基于移动金融安全可信的公共服务平台(MTPS)，推广移动金融应用，形成试点示范效应。指导制定“云闪付”技术方案、标准规范和推广措施，推动清算组织和商业银行积极开展“云闪付”平台建设。推动金融IC卡在地铁、公交、出租车等交通领域的应用，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

## 加强技术资源管理，完善技术平台建设

推广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全行公开项目、预算、采购、合同、付款和资产清单，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高项目管理透明度。完成2015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集中立项工作，应用系统的开发维护委托方式由签订任务书过渡到签订采购合同。发布《人民银行系统架构基线(2014年)》，以应用系统质量检查为抓手，结合开发、运维管理约束，确保系统建设符合系统架构要求。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有关工作成果入选《软件正版化在中国(2015)》专刊。按照“架构管控、平台先行”原则，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端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行为相关平台、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ACS综合前置系统等一系列重要业务系统的上线推广和升级更新。推动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下发平台以及国库类系统批量数据交换等优化工作。

全面完成省级分支行“网络双活”工程，继续推广小微金融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在全国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分批全部完成新一代网络管理监控系统推广部署工作，优化完善网络管理监控系统，增强技术管控能力。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技术指引》，形成全行网络接入与监督管理的技术体系。发布《省级金融城域网外联机构备份通信线路验证规范》，开展对接入外联机构网络通信线路及运维保障水平的检查评估。实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网邮件系统省级集中。统一业务网、办公网网络拓扑，规范设备配置，形成安全配置和常用配置模板，规范网络管理流程，推进网络规范化建设。■

#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出台《征信机构监管指引》，完善征信监管制度体系

201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征信机构监管指引》，按照“依法合规、权益保护、全面覆盖”的监管原则，明确征信机构许可和备案程序、个人征信机构保证金管理、征信机构整个业务生命周期管理的监管内容、措施和程序。《征信机构监管指引》是《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完善了征信监管制度体系，有助于及时发现、解决征信机构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对征信机构的精细化管理。

##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维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稳妥推进个人征信机构许可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工作。截至年末，全国备案企业征信机构117家。组织开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的征信业务现场检查，从严排查信息泄露风险，严肃查处征信违规事件。开展征信机构统计报告制度，密切监测分析征信市场，规范征信市场运行秩序。积极受理征信业务投诉，维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全年累计受理征信投诉162笔，办结率100%。

## 进一步完善管理手段，规范和培育信用评级市场发展

逐步规范和细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程序，完善信用评级统计动态监测与分析机制，开展信

用评级违约率检验，实施信用评级机构的分类管理，着重加强对执业不规范、违约率整体水平较高的评级机构的检查力度，培育和规范信用评级市场发展。在前两年试点基础上，2015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两类机构信用评级工作，建立健全两类机构信用评级工作长效机制，强化两类机构信用评级结果运用，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截至年末，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法人信用评级机构112家、非法人信用评级机构80家。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年完成信用评级业务28 258笔，其中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1 254笔，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1 939笔。

## 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牵头，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建设，促进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和社会公开查询，为社会获取信息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发挥信用城市示范作用，推进地方信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积极推进本部门、本行业的信用记录和数据库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在行政履职中对信用信息的应用；成员单位间以签署信息共享协议或备忘录方式，共享信息，形成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发挥对失信行为的威慑作用。参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研究制定，在中国人

民银行业务领域内使用、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积极配合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合力推动诚信文化教育，2015年9月，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将诚信文化纳入中小学德育教育和素质教育课程，并将征信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高校开设征信课程、创建征信研究平台。

### 加强组织与引导，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

体系建设要以试验区建设经验为基础，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建立健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应用制度，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户支持政策措施，切实发挥“服务政府、辅助银行、惠及企业和农户”的作用。制定《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指标》和《农户信用信息指标》，规范中小企业和农户信息采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制宜，牵头开展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健全中小微企业和农户的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信息应用机制，帮助辖内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户获得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截至年末，全国共为约259万户中小企业和1.6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在地(市县)层面建立了200多个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

#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 全面启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四轮互评估相关工作

按照FATF第四轮互评估方法组织开展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自评，全面梳理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现状以及与国际标准的差距；根据FATF第四轮互评估要求和自评情况，研究制定应对互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互评估的工作机制、重点工作分工及目标。组织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完成第一份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报告，并结合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 反洗钱监管和检查工作力度持续加大

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分步骤、有计划地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一是组织完成对23家全国性机构总部的年度考核评级工作，首次比较系统规范地对主要金融机构总部开展评价工作。二是持续跟踪义务机构情况和增设机构情况，保持监管的连续性和持续性。综合运用约见谈话、现场回访、现场指导、定期听取汇报等措施，对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风险评估、考核评级等存在遗留问题的义务机构进行持续跟踪，督促义务机构落实整改措施。三是对合规工作薄弱、风险较高的义务机构和高风险业务实施监管谈话、走访和风险提示，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积极开展不同层级的洗钱风险评估，为实施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提供支持和保障。积极探索洗钱风险评估机制的设计和实施，地区洗钱风险评估、中国人民银行对义务机构的风险评估、义务机构风险自评

的三层架构基本形成，风险评估结果得到广泛运用。五是探索建立法人机构反洗钱监管制度，积极开展监管制度创新。

在保持执法检查力度的同时，在检查对象选择、检查方法运用、检查组织完善、检查数据分析、检查程序控制等方面积极实践、勇于探索。进一步加强针对证券、保险、支付等非银行机构和增设机构、风险较高机构的执法检查，研究完善执法检查方法和工作机制，合理运用考核评级和风险评估结果，广泛运用数据挖掘和反洗钱现场检查系统。全年共对1 429家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处罚违规机构158家、违规从业人员173人。首次组织开展对两家大型商业银行和一家大型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现场检查，以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为导向，突破传统检查模式直接切入交易环节，对三家机构的反洗钱制度、流程和系统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有效督促相关机构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 反洗钱监测分析与调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紧密围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一手抓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一手抓落实中央反腐、反恐、禁毒、维稳等工作部署，反洗钱监测分析与调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加强对金融机构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各金融机构根据涉恐融资监测分析模型进一步完善对涉恐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报告。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金融机构报送的恐怖融资类重点可疑交易报告1 529份，移送和通报可疑交易

线索140份，接收执法机关涉恐资金协查41件；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全年向公安、国安等部门移送涉恐线索134起，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涉恐线索338起。年内，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会同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打击利用黄金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百城禁毒会战”等多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打击证券市场恶意做空、互联网非法集资等重大案件。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全年共接收2 585家报告机构上报的大额交易报告4.16亿份，可疑交易报告1 119万份，向有关部门移送和通报可疑交易线索588份，接收并反馈协查2 647份；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发现和接收可疑交易线索5 893份，筛选后对764份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1 540起，协助侦查机关对1 494起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协助破获各类案件268起，有效发挥了金融情报的支持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针对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赌博、地下钱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中高发的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银行账户现象、聋哑人群体受人指使集中开立账户情况、恐怖融资新趋势和新情况等印发洗钱风险提示，帮助金融机构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在公安部门发布红色通缉令，全球通缉百名外逃人员后，发文要求各金融机构对涉及账户进行监控，依法向有关单位通报账户排查情况，为境外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 反洗钱国际合作深入开展

深度参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亚太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APG)等国际组织各项工作，利用FATF指导小组平台及核心小组成员身份，在FATF内部治理、强化反恐怖融资工作、吸收新成员等重大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进EAG内部治理改革，参与制定EAG互评估制度，派员参加APG对孟加拉国的互评估工作，中国在国际反洗钱事务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8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了《防范洗钱与恐怖融资活动谅解备忘录》，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机构就开展监管合作进行磋商。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参加第六次中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研讨会和工作组会议，就双方关心的打击恐怖融资、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以及新型洗钱类型研究等重要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首次与美国金融监管部门就开展反洗钱监管合作进行细节磋商，积极推进中美两国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领域的务实合作；根据中美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美国金融犯罪执法局签署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年内与包括美国在内的10个国家对口机构签订了情报交流合作文件，至此中心已与35个境外对口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2015年，国务院正式出台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共同起草的《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提出了金融机构行为规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督管理机制和保障机制，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对今后进一步推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完善法规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中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通过“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和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重点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日常生产生活中紧密相关的金融基础知识及金融新业态的有关知识。注重发挥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主动性与积极性，选择校园、农村、社区、机关、军营等各类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开展消费者金融素养问卷调查。在全国范围内选定9个具有代表性的省份(直辖市)，抽取5400个有效样本进行调查，形成《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2015)》。

## 普惠金融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与银监会共同拟定《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从完善普惠金融政策、健全金融组织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普惠金融配套保障体系、加强普惠金融宣传教育等方面勾勒出未来五年中

国的普惠金融发展蓝图。在宁波开展普惠金融试点工作，制定西藏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初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担任二十国集团(G20)框架下的全球普惠金融伙伴关系(GPFI)联合主席，密切跟踪国际社会在普惠金融领域的最新动向，就中国关切的问题合理表达立场，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取得稳步进展，逐步接手2016年GPFI主席国相关工作。

## 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稳步推进

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和银行卡领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现场检查，并积极跟进被查金融机构的整改情况。修订完善《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评估。进一步扩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评价试点范围，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评估的影响力。探索建立典型案例公示与监管信息披露制度，整理出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2014)。

## 受理和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有序进行

12363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全年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22479笔，金融消费者咨询113111笔，投诉办结率保持在九成以上。按季度发布《人民银行金融消费纠纷受理、处理形势分析报告和典型案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线运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在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试点应用，试点建立金融消费纠纷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上海市成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黑龙江、广东、陕西等地试点建立第三方解决机制，调解业务有序开展。■

# 国际金融合作及规则制定

## 积极利用二十国集团(G20)等平台，深度参与并引导全球经济治理进程

中国成为2016年G20主席国并正式成为G20“三驾马车”，以此为契机，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参与并引导全球经济治理进程和宏观政策协调。积极参加G20财金渠道系列会议，推动各方讨论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框架等关键议题，全力维护国家利益，积极发挥中国在全球事务中的影响力；坦率沟通并积极回应各方对中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关切，取得增信释疑的效果；密切跟踪形势发展，深入研究应对策略，针对峰会成果文件参与前期多轮磋商，保障国家领导人顺利出席安塔利亚峰会；积极搭建2016年G20财金渠道工作机制框架并确定全年会议议程，尽职履行G20主席国相关职责，为2016年G20各项会议作好充分准备。

深入参与金砖国家财务实合作，不断完善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推动各国央行共同签署《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中央银行间协议》，对全球金融安全网形成有益补充。积极参加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加强沟通，增强互信，并与金砖各方就IMF改革等问题协调立场，争取支持。

## 全面参与国际金融政策协调，推动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推动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SDR货币篮子。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委密切配合，顺利解决了人民币加入SDR所要求的数据透明度和操作层面的各项技术问题，并通过多、双边渠道宣传，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最终，IMF于

2015年11月30日做出将人民币纳入SDR货币篮子的决定，这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中国经济融入全球金融体系的重要里程碑。

推动美国国会通过IMF2010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中国在IMF的份额占比提升。利用各种多边和双边场合敦促美国加快IMF2010年份额和治理改革方案的国内审批程序，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完成过渡方案有关工作。12月18日，IMF2010年改革方案获美国国会通过，中国在IMF的份额占比将从3.996%增加至6.39%，排名从第六位升至第三位。中国在IMF发言权和代表性得到实质性提升。

积极参与IMF、巴黎俱乐部关于主权债重组问题的讨论，参与完善IMF对官方债务拖欠“零容忍”政策的改革方案，促使中国在技术层面的主要诉求基本得到满足，维护了中国作为最大官方债权人的利益。

##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发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在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EMEAP)机制下，充分发挥亚洲债券基金在推动亚洲债券市场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区域危机管理框架，加强对区域经济金融形势的监测和交流。在东盟与中日韩(10+3)金融合作机制下，进一步提高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机制的可操作性，不断完善操作指引并开展救助演练，同时做好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升级为国际组织的有关工作并完善其治理结构。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有关合作，发挥金融支持“一带一路”的作用。完善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

金融政策框架，加大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扩大人民币在沿线国家的使用。主办第七次中日韩央行行长会议，积极参与博鳌亚洲论坛、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机制下有关工作，加强与各方交流和合作。

### 务实开展重大机制性对话，加深双边金融协调与合作

中美经济金融合作取得务实进展。6月，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强化经济政策合作、支持金融稳定和改革、提升全球合作和完善国际规则等方面达成77项成果。9月，习近平主席赴美国事访问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深度参与经济成果磋商，达成在美建立人民币交易和清算机制、美方明确支持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以及加强中美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等多项务实成果。

推动中欧金融合作取得进展。3月，首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在柏林举行，赢得德方对人民币加入SDR的支持。9月，中法高级别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在人民币加入SDR、发展巴黎离岸人民币市场、推动中欧达成合格中央对手方监管互认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9月末，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参与中欧经贸高层对话，推动欧方在中国加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等核心关切上做出积极表态；牵头成立规模100亿欧元的中欧共同投资基金，做好“一带一路”与欧洲投资计划的对接；将RQFII试点扩展至卢森堡和匈牙利，并积极考虑与比利时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同月参与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53项成果；10月习近平主席访英期间，推动落实中英本币互换规模扩大至3 500亿元人民币、在伦敦

成功发行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伦敦设立分支机构等成果，打造中英金融合作的“黄金时代”。

与周边国家的金融合作日益紧密。成功举办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中哈合作委员会；中俄两国央行于10月末签署了金融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哈两国就落实本币互换、扩大本币结算及在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内加强金融合作等达成共识。给予或提高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的RQFII额度。成立中越金融合作工作组并召开首次会议。与印尼就扩大本币互换规模达成原则一致。承办中黑巴组织第33届行展会，为深化与中黑巴地区、尤其是中东欧国家的合作营造友好氛围；完善中国-中东欧协同投融资框架，加强与中东欧16国的金融合作。

### 积极参与全球多边开发体系，为金融支持“走出去”搭建平台

成功加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大幅提升在泛美开发银行集团下属的泛美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中国在全球多边开发体系的参与性和代表性显著提升。同时，继续加强同泛美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开发银行、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和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的业务合作，积极参与其治理改革和政策制定。

金融支持“走出去”再添新平台。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成立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均为中长期投资基金，首期规模均为100亿美元。基金的成立为拉美、非洲等地区基础设施及社会发展项目提供了支持，也为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走出去”提供了新动力。■

## 人民币加入SDR

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SDR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5种货币,人民币在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10.92%,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的权重分别为41.73%、30.93%、8.33%和8.09%,新的SDR篮子将于2016年10月1日生效。

### SDR 有关背景

SDR是IMF于1969年创设的一种补充性储备资产,其含义是兑换“可自由使用”货币的权利,与黄金、外汇等其他储备资产一起构成国际储备。

IMF通常每5年对SDR货币篮子的货币构成及权重进行一次例行审查,审查包括两个标准:一是出口规模,即该国家或地区在考察期前5年中的货物和服务出口量居世界前列;二是货币“可自由使用”,即该货币在国际交易支付中和在主要外汇市场上被广泛使用和交易。

### 推动人民币加入 SDR

201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与IMF开展了深入交流,顺利解决了SDR审查涉及的数据和操作等问题。

首先,积极与IMF就人民币评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促其对人民币“可自由使用”做出客观评价。2010年SDR审查时中国已满足出口标准,过去五年来,人民币国际化迅速发展,可自由使用程度不断提高,基于人民币在全球外汇储备、国际银行业负债、国际债务证券、跨境支付、贸易融资中的比重及在主要外汇市场

交易量等主要评估指标,IMF认为有充分的基础可以认定人民币为可自由使用货币。

其次,积极解决人民币加入SDR操作层面的技术问题。具体包括,2015年7月对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及其代理机构开放固定收益市场,取消额度限制、允许进行衍生品交易、可选择商业银行作为代理,同时简化了账户、托管、交易和结算的流程;9月末向上述机构开放了外汇市场,允许其直接与商业机构开展外汇即期和衍生品交易、取消衍生品交易的实需要求;延长外汇交易时间,进一步引入合格境外主体,促进形成境内外一致的人民币汇率;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中国人民银行于10月取消了存款利率上限;财政部于10月初开始每周滚动发行3个月期限国债,为计算SDR篮子利率提供了人民币代表性利率。

再次,积极提升中国数据透明度标准。包括2015年10月正式采纳IMF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2015年9月首次参加官方外汇储备币种构成(COFER)调查、2015年12月参加国际清算银行的国际银行业负债统计(IBS)和IMF的协同证券投资调查(CPIS)等。

### 人民币加入 SDR 的意义及影响

人民币加入SDR是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经济融入全球金融体系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的肯定。同时人民币加入SDR也有助于增强SDR的代表性和吸引力,完善现行国际货币体系,对中国和世界是双赢的结果。■

“一带一路”倡议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变化和中国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和深化推进“走出去”战略的重大举措。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推进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探索对外投融资新模式，创建或参与了多个对外投融资平台，为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中资企业“走出去”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直接设立投融资平台。**为创新外汇储备运用，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1年5月成立了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办公室，负责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模式，按商业条件提供外汇贷款，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成立以来，外汇储备通过委托贷款办公室参与了多项对外投资项目，有力地促进了中资企业“走出去”。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推出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积极作为，通过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办公室加大了对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支持力度。

**与国内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投融资平台。**为更好地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牵头于2014年12月出资成立了预定总规模400亿美元的丝路基金，致力于通过市场化运作，促进相关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产能合作，助力企业“走出去”。为更好地推进中国与非洲、拉美地区的国际产能合作，创新合作模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别会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15年分别设立了100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和100亿美元的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大力支持中资企业与这些地区企业的产能合作。此外，中国进出口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共同出资

设立了预定总规模100亿美元的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一期基金已经募集完成。为促进中非合作，国家开发银行于2007年出资设立了中非发展基金，此后外汇储备参与注资，总规模已达到50亿美元。这些对外投融资平台的设立，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对外投融资模式，便利了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和贸易。

**与其他国家共同设立投融资平台。**为落实李克强总理在2013年11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的会晤成果，促进与中东欧国家的经贸合作，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与匈牙利进出口银行等共同出资设立了以股权投资为方向的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基金募集完成并已开始实质性投资业务，二期基金的募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落实李克强总理2015年访问拉美的有关成果，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与巴西方面共同设立200亿美元的中巴（西）产能合作基金，进一步促进了双边经贸合作。此外，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阿联酋方面共同设立了中阿联合投资基金，一期基金已经募集完成。

**参与国际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并共同设立投融资平台。**2015年，参与泛美开发银行集团下属的泛美投资公司增资，持股比例将跃居区外成员国之首。2016年1月，正式加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进一步强化了与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的交流合作，成为助推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走出去”的又一引擎。为进一步丰富对外投融资平台，深化与国际多边开发机构的合作，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与泛美开发银行共同建立了规模20亿美元的中国对拉美和加勒比地区联合融资基金，同年与世界银行集团下属国际金融公司共同建立了规模30亿美元的联合融资基金，于2014年与非洲开发银行共同建立了规模20亿美元的非洲共同增长基金。■

# 两岸四地金融合作

## 与港澳地区的金融合作

稳步推动港澳人民币业务发展，促进港澳和内地间的贸易投资便利化。全年香港与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为6.42万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53.1%，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一。截至年末，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8 511.1亿元，同比减少15.2%，占香港金融机构总存款的9.3%，占香港外币存款的18.5%，香港人民币大额存单(CD)存量1 593亿元；截至年末，香港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6 926亿元，其中境外机构在港累计发债4 162.7亿元，财政部在港累计发债1 360亿元，内地机构在港累计发债1 403.3亿元。全年澳门与内地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为2 269.4亿元，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1.9%，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九；截至年末，澳门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665亿元，同比减少35.7%。

推动债券市场双向开放。在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开放的统一安排下，积极推进境内(外)机构赴港(内地)发行债券和港澳地区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工作。全年累计批复境内金融机构赴港发行债券1 035亿元，汇丰银行、中银香港、渣打香港成为香港地区首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金融机构，截至年末，共有135家港澳地区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获批额度9 450亿元。

支持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创新。深圳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在为前海开发开放提供重要支持的同时，促进了香港银行人民币业务发展。截至年末，累计办理前海跨境人民币贷款提款339.3亿

元，贷款余额215.7亿元；香港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2 974亿元，较2012年末增长2.8倍。6月，广州南沙和珠海横琴新区企业获准从港澳地区银行机构借入人民币资金，进一步拓宽港澳地区人民币回流渠道，为香港市场主体持有人民币资产提供更多保值增值机会。

## 与台湾地区的金融合作

支持台湾地区人民币业务有序发展。随着两岸经贸往来规模的不断扩大，台湾人民币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人民币业务逐渐多样化。全年台湾与大陆跨境人民币实际收付额8 135.2亿元，同比增长63.4%，占同期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6.7%，位居所有境外国家(地区)第三。台湾人民币存款稳定增长，截至年末，台湾受理人民币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DBU)69家，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59家，人民币存款余额3 182.28亿元，同比增长5.3%，在台湾各外币存款中列第二位；人民币贷款及贴现余额193.67亿元。台湾地区人民币资金运用渠道不断丰富。截至年末，台湾累计发行96只“宝岛债”，发行规模612.72亿元；累计发行173只人民币计价基金，发行规模84.5亿元。7月，台湾推出以外币和人民币计价的“可转让定期存单(NCD)”业务，为台湾市场增加了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

## 与港澳台地区的高层对话

中国人民银行与港澳台地区金融界就港澳台地区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离岸人

民币业务发展、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等议题进行了高层交流。周小川行长先后会见了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澳门特区行政长官崔世安、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曾俊华、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等；易纲副行长先后会见了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香港证监会执行董事

梁凤仪、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余伟文等；张晓慧行长助理会见了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陈德霖。

10月，易纲副行长和潘功胜副行长出席第二十届两岸金融合作研讨会并演讲，两岸高层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人民币国际化、征信业合作、互联网金融业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 人力资源

## 人员构成

截至2015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册工作人员总数128 323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19 591人)。

在册工作人员中，女职工44 036人，占总人数的34.32%。博士研究生1 094人，硕士研究生11 814人，大学本科68 682人，分别占总人数的0.85%、9.21%和53.52%。其中，总行机关有博士研究生167人，硕士研究生360人，大学本科136人，分别占总行机关人数的23.29%、50.21%和18.97%。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年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2 665人，职工退休3 901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717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及挂靠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599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2 054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280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8 844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420人，地(市)中心支行44 143人，县(市)支行43 977人。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30岁以下18 649人，31岁至35岁11 001人，36岁至40岁11 674人，41岁至45岁22 702人，46岁至50岁30 395人，51岁至54岁21 122人，55岁及以上12 780人。

## 高层管理人员变动

2015年2月，范一飞、郭庆平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李东荣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胡晓炼任中国进出口银

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3月，张晓慧、杨子强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金琦不再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8月，殷勇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10月，陈雨露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2月，潘功胜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易纲不再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书记；2016年1月，潘功胜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易纲不再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 干部队伍与人才队伍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人事工作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服务中心工作，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贯彻落实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会议精神，积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员工队伍建设。一是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全年共提拔任用厅(司)局级干部37名，平级调整62名，完成32名新任厅(司)局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二是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体系、管理机制得到规范。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体系，修订印发《人民银行领导干部任免办法》、《职务名称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工作指导意见》。规范分支机构领导职务转任非领导职务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调整的意见。加强系统援派人员管理，制定印发《援派西藏、青海、新疆地区人民银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健全直属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货

币印制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三是从严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得到全面落实。认真做好“一报告两评议”和党委书记离任检查工作，深入开展配偶移居国(境)外人员任职岗位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从严规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认真做好抽查核实工作，印发《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指引》和《人民银行系统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重点抽查核实工作操作规程》。四是干部交流力度不断加大。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注重基层、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导向，组织开展2015年度分支机构47名处级及以下干部跨行交流工作。先后选派23名青年志愿者赴西藏、青海、新疆支援工作、4名干部参加中组部援派工作、14名干部赴7个省区市挂职、17名总行干部到商业性金融机构、系统分支机构、直属单位挂职。五是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有序开展。制定印发《人民银行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

核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举办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培训班，基本完成总行管理干部的档案初审复审工作。六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强化。牵头组织完成金融业“千人计划”及“千人计划”青年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比例，印发《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比例的通知》。七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不断增强。以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为契机，分类分级抓好重点培训，推进培训信息统计，总行全年共举办各类面授培训班95期，累计培训5.1万人天；远程培训项目14个，网络学习5.6万人次；境外培训项目14个。八是人员录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执行招录规程，顺利完成总行机关、分支机构、直属单位人员及聘用制员工的招聘录用工作。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人员录用面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员工招录报名系统首次成功上线。■

# 内部审计

## 扎实开展审计检查工作

全年全系统共开展审计项目4 800多项。一是开展领导干部履职离任审计，对部分分支行行长、直属企事业及相关单位负责人、驻外代表处首席代表开展离任或履职审计，侧重检查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基本建设、采购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继续关注预算执行情况、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分析预算编制和分配的合理性，以及财务资源的配置绩效等。三是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专项审计，围绕“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对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梳理依法行政制度机制方面的问题。四是组织开展国库会计核算业务和系统运行管理专项审计，加大对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审计力度。五是组织开展第二代支付系统运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影响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完整的风险隐患。六是开展基建管理审计，对基本建设组织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建设效果等核心风险环节进行审计。七是组织开展发行基金安全审计，重点关注货币发行和销毁过程的合规性。八是组织开展分支行科技综合管理专项审计，促进分支行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和加强信息技术风险防控能力。九是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审计，重点对单位层面控制、经济领域控制和重要业务领域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十是开展行属企事业单位审计，重点审计财务管理、薪酬管理、业务经营和治理结构等内

容，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水平。

## 不断改进内审基础工作

围绕服务央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组织治理的总体要求，内审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强内审制度建设。制定《人民银行领导干部履职审计制度》，编写《内部控制审计操作手册》。二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通过加强审计分析、开展后续审计、进行整改跟踪等方式，加大审计成果的运用力度；加强对体制机制性问题的分析，收集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形成全系统风险提示参考；密切关注之前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开展后续审计。三是持续推进内审部门风险评估工作。研究形成“中国人民银行省级机构风险事项清单”，并组织省级分支机构根据“清单”开展风险评估；逐步梳理地市中心支行和县支行的风险事项清单，以期构建覆盖中国人民银行各机构和各业务领域的风险概图；开发建设“人民银行内审部门风险评估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评估工作效率、提升评估数据的使用价值。四是持续深化计算机辅助审计工作。继续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开展发行基金审计、国库审计；推动辅助审计工具在财务预算、科技管理等审计领域的应用。五是深度参与内审国际交流，参加中央银行内审工作组(CBIA)年会，推动国际内审理论与实务研究。■

# 调查统计

## 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金融业综合统计是一项重要的综合化金融基础设施，中央银行除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职责外，还强调宏观审慎管理，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产生和蔓延，维护金融稳定。建立与新金融发展相适应的“统一、全面、共享”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是当前中国经济金融改革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必然要求。2015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关于〈中共中央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中提出，要“统筹负责金融业综合统计，通过金融业全覆盖的数据收集，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一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建设工作。6月，潘功胜副行长主持召开金融监管信息共享和金融业综合统计协调第三次会议，就“金融业综合统计建设委员会”工作框架、金融业综合统计实施路径及职责与分工、工作推进时间计划、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方案、金融业综合统计核心指标、信息共享和数据安全等问题与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形成多项共识。9月，周小川行长主持召开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进一步明确在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协调各监管部门积极推进信息共享，有效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在地方政府的积极推动和协调下，合肥中心支行和南昌中心支行初步建成了符合当地实际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安徽和江西分别有2 000余家和1 300余家银、证、保、典当行等各类金融业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报数，报数率均超过98%。

## 完善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制度

社会融资规模统计制度的建立，是货币政策理论和实践的重要创新，有利于弥补传统总量指标难以反映金融创新的缺憾，有利于分析商业银行的表外业务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中介活动，有利于从金融机构资产方分析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促进直接融资发展，改善企业融资结构，也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中国于2010年提出了社会融资规模概念，2011年开始正式统计和公布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不断加强社会融资规模的统计、分析、宣传和信息披露工作，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社会融资规模已成为新形势下中国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监测分析指标。在经过较长时间内部研究、外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报请国务院同意，于2015年2月对外公布了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历史数据，并于2015年起按月编制和按季公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数据。

## 推动金融统计标准化和国际化

发布《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积极推动《贷款统计分类及编码》、《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特定目的载体编码规范》和《理财、资金信托统计数据元标准》等四项金融行业标准发布工作。研究建立贷款变动因素专项统计制度，全面监测金融机构贷款核销、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转让业务等影响贷款规模的变动因素。探索建立贷款流量统计框架，研究合理反映贷款增长的衡量与评价方法。制定互联网金融统计制度，研究建立

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框架。组织债券统计制度落实和系统建设工作，首次实现债券统计接口规范在证券行业落地。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于2015年10月6日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理事身份致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正式通报中国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决定，这标志着中国已完成采纳SDDS的全部程序，将按照SDDS公布相关统计数据。自7月中旬，中国人民银行按月度首次发布官方储备资产、国际储备与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和全口径外债数据，这是继2002年中国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通用标准(GDDS)之后，不断改进统计数据编制和发布制度，提高宏观经济统计数据透明度、可靠性和国际可比性，取得的又一重大进展。同时，为配合人民币加入SDR货币篮子评估，按照国际清算银行国际银行业统计标准(IFS)，组织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负债调查，进一步推进了IFS统计分类在金融机构的应用。密切跟踪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统计工作，组织国内大型银行积极做好数据报送准备工作。

### 扎实做好统计、调查、分析三个中心工作

在统计方面，重视基础建设，科学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准确反映存贷款总量。保障统计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有效组织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报表加工核对，部署金融机构顺利完成标准化机构编码报送统计数据的系统改造和数据测试验证工作，持续加强统计日报信息监测。扎实开展涉农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等多个专项统计监测。组织研究普惠金融统计框架，完善三农、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制度。开展全国金融统计执法检查，重点部署落实涉农贷款和大中小微企业贷款专项检

查，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对大中小微企业贷款专项检查金融机构589家，涉农贷款专项检查金融机构854家。组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考核工作，为落实考核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在调查方面，不断提升调研工作的灵敏度。一方面，充分发挥经济调查数据优势，客观反映5000户企业财务、企业家问卷、银行家问卷、城镇储户问卷和企业民间融资调查成果。另一方面，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讨论，修订了银行家问卷，调整部分金融家问卷问题，完成工业企业财务调查指标的修订和数据核对工作。调整、补充商品样本，组织各省开展企业商品价格调查制度专项检查，加强企业商品价格监测。针对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实地调研工作机制，完成银行信贷资产、就业统计和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等多项专题调研报告。

在分析研究方面，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学术机构、市场机构专家的沟通，完善主要经济金融指标中长期预测框架，不断提高形势分析的前瞻性、准确性。围绕金融改革发展、金融宏观调控重点任务，组织分支行对结构性货币政策、利率调控体系建设、人口红利人口负债、农民工转型等问题开展研究。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完成中国居民最终消费分析与展望、金融业稳定发展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失业率舆情指数的构建分析与应用、中国区域经济差距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从金融市场化角度看中国投资效率和投资发展趋势、中国与世界主要经济体杠杆率比较等多篇专题预测报告。同时，加强对国际经济运行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做到经济金融分析相结合、国际国内分析相结合、逻辑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相结合，全面强化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研预判，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高质量的参考意见。■

## 中国正式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专栏

在采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数据发布特殊标准(SDDS)前,中国从2002年开始一直按照IMF数据公布通用系统(GDDS)不断改进统计数据编制和发布制度。SDDS和GDDS均为IMF制定的数据公布标准。SDDS与GDDS框架基本一致,但SDDS对数据覆盖范围、公布频率、公布及时性、数据质量、公众可得性等方面要求更高,并且需按标准公布实体经济、财政、金融、对外和社会人口等五个部门的数据。

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G20布里斯班峰会上郑重承诺,中国将采纳SDDS。此后,中国成立了由国家统计局牵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参与的部际SDDS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中国采纳SDDS的相关工作。近一年来,各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完成了在IMF官方网站上公布各相关部门数据发布日程表和统计数据诠释文件、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推出国家主要数据页、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开国际储备和外汇流动性模板,

以及在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本部门主要数据等各项工作。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于2015年10月6日以IMF中国理事身份致函IMF总裁拉加德,正式通报中国采纳SDDS的决定。这标志着中国已完成采纳SDDS的全部程序,将按照SDDS标准公布相关统计数据。10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和IMF第一副总裁利普顿在秘鲁利马共同出席了在IMF年会期间举行的中国采纳SDDS的仪式。

采纳SDDS符合中国进一步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宏观经济统计数据的透明度、可靠性和国际可比性;有利于进一步摸清宏观经济家底,为国家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依据;有利于国际社会和公众对中国经济的深入了解,提升中国参与全球经济合作水平。采纳SDDS是中国在完善统计体系、提高透明度方面所取得的又一重大进展。■

## 构建完整的符合国际标准的中国债券统计体系

专栏

危机的经验和中国债券市场的高速发展表明,建立为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服务的债券统计体系是当今世界上中央银行统计发展的新趋势,也是中国金融宏观调控之急需。危机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中央银行联合发布了《证券统计手册》,建立了一套具有关联

性、一致性和可比性的统计标准和监测框架;G20弥补数据缺口第七条倡议明确推广《证券统计手册》,并就改进统计方法倡导“由谁到谁”的理念。

中国人民银行认真研究构建完整的符合国

际标准的中国债券统计体系。债券统计体系是健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宗旨是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中央银行宏观管理需要，目标是全面、准确地反映债券市场的资源配置，及时地监测债券市场风险及其可能的传染路径，为健全完善市场化利率传导机制及宏观审慎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债券统计体系的构建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完整地统计国内各交易所发行的和境内居民在境外发行的债券及市场参与人和价格；二是应用国际和国家标准，提高统计标准化水平；三是以债券产品逐支统计为核心，高效地处理和展示多维信息；四是有效发挥采集数据与市场信息的综合效能；五是搭建覆盖全市场的债券统计信息共享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监管部门、交易结算机构就统一债券统计标准达成高度共识，债券统计体系构建工作稳步推进。201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债券统计制度》。《债券统计制度》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及其他场所发行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存托凭证等债务性金融工具为统计对象，由报送机构逐支报送债券的产品、发行人、存续期、交

易、持有人信息，以及债券收益率和其他有关统计资料，统计范围扩展到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多家交易结算机构和机构投资者等。

债券统计制度确立了覆盖全市场的统计标准，金融业综合统计在债券市场实现突破性推进。债券统计制度的建立是加强金融统计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支持经济金融政策决策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合作的重要步骤。

201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债券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文件接口规范》，标志着中央银行的统计接口规范首次在证券业落地，也标志着债券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的标准化建设进入实施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以及各交易结算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贯彻落实债券统计制度和接口规范要求，抓紧进行系统试运行的各项工作。未来，中国人民银行还将继续与各方共同科学规划、稳步实施，努力如期实现债券统计体系的构建目标。■

# 金融研究

## 深入开展金融规划编制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研究

扎实推进“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完成上报《“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外部环境》和《“十三五”时期财政金融发展和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专项研究，成果基本被十八届五中全会采纳。初步完成十三五金融规划基本框架和行内试编，报送“十三五”金融规划编制预案。

深入开展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研究。结合中国金融业综合经营发展趋势以及宏观审慎管理和货币政策关系问题，对中国金融监管体制及金融监管改革方向进行深入研究，部分成果被十八届五中全会采纳。

## 组织推动区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跟踪研究区域金融改革领域重点问题

会同有关部门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推进上海自贸区建设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有序开展。推动广东、天津、福建三地自贸区金融政策落地，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三地自贸区总体方案，研究制定自贸区实施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浙江省台州市、武汉城市圈相关金融改革方案。做好区域金融改革经验复制推广和风险监控防控工作。密切关注包括温州在内的各区域金融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区域金融改革存在的各项潜在风险。

## 积极推动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启动G20普惠金融议题工作

积极推动农村金融改革试点，重点做好浙江丽水、黑龙江“两大平原”、安徽金寨、广西田东等地农村金融改革试验试点工作，制定下发成都、吉林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研究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工作，积极参与《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的研究制定，总结农村金融服务和改革最新发展，出版《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4)》。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农村金融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启动G20普惠金融议题相关工作，开展国际合作研究。

## 加强金融支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大对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发展的金融支持

支持赣闽粤中央苏区、陕甘宁、左右江、大别山、川陕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参与编制《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等文件。研究制定包括金融支持福建省、东北老工业基地、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带一路”和新疆、西藏、四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政策。

## 研究推动建立绿色金融体系，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研究

发起成立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研究报告。相关建议被写入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牵头2016年

G20峰会绿色金融工作，协助筹建2016年G20绿色金融研究组。组织编制“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为发展绿色债券市场提供依据。

成立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深入开展地方互联网金融发展研究。对股权众筹、P2P网络借贷、互联网保险、互联网征信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业务模式、法律关系、风险实质等开展跟踪研究。协助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研究起草《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互联网金融综合试点方案》。

### 加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深入开展经济金融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改进价格预测方法，按季完成《价格监测分析报告》。完善和扩展宏观经济模型，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形成宏观经济预测报告。开展货币信贷形势监测分析，及时跟踪市场利率和流动性变化。

围绕货币政策，开展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政策利率的选择、利率走廊的国际经验及借鉴、利率市场化、中央银行抵押品制度等研究。针对资本市场波动，开展防范股票市场暴跌引发的次生风险、泡沫形成的机理及对中国经济泡沫的判断、资产泡沫风险中的政府政策影响等相关研究。

加强对财政税收问题的研究，深入研究金融业“营改增”制度和机制设计，开展财政体制改革和地方债务风险研究，持续跟踪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问题以及财政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改革趋势。

继续跟踪研究国际经济金融热点问题，对大国崛起中的金融因素、人民币走出去和离岸市场发展、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重建、自贸区框架下发展离岸金融业务、全球流动性紧缩下的新兴经济体金融动荡、人民币国际化背景下外汇衍生品市场发展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 中国金融论坛

专栏

“中国金融论坛”(China Financial Forum, CFF)是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设立和管理的、非营利性的中国特色新型金融智库平台，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CFF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服务金融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着力开展前沿、高端、专业、国际化的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

2015年11月14日，CFF正式启动，官方网站(www.cff.org.cn)和微信公众平台(cff\_finance)同步上线。CFF的组织架构包括理事会、学术委员会、论坛成员、青年论坛和秘书处。理事会主

席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和潘功胜，常务理事有洪崎、姜建清、李若谷、李扬、王广谦、吴晓灵、谢平，创始论坛成员33位。

CFF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十三五”时期金融发展规划、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人民币国际化、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三农”金融和普惠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重大问题的研究与政策咨询，并形成一批重要成果。CFF国际交流机制不断拓展，与德国央行合作成立中德金融经济中心，与英格兰银行、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建立了定期学术交流机制。■

#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 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增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

通过在官方网站及微博发布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参加在线访谈、公开演讲、发表署名文章等多种渠道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增强社会公众对中央银行政策措施的了解和理解。“两会”期间，周小川行长等领导出席记者会，就“金融改革与发展”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建立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发布解读金融统计数据和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出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向境内外媒体解读有关政策。

## 大力宣传金融改革和服务，让社会公众了解和共享改革服务成果

2015年各项金融改革深入推进，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这些工作的开展都与公众生活息息相关。围绕金融服务民生、金融改善民生，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支付结算、反假货币、经理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农村金融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的宣传，使公众能够全面、深入认识金融服务，了解金融服务，享受金融服务。组织《存款保险条例》、《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策文件的宣传讲解，让社会公众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内容。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着力扩大金融知识普及覆盖面，不断提高普通百姓的

金融素养。积极推动将征信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26所中小学创建了征信(诚信)宣传教育基地，5所高校创建了征信研究平台，317所高校开设了征信必修或选修课程；以“加强征信宣传教育、提升国民信用水平”为主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六个月的专题宣传活动，累计受众人数4500万人次。开展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3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让社会公众知晓、了解现代国库服务民生的新手段、新成效。制作《反假货币公益广告宣传片》，开展201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全面、深入介绍新版人民币有关知识和防伪特征，增强社会公众鉴别假币的能力。成功举办首届“金融科技活动周”，全方位展示金融科技惠民成果。

##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提高中央银行公信力

通过互联网站及时公布工作动态、公告、金融统计数据、金融运行情况、金融服务报告、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等信息，增加对外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发布频度；开辟“2015年全国‘两会’专题”、“人民银行经理国库30年”、“2015年版第五套人民币100元纸币”等栏目，让公众更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信息。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央行微播”开展信息发布，促进与公众互动交流。全年共发布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类信息400余条，吸引了535万网友的关注。■

# 统计资料

---

STATISTICAL ANNEX



#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国内生产总值	484 124	534 123	588 019	635 910	676 708
工业增加值	191 571	204 540	217 264	228 123	228 97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11 485	374 695	446 294	512 021	562 0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7 206	214 433	242 843	271 896	300 931
城镇	156 908	179 318	202 462	226 368	258 999
乡村	24 318	27 849	31 918	36 027	41 932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6 419	38 671	41 590	43 015	39 586
出口	18 984	20 487	22 090	23 423	22 766
进口	17 435	18 184	19 500	19 592	16 821
差额	1 549	2 303	2 590	3 831	5 945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 160	1 117	1 176	1 196	1 263
外汇储备(亿美元)	31 812	33 116	38 213	38 430	33 30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5.4	102.6	102.6	102.0	101.4
财政收入	103 740	117 210	129 143	140 350	152 217
财政支出	108 930	125 712	139 744	151 662	175 768
赤字或盈余(盈余为负)	8 500	8 000	12 000	13 500	16 2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 810	24 565	26 955	28 844	31 19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 977	7 917	8 896	10 489	11 422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百万)	359.1	371.0	382.4	393.1	404.1
城镇登记失业率(%)	4.1	4.1	4.1	4.1	4.1
总人口(百万)	1 347.4	1 354.0	1 360.7	1 367.8	1 374.6

注：1.主要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2.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自201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从计划总投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因此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2010年不可比，但比上年增速是按可比口径计算的。

4.自2014年起，本表农村居民收入项目采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国内生产总值	9.5	7.7	7.7	7.3	6.9
工业增加值	10.8	7.9	7.6	6.9	5.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3.8	20.3	19.3	15.3	9.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1	14.3	13.1	12.0	10.7
城镇	17.2	14.3	12.9	11.8	10.5
乡村	16.7	14.5	14.6	12.9	11.8
进出口总额	22.5	6.2	7.6	3.4	-8.0
出口	20.3	7.9	7.8	6.0	-2.8
进口	24.9	4.3	7.2	0.5	-14.2
差额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9.7	-3.7	5.3	1.7	5.6
外汇储备	11.7	4.1	15.4	0.6	-13.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5.4	2.6	2.6	2.0	1.4
财政收入	24.8	12.8	10.1	8.6	8.4
财政支出	21.2	15.1	10.9	8.2	15.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8.4	9.6	7.0	6.8	6.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剔除价格因素)	11.4	10.7	9.3	9.2	7.5
城镇地区就业人员	3.5	3.3	3.1	2.8	2.8
人口自然增长率(‰)	4.8	5.0	4.9	5.2	5.0

注：同上表。

# 社会融资规模

##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增量(亿元)	占比(%)	增量(亿元)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64 773	100.0	154 063	10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97 816	59.4	112 693	73.1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3 554	2.2	-6 427	-4.2
委托贷款	25 070	15.2	15 911	10.3
信托贷款	5 174	3.1	434	0.3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 198	-0.7	-10 567	-6.9
企业债券	24 329	14.8	29 388	19.1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4 350	2.6	7 590	4.9

注：1.社会融资规模是指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其中，增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日、每季或每年)获得的资金额，存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获得的资金余额。

2.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 2015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项目	存量(万亿元)	增速(%)	占比(%)
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138.28	12.5	100
其中：人民币贷款	92.75	13.9	67.1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3.02	-13.0	2.2
委托贷款	11.01	18.0	8.0
信托贷款	5.45	2.0	3.9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5.85	-14.8	4.2
企业债券	14.63	25.1	10.6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4.53	20.2	3.3

注：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实体经济(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2.存量数据基于账面值或面值计算。

3.同比增速为可比口径数据，为年增速。

4.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

## 2015 年地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单位：亿元

地区	地区社会 融资规模 增量	其中						
		人民币 贷款	外币贷款 (折合人民币)	委托 贷款	信托 贷款	未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	企业 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 内股票融资
北京	15 369	4 595	-1 161	2 452	737	101	7 180	1 190
天津	4 474	2 692	-151	785	113	-90	796	250
河北	4 764	4 566	-32	30	-103	-642	517	205
山西	3 048	2 032	-18	282	-64	-138	717	149
内蒙古	1 869	2 181	-7	79	-452	-592	252	326
辽宁	6 194	3 475	-347	1 351	41	492	757	244
吉林	2 710	2 614	-7	183	-194	-292	189	98
黑龙江	2 037	2 791	-20	33	-554	-574	115	80
上海	8 507	4 252	-511	1 539	726	273	1 476	491
江苏	11 394	9 253	-783	1 095	379	-2 043	2 507	618
浙江	6 291	5 387	-596	88	131	-1 039	1 275	749
安徽	3 575	3 410	-97	636	-311	-693	340	126
福建	4 298	3 650	-445	602	-388	-482	906	284
江西	3 020	2 891	-31	194	-383	-383	606	43
山东	7 600	5 397	-305	437	-573	296	1 665	319
河南	5 756	4 207	-48	559	42	-26	701	143
湖北	4 248	4 105	-304	769	-209	-760	310	173
湖南	4 196	3 350	16	266	-138	-420	780	190
广东	14 443	11 028	-1 373	834	175	-77	2 155	1 114
广西	2 737	2 071	-72	359	0	-295	443	87
海南	1 521	1 000	199	98	0	32	123	19
重庆	2 969	2 380	-104	122	-222	-570	973	74
四川	5 812	4 109	-225	690	257	-466	751	240
贵州	4 090	2 683	-12	980	-112	-98	572	0
云南	2 834	2 584	-29	333	-284	-628	670	73
西藏	794	502	3	22	232	-3	12	17
陕西	4 539	2 914	-22	195	985	-254	487	95
甘肃	3 441	2 611	-4	175	316	-24	164	110
青海	1 112	819	4	89	95	-136	159	67
宁夏	503	540	2	56	0	-152	26	6
新疆	1 837	1 367	-27	27	136	-207	402	28

注：2015年由金融机构总行(或总部)提供的社会融资规模为7 245亿元。

##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货币和准货币 (M <sub>2</sub> )	851 590.9	974 148.8	1 106 525.0	1 228 374.8	1 392 278.1
货币 (M <sub>1</sub> )	289 847.7	308 664.2	337 291.1	348 056.4	400 953.4
流通中货币 (M <sub>0</sub> )	50 748.5	54 659.8	58 574.4	60 259.5	63 216.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809 368.3	917 554.8	1 043 846.9	1 138 644.6	1 357 021.6
储蓄存款	343 635.9	399 551.0	447 601.6	485 261.3	526 280.8
非金融企业存款	303 504.3	327 393.7	361 555.2	378 333.8	430 247.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547 946.7	629 909.6	718 961.5	816 770.0	939 540.2

注：自2011年10月起，货币供应量已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货币和准货币 (M <sub>2</sub> )	13.6	13.8	13.6	12.2	13.3
货币 (M <sub>1</sub> )	7.9	6.5	9.3	3.2	15.2
流通中货币 (M <sub>0</sub> )	13.8	7.7	7.2	2.9	4.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3.5	13.4	13.8	9.1	12.4
储蓄存款	13.8	16.3	11.9	8.4	8.5
非金融企业存款	9.2	9.9	10.1	4.6	13.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5.8	15.0	14.1	13.6	14.3

注：同上表。

# 货币与银行统计

## 2015 年存款性公司概览（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94 637.43	294 660.17	287 168.41	280 639.49
国内信贷	1 136 551.53	1 199 812.09	1 255 732.27	1 332 692.76
对政府债权(净)	56 175.60	61 492.96	74 882.01	98 297.05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943 330.97	978 253.67	1 011 361.82	1 051 159.75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137 044.96	160 065.45	169 488.44	183 235.96
货币和准货币	1 275 332.78	1 333 375.36	1 359 824.06	1 392 278.11
货币	337 210.52	356 082.86	364 416.90	400 953.44
流通中货币	61 949.81	58 604.26	61 022.97	63 216.58
单位活期存款	275 260.72	297 478.59	303 393.93	337 736.86
准货币	938 122.25	977 292.51	995 407.15	991 324.67
单位定期存款	275 189.30	289 329.28	298 571.22	288 240.66
个人存款	544 693.66	539 127.13	547 874.00	552 073.48
其他存款	118 239.30	148 836.10	148 961.94	151 010.5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6 494.53	34 231.37	36 664.59	36 439.86
债券	129 897.12	139 064.65	147 648.53	160 003.65
实收资本	37 931.02	39 132.15	40 955.60	43 214.43
其他(净)	-48 466.48	-51 331.27	-42 192.09	-18 603.80

注：准货币中含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2015 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76 072.56	276 555.22	262 214.21	253 830.67
外汇	268 160.81	267 149.38	258 244.37	248 537.59
货币黄金	669.84	2 094.73	2 207.71	2 329.54
其他国外资产	7 241.92	7 311.11	1 762.13	2 963.55
对政府债权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其中：中央政府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15 312.7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31 478.70	23 263.93	25 234.76	26 626.3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7 847.15	7 696.35	9 696.55	6 656.59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41.30	55.01	57.28	71.74
其他资产	11 473.10	14 192.58	13 523.34	15 338.87
总资产	342 225.55	337 075.83	326 038.88	317 836.97
储备货币	295 752.63	288 779.55	279 677.24	276 377.49
货币发行	69 078.10	65 111.90	68 454.85	69 885.95
金融性公司存款	226 674.52	223 667.65	211 222.39	206 491.55
其他存款性公司	226 674.52	223 667.65	211 222.39	206 491.55
其他金融性公司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1 729.00	1 692.29	1 843.40	2 826.42
发行债券	6 522.00	6 522.00	6 522.00	6 572.00
国外负债	1 405.32	1 465.51	1 649.93	1 807.28
政府存款	29 829.21	32 481.29	31 542.01	27 179.03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6 767.64	5 915.43	4 584.55	2 855.00
总负债	342 225.55	337 075.83	326 038.88	317 836.97

注：1. 人民银行采用IMF推荐的储备货币定义，其他金融性公司在货币当局的存款不计入储备货币。

2. 境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存款数据计入国外负债项目，不计入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 2015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0 915.72	40 914.79	43 382.85	41 594.51
储备资产	233 400.50	233 976.54	224 109.93	219 330.07
准备金存款	226 272.23	227 468.93	216 678.06	212 660.73
库存现金	7 128.27	6 507.61	7 431.86	6 669.34
对政府债权	70 692.07	78 661.52	91 111.29	110 163.34
其中：中央政府	70 692.07	78 661.52	91 111.29	110 163.34
对中央银行债权	6 568.56	6 429.01	6 402.74	6 229.2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79 793.79	302 876.28	301 713.57	314 186.4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29 197.82	152 369.11	159 791.89	176 579.3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705 300.56	729 636.71	752 394.89	783 762.11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37 989.11	248 561.96	258 909.64	267 325.90
其他资产	86 129.97	86 872.17	95 715.91	72 385.48
总资产	1 789 988.10	1 880 298.08	1 933 532.71	1 991 556.4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 143 385.80	1 173 335.92	1 203 731.68	1 249 742.7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095 143.67	1 125 935.00	1 149 839.15	1 178 051.00
单位活期存款	275 260.72	297 478.59	303 393.93	337 736.86
单位定期存款	275 189.30	289 329.28	298 571.22	288 240.66
个人存款	544 693.66	539 127.13	547 874.00	552 073.4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6 494.53	34 231.37	36 664.59	36 439.86
可转让存款	8 965.94	8 508.81	9 381.15	10 806.19
其他存款	27 528.58	25 722.56	27 283.43	25 633.66
其他负债	11 747.61	13 169.55	17 227.95	35 251.87
对中央银行负债	34 526.73	32 126.43	31 295.57	33 638.0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07 778.75	118 407.41	117 974.71	131 306.0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22 365.09	154 896.51	152 605.04	155 914.90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8 239.30	148 836.10	148 961.94	151 010.53
国外负债	20 945.54	21 344.34	16 778.72	12 978.41
债券发行	129 897.12	139 064.65	147 648.53	160 003.65
实收资本	37 711.26	38 912.39	40 735.85	42 994.68
其他负债	193 377.81	202 210.43	222 762.61	204 978.01
总负债	1 789 988.10	1 880 298.08	1 933 532.71	1 991 556.48

## 2015 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6 643.91	26 415.04	26 227.08	24 884.54
储备资产	132 276.76	129 926.69	122 904.24	111 190.80
准备金存款	128 435.92	126 452.59	118 656.81	107 456.99
库存现金	3 840.84	3 474.11	4 247.42	3 733.80
对政府债权	43 798.04	48 492.35	55 820.33	70 540.13
其中：中央政府	43 798.04	48 492.35	55 820.33	70 540.13
对中央银行债权	6 189.93	5 997.73	5 967.86	5 908.4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6 838.46	135 278.98	126 980.80	131 167.4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40 068.67	38 926.98	43 582.98	47 454.6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74 416.19	385 118.35	398 181.34	416 234.50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26 418.80	131 495.53	137 370.44	142 372.88
其他资产	55 683.19	54 604.23	61 483.01	38 639.56
总资产	922 333.95	956 255.89	978 518.08	988 393.0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18 823.78	626 352.02	640 428.91	661 772.3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92 155.66	599 891.34	608 856.15	612 006.74
单位活期存款	148 109.86	158 510.33	159 844.17	169 086.72
单位定期存款	111 368.25	115 631.36	118 251.44	112 675.75
个人存款	332 677.54	325 749.65	330 760.54	330 244.2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 598.24	16 339.75	17 388.19	17 737.95
可转让存款	4 115.88	3 957.38	4 216.04	5 022.13
其他存款	13 482.37	12 382.36	13 172.15	12 715.83
其他负债	9 069.87	10 120.92	14 184.58	32 027.68
对中央银行负债	17 713.29	20 555.66	18 984.72	19 559.7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4 646.01	19 920.75	26 277.70	30 885.1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8 396.61	72 148.92	61 679.35	61 407.33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7 726.05	71 527.17	60 917.84	60 135.96
国外负债	9 575.17	9 810.57	7 633.13	5 467.31
债券发行	71 502.76	73 542.59	76 658.12	80 907.47
实收资本	18 423.72	18 517.60	19 783.13	20 436.87
其他负债	113 252.61	115 407.80	127 073.02	107 956.73
总负债	922 333.95	956 255.89	978 518.08	988 393.06

注：1.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概念、定义和分类，以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本、外币业务统计数据为基础编制货币统计报表。

2. 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2015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1 677.01	11 688.63	14 057.18	13 433.26
储备资产	40 625.00	43 865.57	42 264.76	41 449.61
准备金存款	39 923.03	43 198.68	41 613.37	40 820.81
库存现金	701.96	666.89	651.39	628.80
对政府债权	14 545.11	16 757.43	19 647.48	21 840.54
其中：中央政府	14 545.11	16 757.43	19 647.48	21 840.54
对中央银行债权	126.43	146.22	123.60	122.4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9 815.21	59 642.60	62 646.05	65 520.8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0 833.78	65 764.67	65 468.58	71 282.1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65 398.27	170 285.22	172 923.37	180 137.4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8 010.94	50 763.10	53 335.91	55 929.47
其他资产	13 309.87	14 824.20	15 819.10	14 033.09
总资产	404 341.61	433 737.65	446 286.03	463 748.7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05 713.47	215 778.57	219 594.41	226 090.7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90 774.69	201 671.35	204 401.05	211 664.35
单位活期存款	56 588.42	62 043.95	63 303.22	75 061.44
单位定期存款	88 974.28	94 097.81	95 721.62	90 444.21
个人存款	45 211.98	45 529.59	45 376.21	46 158.7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 779.78	12 744.64	13 799.43	13 045.52
可转让存款	2 808.35	2 591.26	2 956.42	3 342.09
其他存款	10 971.43	10 153.38	10 843.01	9 703.43
其他负债	1 158.99	1 362.58	1 393.93	1 380.90
对中央银行负债	12 654.60	7 648.96	8 278.28	10 208.5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7 939.58	38 631.60	35 809.89	42 450.9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9 490.82	64 243.52	67 288.94	68 221.15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7 162.15	60 452.17	65 853.56	66 507.20
国外负债	5 188.14	4 927.62	3 393.02	2 388.30
债券发行	51 701.04	56 201.88	59 761.51	64 192.10
实收资本	3 183.08	3 570.00	3 611.58	4 002.38
其他负债	38 470.89	42 735.50	48 548.40	46 194.54
总负债	404 341.61	433 737.65	446 286.03	463 748.73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 2015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517.21	610.15	716.82	693.71
储备资产	42 754.10	43 901.47	43 031.88	47 046.77
准备金存款	41 193.44	42 413.09	41 422.19	45 473.66
库存现金	1 560.66	1 488.38	1 609.68	1 573.11
对政府债权	10 001.52	10 852.62	12 642.92	14 705.23
其中：中央政府	10 001.52	10 852.62	12 642.92	14 705.23
对中央银行债权	96.67	121.36	129.59	88.4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63 572.92	66 913.97	70 198.25	75 065.0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32 223.41	40 187.49	42 931.42	50 200.4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18 063.58	126 158.67	132 840.83	139 038.9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39 771.04	42 292.19	44 329.18	46 630.56
其他资产	11 386.63	11 780.74	12 446.42	13 154.98
总资产	318 387.09	342 818.66	359 267.30	386 624.11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14 995.48	226 452.40	237 308.35	251 930.9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12 132.53	223 416.55	233 998.61	248 664.15
单位活期存款	48 235.59	51 942.10	54 791.79	62 771.09
单位定期存款	54 171.31	59 044.08	62 264.85	62 883.98
个人存款	109 725.64	112 430.38	116 941.97	123 009.0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976.22	2 142.31	2 334.11	2 208.27
可转让存款	347.40	339.19	454.51	389.41
其他存款	1 628.83	1 803.12	1 879.60	1 818.86
其他负债	886.73	893.54	975.63	1 058.49
对中央银行负债	2 669.46	2 418.96	2 574.89	2 668.0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3 663.18	47 571.90	43 709.83	47 394.9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3 038.21	16 594.40	21 708.67	24 054.7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486.17	15 769.32	20 774.01	22 820.54
国外负债	805.94	978.23	862.96	850.26
债券发行	6 309.47	8 960.17	10 826.01	14 437.98
实收资本	8 945.78	9 493.88	9 812.31	10 641.37
其他负债	27 959.56	30 348.73	32 464.28	34 645.79
总负债	318 387.09	342 818.66	359 267.30	386 624.11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 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商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 2015 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937.99	2 054.12	2 190.30	2 390.65
储备资产	2 650.29	2 524.09	2 438.89	2 899.27
准备金存款	2 639.24	2 513.54	2 427.63	2 889.05
库存现金	11.05	10.55	11.26	10.22
对政府债权	1 695.02	1 837.79	1 936.60	1 793.24
其中：中央政府	1 695.02	1 837.79	1 936.60	1 793.24
对中央银行债权	38.56	101.81	120.19	105.3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 228.60	5 280.60	4 790.88	4 688.8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256.51	2 470.90	2 397.77	2 589.8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0 948.71	10 781.92	10 498.03	10 266.9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868.85	904.76	941.53	980.02
其他资产	941.91	944.24	1 259.74	1 969.34
总资产	26 566.44	26 900.23	26 573.93	27 683.5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4 266.01	14 079.04	13 844.17	14 592.80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 235.04	10 898.56	10 737.56	11 213.45
单位活期存款	2 676.75	2 882.91	2 773.03	3 750.78
单位定期存款	6 765.12	6 344.67	6 375.07	5 958.48
个人存款	1 793.17	1 670.97	1 589.47	1 504.2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520.47	2 506.30	2 554.87	2 774.10
可转让存款	1 218.48	1 290.64	1 389.18	1 562.76
其他存款	1 301.99	1 215.66	1 165.69	1 211.34
其他负债	510.50	674.18	551.74	605.24
对中央银行负债	124.50	2.36	4.44	4.7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856.29	1 972.84	2 038.19	2 018.6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23.07	1 100.82	1 385.65	1 523.7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99.16	877.41	1 155.40	1 314.78
国外负债	5 361.17	5 593.31	4 856.19	4 241.26
债券发行	193.38	153.70	155.51	257.42
实收资本	1 636.73	1 704.97	1 709.77	1 744.23
其他负债	2 205.29	2 293.20	2 580.01	3 300.74
总负债	26 566.44	26 900.23	26 573.93	27 683.59

## 2015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96	3.15	3.54	3.42
储备资产	12 181.81	11 644.13	11 487.68	14 569.64
准备金存款	11 168.08	10 776.48	10 575.59	13 846.24
库存现金	1 013.74	867.65	912.08	723.40
对政府债权	595.32	658.96	988.37	1 217.19
其中：中央政府	595.32	658.96	988.37	1 217.19
对中央银行债权	116.97	61.88	61.49	4.5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4 671.46	24 024.44	24 133.03	19 771.1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432.60	3 258.82	3 062.65	2 709.7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3 308.55	23 467.09	23 748.30	22 691.5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2 420.11	22 583.31	22 361.20	20 729.17
其他资产	4 536.73	4 426.50	4 419.46	4 249.14
总资产	90 266.51	90 128.28	90 265.71	85 945.5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8 223.34	67 026.04	66 646.89	63 806.7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8 104.31	66 910.11	66 526.46	63 630.41
单位活期存款	9 895.24	10 129.58	10 325.42	9 916.45
单位定期存款	2 927.45	3 037.13	2 997.59	2 558.67
个人存款	55 281.63	53 743.40	53 203.45	51 155.3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89	6.74	6.88	7.46
可转让存款	0.34	0.28	0.55	0.89
其他存款	6.55	6.46	6.33	6.57
其他负债	112.14	109.19	113.55	168.85
对中央银行负债	1 241.75	1 390.03	1 342.91	1 071.9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8 990.70	9 725.46	9 799.85	7 908.8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18.39	691.40	394.61	507.9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3.08	126.13	147.96	126.59
国外负债	0.13	0.11	0.17	0.18
债券发行	1.00	16.29	57.16	17.88
实收资本	2 518.32	2 529.16	2 535.23	2 566.03
其他负债	8 872.89	8 749.78	9 488.89	10 065.99
总负债	90 266.51	90 128.28	90 265.71	85 945.57

## 2015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36.63	143.69	187.94	188.92
储备资产	2 912.55	2 114.58	1 982.49	2 173.99
准备金存款	2 912.52	2 114.55	1 982.46	2 173.98
库存现金	0.02	0.03	0.02	0.02
对政府债权	57.06	62.36	75.59	67.01
其中：中央政府	57.06	62.36	75.59	67.01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9 667.15	11 735.70	12 964.57	17 973.1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382.85	1 760.25	2 348.50	2 342.5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 165.27	13 825.46	14 203.03	15 392.70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99.37	523.07	571.38	683.80
其他资产	271.64	292.26	288.19	339.37
总资产	28 092.50	30 457.37	32 621.67	39 161.4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1 363.73	23 647.86	25 908.95	31 549.1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 741.45	23 147.10	25 319.32	30 871.89
单位活期存款	9 754.85	11 969.73	12 356.31	17 150.39
单位定期存款	10 982.89	11 174.22	12 960.65	13 719.57
个人存款	3.70	3.15	2.36	1.9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12.92	491.63	581.11	666.55
可转让存款	475.50	330.06	364.45	488.90
其他存款	137.43	161.58	216.65	177.64
其他负债	9.37	9.13	8.53	10.70
对中央银行负债	123.13	110.47	110.33	124.8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682.98	584.85	339.25	647.4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97.98	117.45	147.82	200.0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2.68	83.90	113.17	105.46
国外负债	14.99	34.50	33.25	31.09
债券发行	189.47	190.03	190.21	190.79
实收资本	3 003.63	3 096.79	3 283.84	3 603.81
其他负债	2 616.58	2 675.42	2 608.02	2 814.23
总负债	28 092.50	30 457.37	32 621.67	39 161.43

## 2015 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M <sub>2</sub> )	1 275 332.78	1 333 375.36	1 359 824.06	1 392 278.11
货币(M <sub>1</sub> )	337 210.52	356 082.86	364 416.90	400 953.44
流通中货币(M <sub>0</sub> )	61 949.81	58 604.26	61 022.97	63 216.58
单位活期存款	275 260.72	297 478.59	303 393.93	337 736.86
准货币	938 122.25	977 292.51	995 407.15	991 324.67
单位定期存款	275 189.30	289 329.28	298 571.22	288 240.66
个人存款	544 693.66	539 127.13	547 874.00	552 073.48
其他存款	118 239.30	148 836.10	148 961.94	151 010.53

注：货币供应量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存款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

## 2015 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单位：%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M <sub>2</sub> )	11.62	11.75	13.13	13.34
货币(M <sub>1</sub> )	2.91	4.27	11.37	15.20
流通中货币(M <sub>0</sub> )	6.21	2.90	3.70	4.91
单位活期存款	2.19	4.55	13.05	17.35
准货币	12.62	12.58	13.78	12.61
单位定期存款	9.73	8.92	9.69	9.16
个人存款	8.85	6.12	8.65	8.49
其他存款	44.50	57.61	51.43	40.63

注：同上表。

## 人民币发行数量统计

单位：亿元

券别	2014年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100元	58 253.31	60 950.62
50元	3 229.79	3 139.83
20元	1 189.02	1 209.52
10元	1 874.51	1 915.32
5元	895.54	883.78
2元	38.99	38.97
纸1元	581.59	592.73
纸5角	145.19	151.85
纸2角	20.97	20.92
纸1角	71.85	71.52
纸5分	1.56	1.56
纸2分	1.76	1.76
纸1分	2.92	2.92
硬1元	470.52	509.46
硬5角	173.72	187.37
硬1角	106.59	114.33
硬5分	6.94	6.95
硬2分	5.82	5.82
硬1分	3.50	3.52
合计	67 074.08	69 808.75

注：本表统计数据包括流通中现金(M0)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库存。

## 2015 年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统计

项目	笔数(万笔)	金额(亿元)	
票据	银行汇票	211.94	15 594.23
	其中：现金银行汇票	5.03	804.85
	转账银行汇票	206.91	14 789.38
	商业汇票	1 905.71	209 875.0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1.73	57 423.45
	银行承兑汇票	1 873.98	152 451.60
	银行本票	458.6	41 515.78
	其中：现金本票	10.63	1 761.69
	转账本票	447.97	39 754.09
	支票	39 124.56	2 115 334.60
	其中：现金支票	9 725.26	116 950.35
	转账支票	29 399.31	1 998 384.25
	其中：单位支票	38 591.63	2 111 697.97
	个人支票	532.93	3 636.64
	合计	41 700.81	2 382 319.66
银行卡	存现	919 221.03	709 687.47
	取现	1 842 092.15	731 488.29
	其中:ATM取现	1 456 840.72	240 063.70
	消费	2 902 994.47	550 005.14
	转账	2 858 569.38	4 706 974.76
	合计	8 522 877.02	6 698 155.66
结算方式	贷记转账	634 276.38	24 099 366.86
	直接借记	233 240.60	1 281 260.16
	托收承付	75.66	7 840.86
	国内信用证	9.52	19 591.63
	合计	867 602.16	25 408 059.50

注：自2015年起，非现金支付工具业务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国内信用证、贷记转账、直接借记三类指标纳入结算方式中统计，上述指标涵盖汇兑、委托收款两类指标，因此将汇兑、委托收款从结算方式中剔除。

## 支付系统业务统计

单位：万笔、亿元

项目/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大额支付系统	笔数	37 211.44	47 035.96	59 548.66	71 256.49	78 883.86
	金额	13 552 814.97	17 719 972.13	20 607 617.10	23 468 933.87	29 520 565.22
小额支付系统	笔数	56 304.92	75 393.50	104 027.48	143 580.15	183 526.95
	金额	183 614.11	185 477.54	203 154.11	220 751.23	249 402.68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笔数	\	26 580.35	71 784.34	163 914.52	296 555.07
	金额	\	35 630.14	94 684.65	177 893.21	277 563.81
同城票据清算系统	笔数	41 803.08	39 135.21	41 871.49	38 381.54	39 515.72
	金额	709 484.72	665 182.46	682 886.89	632 193.30	1 243 363.80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笔数	76.24	111.05	139.44	191.13	207.88
	金额	17 103.76	33 614.79	44 294.86	52 809.80	57 002.02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笔数	729 076.77	895 492.15	1 075 915.52	1 431 813.80	1 970 775.51
	金额	5 305 821.12	6 245 593.61	7 452 224.44	8 962 797.55	11 940 122.11
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笔数	1 038 147.93	1 248 897.88	1 513 946.08	1 867 366.07	2 066 757.44
	金额	159 285.29	217 631.82	322 972.28	411 097.10	492 752.74
合计	笔数	1 902 620.38	2 332 646.10	2 867 233.02	3 716 503.70	4 636 222.43
	金额	19 928 123.97	25 103 102.49	29 407 834.32	33 926 476.06	43 780 772.38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统计

单位：万户

项目/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2 824.22	3 169.57	3 558.06	3 976.91	4 439.03
基本存款账户	1 693.30	1 904.47	2 162.35	2 468.02	2 835.43
一般存款账户	859.41	983.28	1 099.47	1 196.90	1 272.76
专用存款账户	247.09	258.98	274.28	291.02	310.13
临时存款账户	24.42	22.83	21.96	20.96	20.7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408 185.37	487 811.70	560 720.36	647 271.18	732 526.66
合计	411 009.59	490 981.27	564 278.42	651 248.09	736 965.69

## 银行卡数量统计

单位：亿张

项目/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信用卡	2.85	3.31	3.91	4.55	4.32
贷记卡	2.52	2.89	3.44	4.00	3.93
准贷记卡	0.34	0.42	0.47	0.55	0.39
借记卡	26.64	32.03	38.23	44.81	50.10
合计	29.49	35.34	42.14	49.36	54.42

# 利率

## 2015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项目/日期	1月1日	3月1日	5月11日	6月28日	8月26日	10月24日	12月31日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法定准备金存款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超额准备金存款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对金融机构贷款							
20天以内	3.25	3.25	3.25	3.25	3.25	2.90 <sup>1</sup>	2.90
3个月以内	3.55	3.55	3.55	3.55	3.55	3.20 <sup>1</sup>	3.20
6个月以内	3.75	3.75	3.75	3.75	3.75	3.40 <sup>1</sup>	3.40
1年	3.85	3.85	3.85	3.85	3.85	3.50 <sup>1</sup>	3.50
再贴现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存款							
活期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定期							
3个月	2.35	2.10	1.85	1.60	1.35	1.10	1.10
6个月	2.55	2.30	2.05	1.80	1.55	1.30	1.30
1年	2.75	2.50	2.25	2.00	1.75	1.50	1.50
2年	3.35	3.10	2.85	2.60	2.35	2.10	2.10
3年	4.00	3.75	3.50	3.25	3.00	2.75	2.75
贷款							
1年以内(含)	5.60	5.35	5.10	4.85	4.60	4.35	4.35
1~5年(含)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4.75
5年以上	6.15	5.90	5.65	5.40	5.15	4.90	4.9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sup>2</sup>	5.51	5.30	5.05	4.80	4.55	4.30	4.30
全国银行间市场加权平均利率 <sup>3</sup>							
同业拆借							1.97
债券回购							1.95

注：1. 此处数据为2015年11月6日流动性再贷款利率。

2. 此处数据分别为2015年1月4日、3月2日、5月11日、6月29日、8月26日、10月26日和12月31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

3. 此处数据为2015年12月份月度加权平均利率。

##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 (美元)

单位：%

期限/日期	2004.11.18	2005.05.20	2005.08.23	2005.10.15	2005.12.28
活期	0.075	0.075	0.275	0.775	1.150
7天通知	0.250	0.250	0.500	1.000	1.375
1个月	0.375	0.625	1.250	1.750	2.250
3个月	0.625	0.875	1.750	2.250	2.750
6个月	0.750	1.000	1.875	2.375	2.875
1年	0.875	1.125	2.000	2.500	3.000

注：表内数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基准利率，2005年12月28日以来未作调整。

## 2015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ibor) 月度利率表

单位：%

月份/期限	隔夜	1周	2周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1月	2.82	3.96	4.92	4.96	4.94	4.76	4.69	4.76
2月	3.08	4.55	4.83	5.06	4.91	4.78	4.75	4.78
3月	3.34	4.45	4.63	5.04	4.90	4.78	4.75	4.78
4月	2.28	2.89	3.44	4.27	4.57	4.66	4.68	4.73
5月	1.21	2.10	2.52	2.77	3.35	3.80	4.02	4.11
6月	1.16	2.33	2.83	2.98	3.02	3.19	3.31	3.40
7月	1.28	2.56	2.97	3.10	3.17	3.17	3.26	3.39
8月	1.68	2.49	2.68	2.80	3.11	3.22	3.27	3.40
9月	1.91	2.41	2.72	3.05	3.12	3.31	3.33	3.41
10月	1.88	2.37	2.71	3.00	3.14	3.32	3.34	3.40
11月	1.79	2.28	2.63	2.71	3.04	3.20	3.25	3.35
12月	1.84	2.32	2.73	2.82	3.06	3.20	3.25	3.35

注：表内数据为月度平均数。

# 金融市场统计

## 2015 年货币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量(亿元)	82 577	162 214	177 156	220 189
银行间市场回购交易量(亿元)	663 871	1 087 468	1 253 853	1 572 448
期末Shibor隔夜利率(%)	3.18	1.26	1.99	1.99
期末Shibor7天利率(%)	3.89	2.65	2.41	2.36
期末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	3.69	1.44	2.05	1.97
期末当月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	3.61	1.41	2.01	1.95
商业汇票承兑(亿元)	54 032	59 051	53 094	57 478
期末商业汇票未到期余额(亿元)	101 740	107 948	106 254	104 124
金融机构贴现(亿元)	192 278	287 203	272 983	268 865
期末金融机构贴现余额(亿元)	30 769	37 817	43 128	45 756

## 2015 年债券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各类债券发行(亿元)	30 766	54 804	71 969	71 285
政府债券	2 099	15 128	22 443	19 739
中央银行票据	0	0	0	0
金融债券	17 130	23 826	30 778	30 362
其中:同业存单	7 138	9 517	16 071	20 298
公司信用类债券	11 537	15 821	18 729	21 120
国际机构债券	0	30	20	65
期末各类债券余额(亿元)	370 023	398 922	447 411	487 796
政府债券	105 629	117 398	137 283	154 524
中央银行票据	4 222	4 222	4 222	4 222
金融债券	139 578	152 248	172 361	184 596
其中:同业存单	10 256	14 143	22 188	30 274
公司信用类债券	120 548	124 977	133 449	144 329
国际机构债券	46	76	96	125
期末中债综合指数(净价指数, %)	101.0	102.2	103.2	104.8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年期, %)	3.22	1.74	2.39	2.30
期末中债国债收益率(10年期, %)	3.65	3.60	3.24	2.82

注: 1. 本表债券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发行的债务证券。

2.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 2015 年股票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股票筹资额(亿元)	1 969	4 025	1 951	3 376
成交金额(亿元)	412 158	979 326	602 752	556 302
期末总股本(亿股)	37 865	40 503	41 889	43 015
期末市价总值(亿元)	477 018	584 574	419 528	531 304
期末上市公司数(家)	2 683	2 797	2 800	2 827
期末收盘指数	-	-	-	-
上证综合指数(1990年12月19日=100)	3 748	4 277	3 053	3 539
深证成份指数(1994年7月20日=1000)	13 161	14 338	9 988	12 665

## 2015 年证券投资基金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证券投资基金数(只)	2 027	2 379	2 540	2 724
总规模(亿元)	44 966	62 386	64 222	76 674
总资产净值(亿元)	52 414	71 140	66 913	83 972
成交额(亿元)	14 381	33 353	21 870	7 256

## 2015 年期货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成交量(万手)	77 083	92 493	100 674	87 519
成交金额(亿元)	1 194 104	2 342 740	1 582 057	419 693
期末持仓量(万手)	1 155	1 104	963	1 178
交割量(手)	195 574	328 598	325 528	114 987

## 2015 年保险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保费收入(亿元)	8 425	5 277	5 338	5 242
财产险	1 979	2 039	1 893	2 084
人身险	6 446	3 238	3 445	3 158
赔款、给付(亿元)	2 311	1 893	2 056	2 414
财产险	915	920	1 058	1 302
人身险	1 397	973	999	1 112
期末资产总额(亿元)	108 703	114 297	115 780	123 598
其中:银行存款	26 386	26 791	25 425	24 350
投资	72 555	76 894	78 510	87 446

## 2015 年黄金市场统计

项目/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Au99.99成交金额(亿元)	1 748	1 559	1 378	1 394
Au (T+D)成交金额(亿元)	2 476	1 623	1 888	2 838
Ag (T+D)成交金额(亿元)	2 592	1 926	2 083	1 589
期末Au99.99收盘价(元/克)	236	235	231	223
期末Au (T+D)收盘价(元/克)	236	235	230	223
期末Ag (T+D)收盘价(元/千克)	3 508	3 397	3 251	3 210

# 汇率与国际收支统计

## 2015 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金额
<b>1. 经常账户</b>	3 306
贷方	26 930
借方	-23 624
<b>1.A 货物和服务</b>	3 846
贷方	24 293
借方	-20 447
<b>1.A.a 货物</b>	5 670
贷方	21 428
借方	-15 758
<b>1.A.b 服务</b>	-1 824
贷方	2 865
借方	-4 689
1.A.b.1 加工服务	203
贷方	204
借方	-2
1.A.b.2 维护和维修服务	23
贷方	36
借方	-13
1.A.b.3 运输	-370
贷方	386
借方	-756
1.A.b.4 旅行	-1 781
贷方	1 141
借方	-2 922
1.A.b.5 建设	65
贷方	167
借方	-102
1.A.b.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44
贷方	50
借方	-93
1.A.b.7 金融服务	-3
贷方	23
借方	-26
1.A.b.8 知识产权使用费	-209
贷方	11
借方	-220
1.A.b.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31
贷方	245
借方	-114
1.A.b.10 其他商业服务	189
贷方	584
借方	-395
1.A.b.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2
贷方	7
借方	-19
1.A.b.1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5
贷方	11
借方	-26
<b>1.B 初次收入</b>	-454
贷方	2 278
借方	-2 732
1.B.1 雇员报酬	274
贷方	331
借方	-57

续表

项目	金额
1.B.2 投资收益	-734
贷方	1 939
借方	-2 673
1.B.3 其他初次收入	7
贷方	8
借方	-2
<b>1.C 二次收入</b>	<b>-87</b>
贷方	359
借方	-446
<b>2. 资本和金融账户</b>	<b>-1 424</b>
<b>2.1 资本账户</b>	<b>3</b>
贷方	5
借方	-2
<b>2.2 金融账户</b>	<b>-1 427</b>
资产	-491
负债	-936
2.2.1 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	-4 856
资产	-3 920
负债	-936
2.2.1.1 直接投资	621
2.2.1.1.1 资产	-1 878
2.2.1.1.1.1 股权	-1 452
2.2.1.1.1.2 关联企业债务	-426
2.2.1.1.2 负债	2 499
2.2.1.1.2.1 股权	2 196
2.2.1.1.2.2 关联企业债务	302
2.2.1.2 证券投资	-665
2.2.1.2.1 资产	-732
2.2.1.2.1.1 股权	-397
2.2.1.2.1.2 债券	-335
2.2.1.2.2 负债	67
2.2.1.2.2.1 股权	150
2.2.1.2.2.2 债券	-82
2.2.1.3 金融衍生工具	-21
2.2.1.3.1 资产	-34
2.2.1.3.2 负债	13
2.2.1.4 其他投资	-4 791
2.2.1.4.1 资产	-1 276
2.2.1.4.1.1 其他股权	0
2.2.1.4.1.2 货币和存款	-1 001
2.2.1.4.1.3 贷款	-475
2.2.1.4.1.4 保险和养老金	-32
2.2.1.4.1.5 贸易信贷	-460
2.2.1.4.1.6 其他	692
2.2.1.4.2 负债	-3 515
2.2.1.4.2.1 其他股权	0
2.2.1.4.2.2 货币和存款	-1 226
2.2.1.4.2.3 贷款	-1 667
2.2.1.4.2.4 保险和养老金	24
2.2.1.4.2.5 贸易信贷	-623
2.2.1.4.2.6 其他	-24
2.2.1.4.2.7 特别提款权	0
2.2.2 储备资产	3 429
2.2.2.1 货币黄金	0
2.2.2.2 特别提款权	-3
2.2.2.3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9
2.2.2.4 外汇储备	3 423
2.2.2.5 其他储备资产	0
<b>3. 净误差与遗漏</b>	<b>-1 882</b>

注：2015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规定的各项原则编制，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包含储备资产。“贷方”按正值列示，“借方”按负值列示，差额等于“贷方”加上“借方”。本表除标注“贷方”和“借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指差额。本表计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

## 2015 年末按部门划分的中国外债总额头寸

项目	2015年12月末 (亿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末 (亿美元)
<b>广义政府</b>	7 231	1 114
<b>短期</b>	194	3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194	3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b>长期</b>	7 037	1 084
SDR分配	0	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3 990	615
贷款	3 046	469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b>中央银行</b>	2 793	430
<b>短期</b>	856	132
货币与存款	856	132
债务证券	0	0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0	0
<b>长期</b>	1 938	298
SDR分配	629	97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357	55
贷款	0	0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952	147
<b>其他接受存款公司</b>	39 741	6 120
<b>短期</b>	32 597	5 02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末 (亿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末 (亿美元)
货币与存款	20 673	3 184
债务证券	4 903	755
贷款	7 019	1 081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1	0
<b>长期</b>	7 144	1 100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4 266	657
贷款	2 868	442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0	0
其他债务负债	10	1
<b>其他部门</b>	27 740	4 272
<b>短期</b>	19 746	3 041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58	9
贷款	2 307	355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17 360	2 673
其他债务负债	21	3
<b>长期</b>	7 994	1 231
货币与存款	0	0
债务证券	1 372	211
贷款	5 639	868
贸易信贷与预付款	309	48
其他债务负债	674	104
<b>直接投资：公司间贷款</b>	14 457	2 226
直接投资企业对外国投资者的债务负债	12 485	1 923
外国投资者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债务负债	16	2
对关联企业的债务负债	1 957	301
<b>外债总额头寸</b>	91 962	14 162

注：1. 本表中短期、中长期均为签约期限

2. 本表统计采用四舍五入法

## 国际流动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总储备(减黄金)	3 325 440.1	3 833 291.0	3 853 759.9	3 341 006.0
特别提款权	11 365.6	11 183.6	10 456.0	10 281.9
在基金储备头寸	2 485.3	792.2	285.9	362.4
外汇	3 311 589.2	3 821 315.2	3 843 018.0	3 330 361.6
黄金(百万盎司)	33.89	33.89	33.89	56.66
黄金(折价)	9 815.0	9 815.0	9 815.0	60 191.0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157 509.4	294 789.2	409 995.4	199 864.7

##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2013	3 389	38 213.15	15.4
2014	3 389	38 430.18	0.6
2015	5 666	33 303.62	-13.3

## 人民币汇率

年份	币种	期末汇率(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涨跌点数
2011	美元	6.3009	-3 218
	港元	0.8107	-402
	日元	8.1103	-157
	欧元	8.1625	-644
2012	美元	6.2855	-154
	港元	0.8109	1
	日元	7.3049	-8 054
	欧元	8.3176	1 551
2013	美元	6.0969	-1 886
	港元	0.7862	-246
	日元	5.7771	-15 278
	欧元	8.4189	1 013
2014	美元	6.1190	-221
	港元	0.7889	-26
	日元	5.1371	64
	欧元	7.4556	9 633
2015	美元	6.4936	3 746
	港元	0.8378	489
	日元	5.3875	2 504
	欧元	7.0952	-3 604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人民币/100日元

# 人民币国际化统计

## 跨境人民币收付统计

单位：亿元

年份	经常项目			资本项目				跨境人民币结算 业务合计
	合计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	合计	对外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	其他	
2009	26	20	6	71	—	—	71	97
2010	3 501	3 034	467	604	57	224	324	4 105
2011	15 889	13 811	2 079	5 047	266	1 007	3 774	20 936
2012	28 797	26 040	2 757	11 362	312	2 592	8 458	40 159
2013	46 368	41 368	4 999	15 972	867	4 571	10 534	62 340
2014	65 510	58 947	6 564	34 078	2 244	9 606	22 229	99 588
2015	72 344	63 911	8 432	48 698	7 362	15 871	25 466	121 042
合计	232 435	207 130	25 305	115 832	11 107	33 870	70 855	348 267

注：历史数据根据现行国际收支统计口径相应调整更新。

## 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年月	2015.01	2015.02	2015.03	2015.04	2015.05	2015.06
股票	6 086.33	6 651.00	7 384.13	7 977.90	8 503.53	7 844.00
债券	7 057.62	7 160.41	7 127.95	7 352.49	7 485.05	7 640.82
贷款	8 628.70	8 776.58	8 769.16	8 738.81	8 918.82	9 242.10
存款	22 087.28	21 050.81	20 248.02	21 529.76	21 111.13	21 203.45

项目/年月	2015.07	2015.08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股票	6 007.68	5 489.45	5 285.15	5 925.79	4 601.25	5 986.72
债券	7 974.44	7 782.61	7 645.78	7 575.81	7 625.76	7 517.06
贷款	9 749.57	9 554.64	9 357.07	9 405.61	9 021.49	8 515.55
存款	19 622.04	18 310.73	16 641.77	16 412.77	14 841.64	15 380.65

## 2014年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

交易项目	住户		非金融企业		政府		金融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50 328		-63 966		20 393		8 918	
资金运用合计	88 407		78 942		39 895		316 636	
资金来源合计		38 079		142 908		19 502		307 717
通货	1 132		152		34		269	1 688
存款	44 788		42 993		31 870		13 828	130 364
活期存款	4 952		-255		7 668			12 364
定期存款	39 369		19 994		15 523			74 886
财政存款					5 531			5 531
外汇存款	309		8 894		17		1 443	6 608
其他存款	159		14 359		3 131		12 385	30 975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2 045		3 267		1 603		1 115	8 169
贷款		38 079		101 873		-43	139 435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14 976		23 544			38 520	
中长期贷款		22 336		38 308			60 644	
外汇贷款		2		4 063		-43	3 548	
委托贷款				25 070			25 070	
其他贷款		766		10 887			11 654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 198	-1 198			-1 198	-1 198
保险准备金	13 262		986			6 760		7 488
金融机构往来							38 876	28 153
准备金							21 112	20 834
证券	2 720		433	33 300	4 174	11 804	53 772	19 177
债券	1 224		-3 005	24 329	3 002	11 804	52 842	17 931
国债	509		-431		-6	11 804	11 732	
金融债券			-2 490		2 627		19 034	19 171
中央银行债券							-1 240	-1 240
企业债券	715		-84	24 329	381		23 317	
股票	1 496		3 438	8 971	1 172		929	1 246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 837		6 129		3 007		2 093	15 328
库存现金							742	482
中央银行贷款				12			15 665	15 654
其他(净)	20 624		16 513		-793		23 395	59 777
直接投资			4 903	17 626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4 765	-160		981	350	1 802
国际储备资产							7 181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8 544				

单位：亿元

国内合计		国外		总计		交易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15 673		-15 673		0		净金融投资
523 880		15 543		539 423		资金运用合计
	508 207		31 216		539 423	资金来源合计
1 587	1 688	101		1 688	1 688	通货
133 478	130 364	2 220	5 334	135 698	135 698	存款
12 364	12 364			12 364	12 364	活期存款
74 886	74 886			74 886	74 886	定期存款
5 531	5 531			5 531	5 531	财政存款
10 663	6 608	1 279	5 334	11 942	11 942	外汇存款
30 034	30 975	941		30 975	30 975	其他存款
8 029	8 169	140		8 169	8 169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139 435	139 909	2 777	2 303	142 212	142 212	贷款
38 520	38 520			38 520	38 520	短期贷款与票据融资
60 644	60 644			60 644	60 644	中长期贷款
3 548	4 022	2 777	2 303	6 326	6 326	外汇贷款
25 070	25 070			25 070	25 070	委托贷款
11 654	11 654			11 654	11 654	其他贷款
-2 396	-2 396			-2 396	-2 396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4 248	14 248			14 248	14 248	保险准备金
38 876	28 153	-4 688	6 035	34 188	34 188	金融机构往来
21 112	20 834	-279		20 834	20 834	准备金
61 099	64 281	3 267	85	64 366	64 366	证券
54 064	54 064			54 064	54 064	债券
11 804	11 804			11 804	11 804	国债
19 171	19 171			19 171	19 171	金融债券
-1 240	-1 240			-1 240	-1 240	中央银行债券
24 329	24 329			24 329	24 329	企业债券
7 035	10 217	3 267	85	10 303	10 303	股票
15 066	15 328	262		15 328	15 328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742	482		260	742	742	库存现金
15 665	15 665			15 665	15 665	中央银行贷款
59 740	59 777	37		59 777	59 777	其他(净)
4 903	17 626	17 626	4 903	22 529	22 529	直接投资
5 115	2 623	2 623	5 115	7 738	7 738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7 181			7 181	7 181	7 181	国际储备资产
	-8 544	-8 544		-8 544	-8 544	国际收支错误与遗漏

# 资金流量指标解释

**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sup>1</sup>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区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并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采用复式记账法,按原则,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机关团体和社会保障基金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并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能。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sup>2</sup>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辅币和纸币。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包括住户活期存款、企业活期存款、政府活期存款等。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包括住户定期存款、企业定期存款、政府定期存款等。

**财政存款** 财政部门存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财政库款、财政过渡存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国库定期存款、预算资金存款以及专用基金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非金融机构单位在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非常住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未包括在以上存款中的其他存款,如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由客户存入其他存款性公司,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第三方,保管的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的结算资金。

**贷款**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类贷款,具体包括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中长期贷款、外汇贷款、委托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 指金融机构发放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其中短期贷款指金融机构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票据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对客户持有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进行贴现提供的融资。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对常住非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委托贷款** 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其他贷款** 未包括在以上贷款中的其他贷款,如信托贷款等。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指未在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即企业签发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扣减已在银行表内贴现部分,以避免重复统计。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证券**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国债** 政府发行的债券。

**金融债券** 除中央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

**股票**<sup>3</sup>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于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由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证明投资人持有的基金单位数量的受益凭证。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国内金融交易。

**直接投资** 外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以及中国常住单位对外国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和外汇存贷款以外的全部国内与国外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sup>4</sup>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1. 有些金融交易尚无法统计,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等。
2. 人民币在境外的流通数量以及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较有限,统计调查较为困难,资金流量核算中尚不包括上述内容。
3. 仅含能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4.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比例,资金流量核算中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计入在资金流量金融账户内。

# 2014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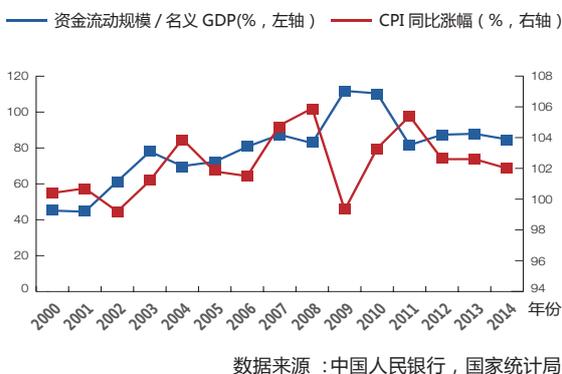
## 全社会资金流动规模扩大，但增长减缓

2014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53.94万亿元，比上年多增2.24万亿元，增长4.3%，规模连续三年增加，但增速连续两年下降。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6.46万亿元，同比少增0.86万亿元。全社会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为84.8%，比上年下降3.1个百分点(见图1、图2)。

图1. 2000年以来中国资金流动总规模增长情况



图2. 资金流动总规模与GDP的比率和CPI



## 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有所降低，融资结构多元发展

2014年国内非金融部门(含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sup>1</sup>为20.05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01万亿元，比上年减少4.8%，但仍为历史次高水平；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与名义GDP的比率为31.5%，比上年低4.3个百分点，为近6年最低水平，但仍高于2000~2008年的平均水平7个百分点(见图3)。总体看，尽管国内非金融部门负债增长有所减缓，但从相对规模(新增融资额与GDP的比率)看，总体仍较为适度。

分部门看，2014年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新增负债均低于上年。住户、非金融企业和政府部门分别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3.81万亿元、14.29万亿元和1.95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少增3771亿元、5215亿元和1090亿元；分别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的19.0%、71.3%和9.7%，其中，与上年比，住户和政府部门占比分别降低0.9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部门占比上升0.9个百分点(见表1)。

图3. 2000年以来国内非金融部门当年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与同期GDP的比率



1.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 新增贷款 + 债券融资 + 股票融资 +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 保险准备金融资 + 国外负债等，其中股票融资含可核算股权融资。

从金融工具看,新增债券和股票融资大幅增加;新增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净减少,同比多减较多。2014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以债券、股票方式分别新增融资3.61万亿元和8 97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3%和112.1%;新增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净减少1 198亿元,比上年下降115.4%;以贷款<sup>2</sup>、保险准备金和国外负债(来自国外的直接投资和与国外发生的其他负债,下同)方式分别新增负债13.99万亿元、6 760亿元和1.8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降低3.9%、7.9%和4.6%。从占比看,比上年上升的有贷款(69.8%)、企业债券(12.1%)、股票(4.5%),分别上升0.6个、3.5个和2.5个百分点;比上年下降的有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0.6%)、保险准备金(3.4%)和国债

(5.9%),分别下降4.3个、0.1个和0.3个百分点,国外负债(9.2%)与上年持平(见表2)。

### 住户部门融资需求减弱,新增金融资产增长略有放缓

2014年住户部门新增负债3.81万亿元,比上年少增3 771亿元。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收入增长放缓影响,个人住房需求减弱,消费性和经营性需求明显减少。全年,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额6.2万亿元,同比下降7.8%,增速较上年大幅降低34.4个百分点。全年个人消费贷款增加2.39万亿元,同比少增1 463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8 969亿元,同比少增2 756亿元(见图4)。

受居民收入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有所减少。当年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8.84万亿元,比上年少增2 356亿元,同比减少2.6%。从结构上看,受股市有所上扬和理财市场活跃影响,住户新增资产配置有所调整,存款分流,股权类和理财类资产占比有所提高。全年新增住户存款<sup>3</sup> 4.48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11万亿元,占住户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50.7%,占比比上年下降10.9个百分点;新增股票类资产<sup>4</sup> 7 377亿元,比上年多增6 329亿元,占比为8.3%,占比比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新增包括理财在内的其他类资产2.0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7 324

表1. 2014年国内非金融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部门结构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比 (%)	占比比上年增减 (%)
合计	200 489	-10 076	-4.8	100.0	0.0
住户部门	38 079	-3 771	-9.0	19.0	-0.9
非金融企业部门	142 908	-5 215	-3.5	71.3	0.9
政府部门	19 502	-1 090	-5.3	9.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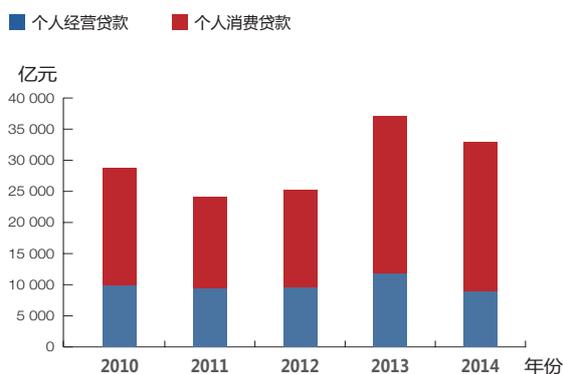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2. 2014年国内非金融部门主要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结构

	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比 (%)	占比比上年增减 (%)
合计	200 489	-10 076	-4.8	100.0	0.0
贷款	139 909	-5 727	-3.9	69.8	0.6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 198	-8 954	-115.4	-0.6	-4.3
保险准备金	6 760	-576	-7.9	3.4	-0.1
债券	36 133	5 073	16.3	18.0	3.3
其中:企业债券	24 329	6 218	34.3	12.1	3.5
国债	11 804	-1 145	-8.8	5.9	-0.3
股票	8 971	4 742	112.1	4.5	2.5
国外负债	18 447	-889	-4.6	9.2	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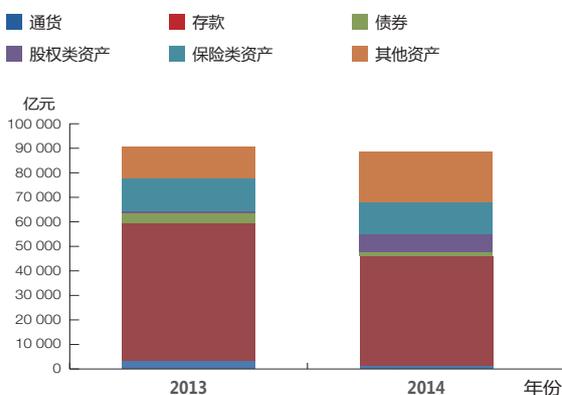
图4. 住户部门新增负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 资金存量核算中,贷款为大口径统计,包括一般性贷款、委托贷款、资金信托计划贷款、代客理财贷款和小额贷款公司及贷款公司贷款等,下同。
3. 资金存量核算中,存款统计为大口径数据,包括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报表中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委托存款,下同。
4. 股票类资产包括股票及可核算股权、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下同。

图5.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亿元，占比为23.3%，占比比上年上升8.7个百分点，住户部门存款分流明显（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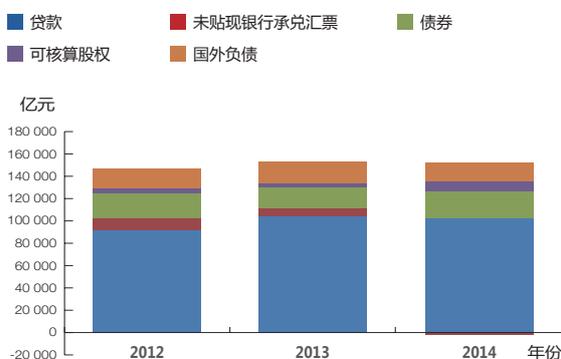
###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明显低于上年，资金缺口扩大

2014年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为14.29万亿元，比上年少增5 215亿元，比上年减少3.5%。其中，新增贷款10.19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 885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总额的71.3%，占比比上年上升1.3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融资2.4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6 218亿元，占比为17.0%，比上年上升4.8个百分点；新增股票融资8 971亿元，比上年多增4 742亿元，占比为6.3%，比上年上升3.4个百分点；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减少1 198亿元，比上年多减少8 954亿元，占比为-0.8%，比上年下降6.0个百分点；新增国外负债1.75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 591亿元，占比12.2%，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见图6）。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7.89万亿元，比上年少增3.18万亿元，比上年下降28.7%。其中，新增存款4.30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63万亿元，占非金融企业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54.5%，占比比上年上升1.0个百分点。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即净金融负债=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新增金融资产）为6.40万亿元，比上年多2.66万亿元（见图7）。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是非金融企业部门利润增长较少，导致金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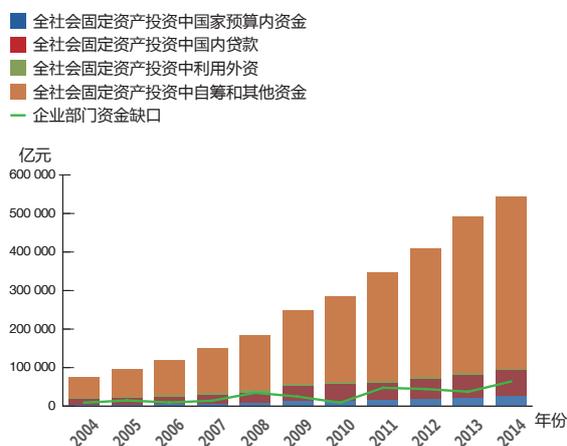
图6. 非金融企业部门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产少增；二是新增贷款少增，引致存款少增；三是尽管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明显放缓，但是投资体量逐年增加，企业需要比上年扩大的资金规模仍然较多，为5.19万亿元，在企业新增负债比上年少增的情况下，非金融企业必然减少金融资产，用于实物投资；四是在融资方式的取舍上，自源融资成本较低，外部融资成本较高，非金融企业更倾向于自源融资，统计显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自筹资金占比逐年增加，2000年自筹资金占资金来源的49.3%，2014年为69.9%，提高20.6个百分点，因此，企业资金盈余直接用于实物投资，导致企业存款明显下降，金融资产新增额明显少于上年同期。

图7. 非金融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数据库

## 政府部门资金净盈余较多，资金较为充足

2014年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下同)新增负债1.95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 090亿元,比上年降低5.3%,但仍为历史次高水平。其中以国债和保险准备金方式分别新增负债1.18万亿元和6 760亿元,分别比上年少增1 145亿元和576亿元,占比分别为60.5%和34.7%,分别比上年下降2.4个和0.9个百分点(见图8)。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3.9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 493亿元。其中,新增存款3.19万亿元,比上年少增4 727亿元;新增其他资产8 025亿元,比上年多增8 220亿元(见图9)。

尽管财政收支相抵后出现1.13万亿元赤字,但政府部门整体资金净盈余达2.04万亿元(资金盈余=新增金融资产-新增负债),比上年多盈余4 583亿元,表明广义政府部门资金充足。

## 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和负债增长加快

2014年,金融机构(含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下同)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为30.7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4.1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15.4%,增幅比上年高1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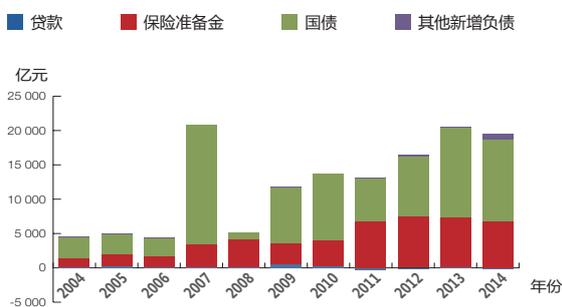
百分点。

新增金融资产31.6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6.59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6.3%,增幅比上年高15.7个百分点。其中,新增贷款13.94万亿元,占金融机构全部新增金融资产总额的44.0%,占比比上年下降15.0个百分点;新增债券资产5.28万亿元,占比为16.7%,比上年上升5.9个百分点;新增准备金存款2.11万亿元,占比为6.7%,比上年上升1个百分点;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净减少1 198亿元,占比为-0.4%,比上年下降3.5个百分点;新增国外金融资产7 531亿元,占比为2.4%,比上年下降9.3个百分点。

## 中国对外资金交易规模明显缩小，但资金外流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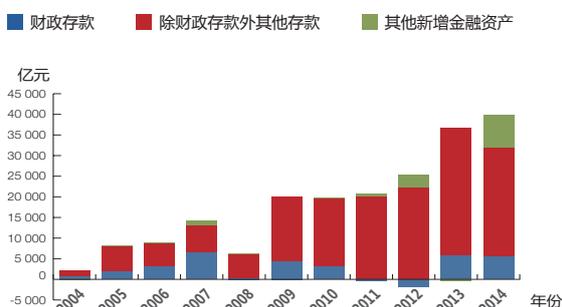
2014年中国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3.12万亿元,比上年少增8 658亿元,比上年降低21.7%;新增负债及股票融资额(中国利用国外资金)1.55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29万亿元,降低45.3%。中国对外资金交易规模明显缩小。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负债)1.56万亿元,比上年扩大36.7%,表明国外部门净利用中国资金有所增加。■

图8.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负债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9. 政府部门新增主要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大事记

---

CHRONICLE



# 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大事记

## 1 January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保监会联合就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发布公告，规范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为，促进保险公司提高偿还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9日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经济金融形势，总结2014年工作，部署2015年工作。周小川行长作工作报告，胡晓炼副行长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易纲、王华庆、潘功胜、李东荣、郭庆平、金琦出席会议并就分管工作提出要求。

11~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BIS)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油价下跌和美元升值给全球经济带来的双重冲击，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前景和政策应对、中央银行和金融市场关系等议题。

21日 在陪同李克强总理出席2015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并对瑞士进行工作访问期间，周小川行长出席了论坛方主办的“全球市场波动是否已成为新常态”专题研讨会并发言。

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在瑞士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瑞士，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 2 February

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4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操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与常备借贷便利抵押品指引(试行)〉的通知》，在前期10省(市)分支机构试行常备借贷便利操作的基础上，在全国推广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完善中央银行对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渠道。

6~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菲律宾马尼拉参加国际清算银行亚洲特别行行长会。

9~1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出席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及副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战略、基础设施投资、国际金融架构、金融部门改革以及国际税收合作等议题。

17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60 号国务院令，于 3 月 31 日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标志着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建立。

## 3 March 月

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5%。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

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规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为，加强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

8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CBS) 第 155 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应对、债务危机最新进展、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银行识别和处理等议题。

16  
17日

首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在德国柏林举行。马凯副总理和德国财长朔伊布勒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会议并讲话。此次对话共达成 21 项成果。

18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5.2 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日

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开发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770 亿亚美尼亚德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就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发布公告，简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流程，提高发行管理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受托机构与发起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健康发展。

26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在韩国釜山举行的泛美开发银行第 56 届理事会年会。会议期间，易纲副行长会见了泛美开发银行行长莫雷诺，双方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泛美开发银行关于中期合作规划 (2015 ~ 2019) 谅解备忘录》，为未来五年双方合作制定了行动规划。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5 年年会“非常规货币政策的前景”分论坛讨论，就非常规货币政策等议题阐述观点。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一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地缘政治博弈等非经济因素对全球经济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影响加大。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各类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同时，有针对性地实施定向降准，对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统一下调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至农信社水平，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面推开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通知》，将中国农业银行全部县域支行纳入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范围，进一步提升“三农”和县域的金融服务水平。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试点地区扩大到卢森堡，初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 4 April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54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6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美国华盛顿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世界银行联合春季例会、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及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等系列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与风险、金融稳定、地缘政治风险、IMF 改革、增长战略等议题。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 5 May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审批，明确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发行完成后即可直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保护等要求，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规范发展。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16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最新经济形势、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给新兴市场经济体带来的冲击等议题。

## 6 June 月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同时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

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瑞士苏黎世出席 IMF 和瑞士央行共同举办的第 6 届“国际货币体系”高级别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新形势下的非常规货币政策、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小型开放经济体在面临冲击时的不同应对以及非常规货币政策回归常态的前景。

14  
~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承办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地区央行行长会议组织第 33 届行会长会。马凯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辞，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参会。会议主要讨论了绿色金融、全球及区域经济金融形势等议题。

1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54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220 亿元人民币/22 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日，双方签署在智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 RQFII 试点地区扩大到智利，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28  
~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新加坡出席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 (EMEAP) 第 20 届行会长会。会议主要讨论了银行业经营模式变化对金融稳定的影响、近期区域经济运行面临的主要风险、EMEAP 经济体中期增长及对货币政策的启示等议题。

2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并正式实施。大额存单是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大额存单的推出有利于有序扩大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也有利于进一步锻炼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能力，培育企业、个人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化定价理念，为继续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进行有益探索并积累宝贵经验。

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允许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并为其提供新的人民币资产流动性管理工具。

4日

《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同意，改革方案从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内部改革等方面提出若干改革举措。

16日

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该基金是面向拉美地区的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由外汇储备、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出资，首期规模 100 亿美元。

21  
~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率团赴澳大利亚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第二十六届第三次全会并访问新西兰。

# 7 July 月

22  
~  
24日

第七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举行，汪洋副总理与美国财长雅各布·卢共同主持对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参会并就中美在国际金融架构中的合作等战略性议题与美方进行交流。此次对话共达成 77 项成果。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访问捷克央行，就中东欧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在匈牙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匈牙利央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试点地区扩大到匈牙利，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27  
~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 BIS 第 85 届股东大会及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希腊债务危机最新进展、全球最新经济形势和政策应对等议题。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对“三农”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对“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降低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克强总理出席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第 17 届中欧领导人会晤。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陪同汪洋副总理在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双方主席会晤。

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当前全球及金砖国家经济金融形势、共同关心的 G20 议题、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等问题。会议期间，周小川行长签署了《金砖国家应急储备安排中央银行间协议》，为应急储备安排的操作规定了技术细节。

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在南非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9日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七次会晤在俄罗斯乌法召开，习近平主席应邀出席。参会各方全面规划了金砖国家伙伴关系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并于会后发表了《乌法宣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出席。

13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态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对境外央行类机构简化入市流程，取消额度限制，允许其自主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为其代理交易结算，并拓宽其可投资品种。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金融创新，促进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

15日

国家外汇储备向国家开发银行注资 480 亿美元，顺利完成改革方案要求的资本金补充工作。

中越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首次会议在越南河内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参会并主持会议。双方就中越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和金融市场发展、双边贸易与投资中的本币结算以及工作组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20日

国家外汇储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注资 450 亿美元，顺利完成改革方案要求的资本金补充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明确境内原油期货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交易。

## 8 August 月

10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央农办等 11 部门，按职责分工成立试点工作指导小组，慎重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工作。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的报价应主要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收盘汇率，并结合上日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以及外汇供求情况进行微调。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75%。同时，放开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将远期售汇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对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收取外汇风险准备金。

## 9 September 月

3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30 亿索摩尼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土耳其安卡拉出席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增长框架、投资和基础设施、国际金融架构等议题。

4日

第七次中日韩央行行长会议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主持会议，日本银行行长黑田东彦和韩国银行行长李柱烈出席会议。会上，各方就三国近期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开放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5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降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门槛，放宽对资金净流入的限制。

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同时，有针对性地实施定向降准，额外降低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

6  
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 BIS 行长例会。周小川行长在会上介绍了中国近期经济和金融市场形势，重申了在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提出的立场和看法。

8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四部委合力积极推动诚信文化教育，并将征信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明确参与者管理要求，保障系统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合法权益。

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维护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秩序，规范和引导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营机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防范和化解风险。

15日

为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优化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由现行的时点法改为平均法考核。即维持期内，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与准备金考核基数之比，不得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同时，存款准备金考核设每日下限。即维持期内每日营业终了时，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与准备金考核基数之比，可以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但幅度应在 1 个（含）百分点以内。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在阿根廷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8日

第三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马凯副总理和法国财长萨班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会议并讲话。此次对话共达成 41 项成果。

20  
21日

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马凯副总理和英国财长奥斯本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会议。此次对话共达成 53 项成果，其中 15 项涉及中国人民银行。

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这是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三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性上升，跨市场、跨地区相互影响，风险隐患增多。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改善住房金融服务，支持合理住房消费。

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广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的通知》，决定在上海、天津、辽宁、江苏、湖北、四川、陕西、北京、重庆 9 省（市）推广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20 亿人民币/ 50 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6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的第 34 届中亚、黑海和巴尔干半岛央行行长会。会议就全球和地区经济形势以及美元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会议期间，周小川行长还与格鲁吉亚国家银行行长卡达基泽签署双边本币互换框架协议。

28日

第五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在北京举行，马凯副总理和欧委会卡泰宁副主席共同主持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作为代表团成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28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应邀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央行，并与吉央行行长阿布迪古洛夫签署加强合作的意向协议，以推动两国央行在本币结算、货币互换等相关领域的合作。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赞比亚中央银行签署在赞比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开放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 10 October 月

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以 IMF 中国理事身份致函 IMF 总裁拉加德，正式通报中国采纳 IMF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SDDS) 的决定，标志着中国已完成采纳 SDDS 的全部程序，将按照 SDDS 标准公布相关统计数据。

7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秘鲁利马出席了 IMF 和世界银行联合年会、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及金砖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等系列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及风险、金融监管改革、增长战略、基础设施投资等议题。

8日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为境内外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和离岸业务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是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

19  
~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出席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金融合作分委会第16次会议,会议重点就扩大中俄本币结算、开展支付系统合作、加强银行及保险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20日

为落实中英第七次经济财金对话成果,中国人民银行在伦敦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1年,票面利率3.1%。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央行票据,对于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推动人民币加入SDR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35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3日

为配合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第35号公告,在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支付结算、金融科技、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业务领域使用、推广“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已领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5%。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标志着中国利率管制的基本放开。

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为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征信机构监管指引》,规范对征信机构的监督管理,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

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31日

11月  
~  
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克强总理访问韩国并出席第六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推动中韩金融合作取得新进展。

# 11 November 月

6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支持和规范内地与香港两地基金互认。

8  
~  
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张晓慧赴瑞士巴塞尔出席BIS行长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汇率变动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电子货币、普惠金融和消费者教育等议题。

9日

为促进中国与瑞士之间的双边贸易和投资,便利人民币和瑞士法郎在贸易投资结算中的使用,满足经济主体降低汇兑成本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

15  
~  
16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出席 G20 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第十次领导人峰会和金砖国家领导人非正式会晤。峰会重点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推动金融部门改革、加强国际税收合作等议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陪同出席。

20  
~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李克强总理赴马来西亚吉隆坡出席第十八次中国 - 东盟 (10+1) 领导人会议、第十八次东盟与中日韩 (10+3) 领导人会议以及第十届东亚峰会，并对马来西亚进行正式访问，推动 10+3 金融合作和中马金融合作取得新进展。

23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试点地区扩大至马来西亚，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25日

首批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25  
~  
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率团出席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 (SEACEN) 第 51 届行长会暨第 35 届理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提高经济弹性以应对全球经济形势变化、管理全球金融周期和流动性风险、重塑国际货币体系等问题。

27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 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30日

IMF 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 (SDR) 货币篮子，SDR 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 5 种货币。人民币在 SDR 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 10.92%，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的权重分别为 41.73%、30.93%、8.33% 和 8.09%。新的 SDR 篮子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12 December 月

4日

习近平主席宣布设立中非产能合作基金。该基金由国家外汇储备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设立，是面向非洲的中长期开发基金，通过以股权为主的多种市场化方式，服务中非“三网一化”建设，主要投资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首批资金规模 100 亿美元。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首单 70 亿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7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韩国政府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9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天津、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战略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促进自贸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的金融支持。

10  
~  
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郭庆平赴美国纽约参加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研讨会。

14日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通过接受中国加入该行的决议。中国履行完国内相关法律程序后，即可正式成为该行成员。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英国伦敦，是全球最重要的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之一。

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0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日，双方签署在阿联酋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至阿联酋，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15日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1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行长纳比乌琳娜签署《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落实两国元首关于深化双边金融合作达成的重要共识。备忘录旨在发展两国央行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合作，推动双边本币结算发展；继续开展支付及银行卡领域的合作；为对方在另一方发行以本币计价的债券提供便利；加强在信用评级领域的合作。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泰国，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18日

美国国会通过IMF 2010年改革方案。中国在IMF份额占比将从3.996%增至6.39%，排名从第六位上升至第三位，中国在IMF的发言权和代表性得到提升。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国际金融市场风险隐患增多。会议强调，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最新动向和国际资本流动的变化，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切实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

27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试点县(市、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分别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推动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获得法律授权，至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

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规范支农再贷款管理，明确了支农再贷款发放对象、申请、发放与收回、管理、监督等事项，引导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降低“三农”融资成本。

## 2015 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文件日期
1	令[2015]第1号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月4日
2	公告[2015]第1号	(确定吉隆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月5日
3	公告[2015]第2号	(确定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月5日
4	公告[2015]第3号	(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	1月6日
5	公告[2015]第7号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	3月26日
6	公告[2015]第9号	(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有关管理政策)	5月9日
7	公告[2015]第10号	(确定智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5月22日
8	公告[2015]第12号	(发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5月29日
9	公告[2015]第13号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6月2日
10	公告[2015]第14号	(确定匈牙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25日
11	公告[2015]第16号	(确定南非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月1日
12	公告[2015]第17号	(修改《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6月17日
13	公告[2015]第18号	(废止规范性文件)	7月16日
14	公告[2015]第19号	(境内原油期货交易跨境结算有关事宜)	7月20日
15	公告[2015]第27号	(确定阿根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7日
16	公告[2015]第29号	(确定赞比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7日
17	公告[2015]第31号	(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事宜)	9月30日
18	公告[2015]第35号	(认可“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有关事宜)	10月23日
19	公告[2015]第36号	(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	11月6日
20	公告[2015]第38号	(确定瑞士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30日
21	公告[2015]第39号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管理)	12月15日
22	公告[2015]第40号	(延长外汇交易时间和引入合格境外主体)	12月21日
23	公告[2015]第43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12月28日
24	公告[2015]第44号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事宜)	12月29日
25	银发[2015]98号	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月30日
26	银发[2015]170号	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	5月28日
27	银发[2015]220号	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	7月14日
28	银发[2015]221号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7月14日
29	银发[2015]225号	关于印发《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的通知	7月22日
30	银发[2015]279号	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	9月5日
31	银发[2015]280号	关于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9月6日
32	银发[2015]28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	9月8日
33	银发[2015]309号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月28日
34	银发[2015]325号	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10月24日
35	银发[2015]336号	关于印发《征信机构监管指引》的通知	10月26日
36	银发[2015]372号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12月9日
37	银发[2015]373号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12月9日
38	银发[2015]374号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12月9日
39	银发[2015]37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12月11日
40	银发[2015]377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方案》的通知	12月11日
41	银办发[2015]210号	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的通知	9月11日
42	银办发[2015]227号	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10月20日